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學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二六)

(續編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二六)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錄

外交

- 奉天交涉員署為駐連山關日守備隊擬進行軍事演習事給撫順縣知事訓令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
- 奉天省城商埠警察局長張漢威為日人近來動態事給奉天省長密報
民國十七年四月九日 二
- 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為東北無線電臺之海外無線通信應即停止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昭和三年四月十一日 四
- 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為東北無線電臺對歐通信希速即停止事給奉天省長對尚清函
昭和三年四月十一日 八
- 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為日守備隊刺殺中國人張國柱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函
昭和三年四月十一日 一一
- 奉天特派交涉員高清和為開原縣青陽堡村會租給日商石山及修鐵路續定合同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一五
- 安奉鐵路警察局長張成善為日守備隊兵扎死張國柱情形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二四
-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守備隊擬造事實扎死張國柱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照復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二七
- 日新任駐鐵嶺領事近藤信一為到任事給鐵嶺交涉局長史久隸照會
昭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三〇

日本新任駐奉天總領事林久治郎為到任事給奉天省長劉尚清照會

昭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奉天交涉員署為嚴懲戕殺民人張國柱日兵事給日駐奉天總領事峰谷輝雄照會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署本溪縣知事白尚純為連山關日警強行將行使偽幣韓犯張孝俊等帶走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奉天交涉員署為哈爾濱無線電臺向海外通信事給日駐奉天總領事林久治郎函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警強行帶走行使偽幣犯韓備張孝俊事給本溪縣知事指令

民國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警強行帶走本溪縣捕獲行使偽幣犯韓備張孝俊事給日駐奉天總領事林久治郎照會

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日駐奉天總領事林久治郎為日軍刺殺張國柱情形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函復

昭和三年五月三日

署本溪縣知事白尚純為日守備隊刺死張國柱情形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七年五月六日

奉天滿鐵公所長鎌田彌助為市政公所請求減半石碓運費只限珠子山等處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高清和函復

昭和三年五月七日

奉天交涉員署為張國柱應交我方處罪日兵無權行凶事給日駐奉天總領事林久治郎函復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日

日駐奉天總領事林久治郎為日兵刺殺張國柱案正再行調查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函復

昭和三年五月十一日

奉天交涉員署為嚴重抗議日守備隊刺死張國柱事給本溪縣知事指令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五七

鐵嶺縣警察所長陳炳文為調查駐鐵嶺日本陸軍軍隊及所存之軍用品數量事給鐵嶺縣公署密報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五八

日駐鐵嶺領事近藤信一為舉通木材公司因偷漏印花稅被衛隊拿獲事給鐵嶺縣知事李濟東函

昭和三年五月十七日

六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迅速調查日守備隊刺殺張國柱事給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部照會

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六六

鐵嶺縣警察所為新任鐵嶺日本陸軍混成第二十七旅團司令部及五十聯隊本部將校名單事給鐵嶺縣監督密報

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六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拒絕南滿會社調查年成暨欠事給本溪縣指令

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七二

奉天省長公署為日本在沈陽縣擅軍屯修建機場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七三

奉天省長公署為抄發安東交涉員為日本守備隊強行進口米糧呈文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指令

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七七

奉天省長公署為嚴行阻止日人擅入我境調查及測繪地圖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七年六月六日

八五

沈陽縣汪家河子村民李鍾林為日人罕毀土壕侵入地界釘立木樁事給東三省交涉總署呈文

民國十七年六月六日

八八

奉天特派交涉員高清和為詳查真相嚴緝皇姑屯炸車肇事凶犯事給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部照會

民國十七年六月六日

九三

奉天交涉員署科長關庚澤、安祥為勸諭皇姑屯炸車現場情形事給奉天交涉署長報告

民國十七年六月六日

九七

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為認定肇事者似中國便衣隊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昭和三年六月七日

一一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軍在懷軍屯有租地內擬建機場事給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照會

民國十七年六月七日

一一八

沈陽縣知事恩麟為日軍在寶和堡附近演槍示威事給奉天交涉員署代電

民國十七年六月七日

一一九

奉天總商會為日兵進駐商號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一二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人平壤埋骨侵占沈陽縣民人李鍾林地界事給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照會

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一二三

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為轉送日守備隊刺殺張國柱事件駁復書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復

昭和三年六月十一日

一二五

滿鐵奉天公所長藤田彌助為索夜間城關通行證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高清和函

昭和三年六月十一日

一三五

奉天省會警察廳為小西門舊記藥店被炸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一四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武裝日兵及早撤出東方商棧事給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照會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一四五

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為小西門外日本居留民會處發生爆炸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昭和三年六月十二日

一四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協助查緝皇姑屯炸車凶犯事給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照復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一五一

奉天特派交涉員高清和為詢專門技師前往皇姑屯炸車現場勘驗結果事給威式毅函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一五三

東三省兵工廠科學研究會為檢送該會技師注以說明的皇姑屯炸車現場照片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函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一五四

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為在搜軍屯修建機場現正調查中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復

昭和三年六月十四日

一五五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駐奉副領事河野請發夜間通行證事給奉天省城戒嚴司令部函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一五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調查張作霖被炸現場后對日交涉情形報告節略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一六〇

奉天省長公署為查驗小西邊門爆炸地點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一八三

奉天交涉員署為小西邊門外爆炸事給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照復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一八六

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為索夜間通行證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函

昭和三年六月十六日

一八九

沈陽縣知事恩麟為日本軍官東宮鐵男等到警區探詢地方情況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一九九

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為否認在搜軍屯修建機場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函復

昭和三年六月二十日

二〇二

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為駁斥日守備隊刺殺張國柱事件日方辯駁書事給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照復

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二〇四

沈陽縣知事恩麟為日軍在南滿綏綽動及夜間在道口設卡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二〇六

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為張學良代理奉天軍務督辦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復

昭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〇七

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為奉天駐扎日軍各部隊擬舉行軍事演習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函

昭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〇九

沈陽縣知事恩麟為日人擬在德勝營子附近駐扎軍隊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代電

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一一

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為奉天省擬在葫蘆島設立無線電臺事給奉天省長劉尚清照會

昭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一三

沈陽縣知事恩麟為日人用火車調運兵炮情形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一七

奉天省長公署為函復日領駐奉日軍緩期舉行軍事演習事給奉天交涉員署指令

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一九

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為駐奉天日軍舉行軍事演習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函復

昭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二〇

沈陽縣知事恩麟為日軍在德勝營子村演習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七年七月四日

二二四

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為張學良就任東三省保安總司令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復

昭和三年七月五日

二二八

署撫順縣知事張克湘為日礦采煤使縣街下陷及向日交涉賠償辦法事給奉天省長劉尚清密呈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二二〇

滿洲礦山藥株式會社督察員金壽銘為轉送該會社請求特別通融事予請領免費護照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二二六

奉天省長公署為抄發警務處為日軍在德勝營子村駐兵并張貼布告呈文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指令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二二五〇

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為日勸業會社與新民七公臺村民發生土地糾紛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昭和三年七月十九日

二二五五

奉天交涉員署為滿洲礦山藥株式會社請免費領照事給該會社督察員金壽銘函復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二二六〇

新民縣七公臺村正及村民為日人飛田隆強占民地請交涉還回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二六四

奉天省長公署為新民縣七公臺村民呈控日人飛田隆強占土地平毀墳墓事給奉天交涉員署批

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二二六八

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為日新聞社擬在張作霖喪禮期間攝取電影及照片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昭和三年八月三日

二二六九

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為日本參加張作霖葬禮人員名單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昭和三年八月四日

二二七三

奉天交涉員署為更換保安總司令部等處頒發護照事給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等函

民國十七年八月七日

二二七五

奉天交涉員署為張國柱被日兵刺死請速公平解決事給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照會

民國十七年八月九日

二二七七

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為新亞日報轉載「路透社發表老道口炸車案」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濤和照會

昭和三年八月十四日

二七九

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為日兵刺殺張國柱案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濤和照復

昭和三年八月十五日

二八一

奉天省長公署為沈陽縣呈報日軍在德勝營子軍事演習日久未退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指令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八三

奉天省長公署為妥籌進口附加稅交涉辦法事給奉天交涉署長訓令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九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軍在沈陽德勝營子演習克日撤退事給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照會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九四

署撫順縣知事張克湘為縣街發生水災向日漢交涉賠償事給奉天省長稟文

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二九六

日駐奉代總領事森島守人為日軍在沈陽德勝營子演習預定九月十九日結束事給奉天交涉署照復

昭和三年九月十日

二九八

滿鐵會社為擴張營口港碼頭事給奉天省長公署陳請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三〇二

撫順縣商會為請文涉日本人煤礦堵塞道路隔斷交通事給撫順縣公署函

民國十七年九月

三〇五

鐵嶺交涉局為關原鄉團與日本守備隊衝突業經圓滿解決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

三〇九

奉天省長公署為查復通遼城內及沈南設立滿鐵公所時間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三一

奉天全省商會聯合會為滿鐵會社展拓營口碼頭水面侵害主權請嚴子駁斥事給東北保安委員會呈文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三二二

東三省保安司令部為嚴子駁滿鐵擴張營口港碼頭界限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咨文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三二四

東三省路權保持會為日人擬建吉會長大兩路乞嚴拒事給東三省保安委員會請願書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三一五

奉天省長公署為滿鐵擴張營口港碼頭界限礙難照辦事給奉天交涉員署訓令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三二二

吉林延邊農工商學聯合會為反對日本延長吉敦路及收買天圖路事給東三省保安委員會呈文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三二四

沈陽縣知事恩麟等為日軍在德勝營子演習踏毀青苗事給奉天交涉署長王鏡寰呈文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三二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抄送近年發生日守備隊兵槍殺華民案匯總表事給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照會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三三一

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為日守備兵殺傷華人給以相應處分及遣族恤金礙難承認事給奉天交涉署照復

昭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三三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軍在沈陽德勝營子演習踏毀青苗賠償事給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照會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三二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查明通遼、洮南設立滿鐵公所事給奉天省長顧文瀾呈復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三四三

鐵嶺縣第三區區長石家福等為日人挖壕毀損道路妨礙交通事給鐵嶺縣監督李濟東呈文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三四七

鐵嶺縣公署為日人挖燬毀損道路妨礙交通事給鐵嶺滿鐵地方事務所函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三四九

撫順縣商會農會等為請文涉日本煤礦堵塞道路斷絕交通事給撫順縣監督張克瀾函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三五〇

遼沈道尹兼營口交涉員佟兆元為瓦房店日本地方事務所要求收買陸軍射擊場用地事給奉天公署呈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五二

署撫順縣知事張克相為日守備隊兵槍殺彭鳳山等二名華工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呈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三六一

奉天省長公署為駁復瓦房店日本地方事務所要求收買陸軍射擊場用地事給奉天交涉員署訓令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三六七

署撫順縣知事張克相為縣街水災與日礦交涉賠償情況事給奉天省長羅文選稟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六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駐撫順縣日守備隊兵慘殺二名華工事給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照會

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三七二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為飭遼陽縣知事拔去日人借除穢水洩地之名所插標樁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咨文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三七五

奉天省長公署為日人在遼陽借除穢水洩地插標一案已向日嚴重交涉事給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公署咨復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三八四

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為撫順日守備隊兵槍殺彭鳳山等二名華工事給奉天交涉署長王鏡襄照復

昭和四年一月十七日

三八六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軍務處為日商請領禁品護照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復函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三九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發給禁運品護照辦法事給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照復

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三九九

奉天全省警務處為轉送調查沈陽撫順本溪民國十七年度人口戶數清單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三九九

奉天交涉員署為法庫縣日僑青葉富次郎販賣大烟嗎啡勒令出境事給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照會

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三九六

奉天交涉員署為轉送沈陽撫順本溪三縣民國十七年度人口戶數清單事給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函復

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三九八

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為報送領用禁品護照辦法事給奉天交涉署長王鏡寰函

昭和四年二月九日

三九九

撫順縣民邱好東為日警逮捕無辜良民認殺人凶犯請文涉引渡事給撫順縣監督張克相呈文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四〇五

署遼陽縣知事石秀峰為日人無端炸毀信義煤礦坑道交涉辦理情形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四〇七

撫順縣公署為引渡邱好東事給駐撫順日本警察署函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四一一

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為已令日僑青葉富次郎出境事給遼寧交涉署長王鏡寰函復

昭和四年三月一日

四一二

遼寧交涉員署為省政府令實行新稅制進口附加稅停征事給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函

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四一五

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為征收輸出稅二分五厘附加稅絕對不能承認事給遼寧交涉署長王鏡寰照會

昭和四年三月二日

四一六

遼寧交涉員署為日領否認輸出附加稅事給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照復

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四二〇

熱河交涉員署為日領不承認隆興公司承買華峰公司荒地事給日駐赤峰領事申根直介照復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四二一

遼寧省政府為駁復日領否認輸出二分五厘附加稅事給遼寧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四二二

遼寧特派交涉員王鏡襄為法庫縣日僑青葉富次郎販賣大烟嗎啡業已交涉驅逐回國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四二三

遼寧省會公安局為奉天日警擅入我境擅查行人事給遼寧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四二四

日駐奉代總領事森島守人為日軍在德勝營子演習踏毀青苗賠償事給遼寧交涉署長王鏡襄函

昭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四二五

沈陽縣民李聘三為李春芳侵占省城十間房地產事給遼寧省政府主席呈文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四二六

沈陽縣民李春芳為日領與滿鐵地方事務所盜掘石槽侵占十間民房街基事給遼寧省政府主席羅文選呈文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四二七

遼寧交涉員署為日警不得擅入我境檢查行人給日駐奉代總領事森島守人照會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四二八

署復縣知事景佐綱為婁子窠日本民政支署強行收買浦運太等土地事給遼寧省政府主席羅文選呈文

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四二九

遼寧省政府為安東交涉員為莊河縣日警擅入我境搜捕縣民給駐安東日領照會事給遼寧交涉員署指令

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四三〇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為轉復日領外商報運禁品辦法事給遼寧特派文涉員王鏡襄指令

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四六八

遼寧文涉員署為增加禁運品數量東北邊防長官公署着勿庸議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森島守人復函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四七二

沈陽縣民李春芳為李聘三勾串滿鐵事務所強占省城十間房商場地街基事給遼寧省政府主席羅文滙呈文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四七三

東北政委會為向日本交涉退出強占李春芳之省城十間房商場街基并拔毀所埋標樁事給遼寧省政府訓令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四七九

日駐奉代總領事森島守人為日軍在德勝營于演習踏毀青苗賠償五百元事給遼寧文涉署長王鏡襄函

昭和四年四月十八日

四八四

遼寧省城商場總辦李德新為省城十間房南日人擅立十二標樁占用商場境內民地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四八六

撫順縣公安局為日炭礦廠傷龍鳳坎村民請嚴重交涉事給撫順縣監督張克湘呈文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四八九

撫順縣公安局為龍鳳坎村滿鐵炭礦仍未停止工作并勸諭陳自新懲復情形事給撫順縣監督張克湘呈文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四九一

撫順縣公安局為送勸諭龍鳳坎村民王漢章等五人被日礦廠傷軍事給撫順縣監督張克湘呈文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四九五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訓令 第 121 號

令撫順縣知事

十七 三月廿

案准駐奉日總領事館照會內開茲據與連山圍獨立
守備步兵第四大隊長王稱本隊將校以下約四十名由

本月二十六日至同月二十九日據別紙要畵之區域內實施

戰蹟見學等情到館經查該處貴器查照向例迅速轉

達貴國各有關係機關知照等因准此除分呈軍民兩

鄂暨分行外合行給函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予飭警
曉諭見季各處附近居民知照以免差生誤會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為密報事今日據密探報告三事(一)滿洲各地日人大會選出代表齊集奉天某在公會堂
開會數次其所議之事以對華之交涉為最多並以各件均未能進行非向政府陳情乞其後
援不可故於開會時有奉天日人八大會幹事古市寅太郎上田統末光源藏富村順一等
提倡經大會組織陳情團共四十名奉天八名即宇田上田末光古市皆川志和廣富村等定於

四月十二日在安東乘齊赴日哥謫政府各機關請其速賜解決滿蒙政策及中日懸案以資促進日人在滿蒙特權(二)日人主張之滿蒙政策以鐵路權為主眼所有地方主權建設之各鐵路無一不在日人注意之中近又因鐵路發生兩項問題一北昂路機關車移主奉海路使用事件一奉海南滿兩路聯絡業破裂事件日人據此兩項頗欲小題大作以移動沈昂借款抵押物為由即宜行使債權提出嚴重抗議對奉海南滿聯絡破裂亦異常激憤各日人報紙同聲攻擊帝督鮮日站地方事務所及日領事館連日有秘密會議其中必有作用(三)近來在滿日人一般之主張謂中日兩國入願多缺會而日鮮人之生命財產漸感危險短日人大會請求政府加派駐滿軍隊以資保護政府將據情允准擬定添派之軍隊即於駐遼陽之宇都宮十四師團外再加一

師團駐公主廟之安隊四個大隊外再加四個大隊聞此事雖未實行確係日政府規定必須實行
之辦法頗堪注意等情據此除仍飭嚴密偵查隨時報告外理合報請

省長鈞鑒

奉天省城商埠警察局長張運鈞
四月九日

公文第一八九號

昭和三年四月十一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代理 逢 谷 輝 雄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陳者當地東北無線電臺ノ海外無線通信即時停止方ニ關シ客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附公文第九〇一號ヲ以テ詳細申進タルニ對シ貴交渉員ヨリ價ニ本年一月十日附公函第二九號ヲ以テ交涉署ヨリ目下上將軍公署ニ申報申ナルニ付何レ何分ノ指令アルヲ俟テ答復スヘキ旨御申越アリタルノミニテ其後本件ニ付何等電報ニ接セサル處今回在哈爾濱帝國總領事ヨリノ報告ニ據レハ東北無線電哈爾濱電台ニ於テモ一般歐米各地間電報通信ヲ受付クル趣ニテ同總領事ヨリ同地貴國交渉員ニ宛テ抗議申ナル事實アリ旁々前頗當地東北無線電台ノ對歐通信ハ我方ノ承認シ得サル處ナルニ付至急停止方御措置ノ上結果御回答相成度ク此段重ネテ及照會候

敬 具

公文第一八九號

為監會事關於本地東北無線電台之海外無線通信（註）即時停止一案業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公文第九零一號詳細監會在案於本年一月十日准貴交涉員第二九號公函內開現已由交涉署呈報上將軍公署候指令到日再行答覆等情但迄今日關於本案尚未接准何等答覆茲據駐哈爾濱敵國總領事報稱東北無線

電哈爾濱濱電臺亦收受一報歐美各地間電報
通信等情現正由該總領事向該地貴國交涉
員抗議中惟以本地東北無線電台之對歐通
信尚_乃得我方_{不得}承認相應再行照請
貴署查照迅速_{設法}停止并希將結果見覆是荷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代理峰谷輝雄

昭和三年四月十一日

公文第一八九號

昭和三年四月十一日

在奉天

總領事代理

谷源雄

奉天省長 劉 尚 清 殿

拜啓陳者當地東北無線電臺ノ海外無線通信即時停止方ニ關シ客年十月二十六日附公文第九〇一號ヲ以テ詳細申進タルニ對シ高交渉員ヨリ讓ニ本年一月十日附公函第二九號ヲ以テ交渉署ヨリ臣下上將軍公署ニ申報申ナルニ付何レ何分ノ指令アルヲ俟テ答復スハキ旨御申越アリタルノミニテ其後本件ニ付何等報ニ接セサル處今則在在期

賓帝國總領事ヨリノ報告ニ據レハ東北無線電哈爾濱電台ニ於テモ一
般歐米各地間電報通信ヲ受付クル趣ニテ同總領事ヨリ同地電報交渉
員ニ宛テ抗議中ナル事實アリ勞々前顯當地東北無線電台ノ對歐通信ハ
此方ノ承認シ得サル電ナルニ付至急停止方面措置ノ上結果如何容相
候度ク此段電ホテ及照會候 敬 具

公文第一八九號

昭和三年四月十一日

在奉天總領事代理 蜂谷輝雄

奉天省長

拜啟者關於本地東北無線電臺即時停止海外無線通信一節於客歲十

二月二十六日公文第九〇一號詳陳一切本年一月十日接到高交涉員第

二九號公函一件內開現下文涉署已呈報於上將軍公署須俟奉到指令後

方能答復等語其後對於本件並未奉到貴方何等通知現據在哈爾濱帝

國總領事之報告於東北無線電哈爾濱電臺接受一般歐美各地間電報

通信一項由帝國總領事向日地貴國交涉員為抗議此事

北無線電臺對歐通信我方不承認

希賜見復為盼專此照會頓頌

公啟

公文第一九一號

昭和三年四月十一日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代理 峰 谷 琢 雄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陳者近來安奉鐵路沿線ニ於テ電線竊取、車輛顛覆計畫等ノ事故頻發スル事實ニ鑑ミ本溪湖守備隊ハ是カ警戒中本月九日夕姚千戸屯驛北方二千米突ノ地點ニ於テ一中國人鐵道線路上ニ砂石ヲ積ミ列車動搖ニ依ル陷落石炭竊取ヲ企テタルヲ我守備兵ニ於テ發見シ是ヲ逮捕シ中國人ハ棍棒ヲ以テ我守備兵ニ反抗毆打シタル

ニ於シテ前段ハ之ヲ正當防禦セントシテ結果何人ハ銃劍ニテ刺殺
セテ、此等ハ我々警察官及憲兵立會ノ上ニ終家攻置網警察ニ引渡ヲ了
シ石死八ハ終家攻居住中國人大工業振興社ニ五十二歳一十九コト判
明セル旨守備隊團ヨリ通報アリタリ査マルニ該團人自當ニ滿鐵沿線
ニ於テ不正行為ヲ敢テシ爲ノニ斯ノ如キ事件ノ發生ヲ見ルハ當万ノ
端ル迄感トスル處ニテ依然強硬セハ極々ニ打捨難キニ付、今此種不
法行為絶對ニ無キ様慎重取締方針措置相成度此段申述候 敬 具

公文第一九一號

運務者茲據本溪湖守備隊報稱以近來安奉鐵路沿線屢次發生取電線及顛覆車輛計畫等事故之事實本隊為警戒此事於本月九日晚在姚千戶屯驛北方二千米突之地點有一中國人在鐵道線路上堆積砂石企圖列車動搖墜落石炭而竊取之我守備兵暨砲擬逮捕之際以該中國人手持棍棒向我守備兵反抗毆打我守備兵為正當防禦之結果以刺刀將該人刺殺經我方警察官及憲兵到場將該屍

一四
体引渡於佟家攻貴國警察業已查明該犯人
係佟家故住居之中國人木匠張國柱(年五十二歲)
等情前未查貴國人常於滿鐵沿線敢為不正行為
發生如此事件敵方頗感困難若仍然頻發則碍難輕
置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辦理希即嚴重取締今後絕對勿再
有此種不法行為是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代理峰谷輝雄

昭和三年四月十一日

呈為開原縣青羊堡村會租於日商吉川組石山及敷修程便鐵路續定合同已飭
遵令更正簽訂抄錄原件報請

鑒核備查事竊查開原縣青羊堡村會續租日商吉川組石山及敷修運石程便
鐵路一案前於上年十二月間據開原縣呈送簽訂各項合同請核等情到署業經呈奉
鈞署第三六八七號指令以該村會所訂續約字句既欠嚴密條文尤嫌疏漏飭即轉令
遵照修正再行簽訂報查等因奉此當即令飭該縣遵照簽訂呈送核奪有案茲據該
知事呈送各項合同請核等情前來查所送原件業均遵令更正並將前令指示各

節亦均分別列入除將原件留署存查外理合照抄原件備文呈報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計呈附抄件二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外交部特派員
天交涉員高清和

十二

日

立合同人奉天省開原縣屬青陽堡村長汪聚清因本村民戶熟地當中敷設臨時鐵路由昌圖站通至東山頭所租佔地畝上中下等則不齊民戶主地數多少不均另附花名清冊由地數目一份在先祖期四年已滿因石料尚未運竣茲經奉天松島町四番地吉川組吉川康與青陽堡村長汪聚清地主代表等遵照交涉署與奉天而滿鐵公所原訂條件續行商訂條件如左

第一條 本鐵道由昌圖站附屬地外達至青陽堡東山頭租價金業

中 六元五角
上等每畝 八元
下 五元 整當時言明交完

第二條 本鐵道專為運搬青陽堡山石臨時敷設一切用地付租仍照前

定辦法繳付人民

第二條

本鐵道除搬運石料以外不得輸送貨物及旅客

第四條

本鐵道之敷設年限以本條件雙方調印日起四年為滿由民國

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十八年八月底止期滿合同作廢

鐵路撤除地歸原主

第五條

本鐵道不得有日警及護路軍兵名目如發生丟失道釘道

木應告知中國警察或村長代為檢察不許逕向各戶搜尋

第六條

本鐵道以業經租用之地為限不准任意侵佔藉詞再租

第七條

期滿之後應將此路軌道全行撤去並將用地如數歸交民

間原主營業但僅以此次為限以後不得再行展期其他各處並不得
援此為例

第八條

如市政公所及商埠局需用青陽堡石塊時與貴給滿鐵會社同
一價格及由損運站至奉天站運費亦照半價核算但輸送數量及
日期須預先知會奉天公所以便備車

第九條

本條件繕寫漢文兩份蓋印者各存一份

第十條

青陽堡或吉川組有一方違反本合同之歸定經催告無效者對得
隨時聲明廢止本合同時鐵路權除地歸原主

奉天松島町四番地

吉川組

吉川康 印

開原縣青陽堡村長汪敷清

地主代表人

李鳳

汪芳亭

李永榮

立合同人奉天省開原縣屬青陽堡村長汪敷清因本係公會山一段坐

落堡東茲經奉天松島町四番地吉川組吉川康租用此山欲打碎石專供

南滿鐵道材料之需業經公家議明價位年限界限運石道路各條設

第一條 山價全票八百元整當時言明交完



第二條 年限以四年為滿由民國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十八年

八月底止期滿合同作廢原山完全交還

第三條 界限東至山根西至山頂壙溝為界內任意採取溝水不准

開採南至石炭窟小水溝上下取直北至山頭老壙溝截止添附地圖

分則境界不得稍有侵越

第四條 運石道途經本徑公議頭田通行之道轉運所有民地永豫

及其附屬物不得稍有侵害如有侵害吉川組甘願照值賠償

第五條 日商吉川組已購田石頭期限未滿亦不許青陽堡轉售外人

第六條 吉川組採集碎石之際如有對於吉川組事業加以不正當之妨

害者由青陽堡負責為之解決吉川組不准任意行動

第七條 吉川組所備工人不准妨害鄰屯住戶公安如有妨害者關於

應負責任吉川組完全担負不得稍有異議

第八條 如有產出何項礦石之時雖尚未滿熟歸青陽堡不許日令搬

第九條 工塢山底平線不准深挖越界等事

第十條 石山界內開採施工方法吉川組任意作之不准青陽堡干涉
第十一條 青陽堡或吉川組有一方違反本台同之規定經勸告無效者討

後隨時聲明廢止本合同將山歸還奈主此契約作成二紙各持一張

大正
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開原縣青陽堡

村長 汪聚清

會首 許惠忠

馬石麟

汪 泮

李 鳳

奉天松島町回蕃地

吉川組代表 吉川康 印

為呈報事竊於四月十一日據駐本溪第三分局長吳國柱轉據駐姚千戶屯分所
巡官印廷權報告於本月十日據瀋陽縣佟家村住民張國棟報稱民弟張國
柱現年四十二歲向以木工為業於九日午後七時許由瓦房村工畢回歸因臨村
有河溝一道脫去鞋襪渡河迨經過就近鐵路道口後坐地穿鞋襪之際適來
日本全武裝守備隊兵四名逮捕而走行走未數步該隊兵等即用刺刀將張國柱
扎死等語巡官聞報當即協同本站日警馳往肇事地方查看該行兇之守備隊兵
係日本獨立守備第四大隊駐本溪第一中隊之隊兵名古屋鐵次富田定義可知覺

治加藤警夫等四名及驗被害之張國柱褲腿捲着尚未放下，脚上帶有泥水，並有工作器具在旁，查其傷痕係用刺刀由前胸扎入三處，過背身死，除知會地方警察及該管法庭派員詣驗外，理合報請鑒核等情。分局長前往覆查屬實，當向駐本溪湖守備中隊長羽山大尉質問，據稱張國柱向鐵道上置放石子，並且持棒行兇，故隊兵將其扎死等語，當答以張國柱脚帶泥水，携有鞋襪，足徵渡河之後，坐地撮穿鞋襪，其無置放石子情事，可以想見，况張國柱僅止一人，焉有敢向四名武裝隊兵行兇之理，分局長辯論多時，無如該隊長一味狡執，蠻不講理，理合報請鑒核等情，據此。

局長覆查無異、當經於本月十一日分別電報

奉天省長公署及警務處與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各在案、茲於本月十七日奉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指令第一八二號內開、真代電悉、查該守備隊無故行兇、扎死木工張國柱、殊屬不講公理、慘無人道、至此已極、惟查本溪縣不在本道交涉範圍以內、仰速報請

奉天特派交涉署提出嚴重交涉、以重民命、此令等因、奉此、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交涉署

第88号

为以该事、案准

正核办向

貴部第一九一号函、前、教、已、阅、建、查、案、
按、安、存、铁、路、警、察、局、呈、称、本、工、张、国、柱、于、本、月、
九、日、午、后、七、时、许、由、瓦、房、村、工、毕、回、村、再、往、村、有、可、
海、一、道、脱、去、鞋、襪、履、何、迹、往、道、就、近、铁、路、道、口、候、坐、
地、穿、鞋、襪、三、途、途、未、日、本、全、武、装、守、备、队、四、名、逮、捕、
而、走、步、未、数、步、该、队、兵、等、即、用、刺、刀、将、张、国、柱、扎、
死、住、于、姚、千、尺、先、分、开、逃、召、验、时、该、被、害、者、之、裤、腿、
携、着、未、放、下、脚、上、带、有、泥、水、重、有、工、作、器、具、

在二方誘行先三守真隊兵何難本侯之第一中隊之
 隊兵名古臣、鐵次、富田、空義、可知覺法、加藤、繁、夫
 等四名等情由乃三誘至涉到署查已死張國
 柱、脚帶泥水、換有鞋襪、三指後可三後生地、似穿
 鞋襪、即被逮捕、其鞋襪置於石于情事可知、且被穿
 者僅一人、再據不造工休器具、得棒、三河而未

假令被殺者

借其數有數

白、信、印、或、村、有、根、棒、西、欽、向、四、名、武、裝、守、每、隊
此、三、理、假、使、於、時、將、為、逃、脫、印、散、行、先、總、之、本、案、被、殺、情、形、
 於、先、上、局、事、勢、三、不、可、能、理、助、所、地、鐵、定、注

玉、而、因、誘、隊、兵、村、村、定、其、中、地、守、鞋、襪、劍、証

口置敢不子、對於西據工具則証口持棒分先
其用意之所在、無非希圖休戩守存、戩債並不
惜任意誣捏、以中國人命為鬼、戩以此不顧之理
匪特與文昭國軍隊名譽、以國抑且為人道所
不許、相應以誌

貴代德領事查此以素真相、主封之者、知利
官守每隔卡台、將該隊兵等、送二廠、德領事
出、何希兒、後、為、了、新、此、改
日代德領事、

全

公文第三六號

昭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在歐協日本帝國領事 近 藤 信 一

中華民國駐歐協交際局長 史 久 彥 殿

貴局長に於て四月二十一日の紅十字會より發せられたるニ
付て了る事候旨、此の如く御返事申上申候事、此

大正二二四號

昭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鈴 久 治 郎

奉 天 管 長 劉 尚 清 殿

以 查 辦 致 啓 上 院 陳 者 本 總 領 事 本 月 二 十 五 日 看 任 同 日 盛 谷 領 事 ヨリ
事 務 引 継 々 受 ケ 此 段 御 通 知 迄 得 重 査 候 敬 具

在 奉 天 日 本 總 領 事 館

第10号

为开会事、函请贵方守备海兵、扎死木工张國柱
一案、前送

贵馆第191号、函、業任本特派、久、嚴重抗議

用第55号、文、开会、在、亦、後、車

務得結果

省长指令、以、將、以、嚴、重、交、以、其、執、等、因、其、詳、
細理由、已、行、血、報、應、免、再、贅、相、互、再、多、函、請、

貴代、領、事、查、血、後、之、開、會、節、速、特、守、海、海

於宵、務好無故、勿先三隊、共嚴予、德委厚信、
郵金、并希因滿答、備、委為正、所、以、此、會、
駐、奉、日、本、代、總、領、事、特、各、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

呈為連山關日警強將行使偽幣韓犯張孝俊及嫌疑犯華人陳廣貴等無理帶走請

鑒核事案准安奉鐵路警察第二分局第十三號函開遵啟者於四月十四日據貴屬連山關街商號東源茂執

事吳浩然報稱有一韓人到小號購買煙捲拿出假本大洋票拾元一張行使錢包內尚有兩張亦係假的特來報

告等語敝局當以事關外人行使假票本使顯分畛域任其倖脫遂即派警就近將該韓犯張孝俊並假票及嫌疑

犯華人陳廣貴任天恩及韓人文賢道一並查獲正擬函送貴署訊辦聞則有駐連山關站日警光才九郎率同

多人將韓犯及嫌疑人等強行帶走與其理論互再據稱韓犯係日本之民華人係我工人此案應歸我辦理若該日

警蠻不講理實屬可恨除飭原報告人仍報該管地方警察外相應將所獲之假票並送貴署即希查照辦理

為荷計函送假奉大洋票拾元三張等因。准此查該韓犯張孝俊行使偽幣係在贛縣管境以內既經路警捕獲

自應由局送縣審訊核辦。况該韓犯原係日屬僑民尚未取得完全國籍該日警尤未才九即不同事實不論理

法竟敢率同多人強將韓犯張孝俊及嫌疑韓人文賢道並華人嫌疑陳廣貴任天恩等一併帶走似此無理行為實非文明國人所應有除照會日警署迅將華人陳廣貴等送署訊辦並派陳交涉佐治員前往據理交

涉嚴行抗議外理合檢同偽幣一張備文呈請

鑒核照會日領嚴行抗議實為公使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署長高

計呈送 偽幣十元奉大洋一張

第非既

敦厚者、關於東亞、其傳書哈爾濱
電台向海外改美通信、請為停止
一案、前准

貴、依第一九既照會、著、在、

有、著、第一二、既、今、錄、解、後、甘、因、別
署、業、特、經、以、此、案、情、形、即、時、照、處、並
呈、請

漢成上將軍、書核示在案、茲奉指
令內開、呈悉、查此案、前據呈請業
令行希世、業經書監、將查核、吳覆在
案、據呈、前情、候即令仰該監、將查照
迅速核覆、即行令知、此令、毋違、奉此、
除俟奉山、令知、再行函達、外、相應先
行函達、

貴總領事、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駐華日總領事、

第 207

指令奉復物知事

三件均奉以事既據會日等單並備交前社至湯二社
理者無不令仰候得有信單即行具報首查檢候奉單
此會日領 對訪 諸警署長其候 再行 令知 中 介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日

第拾号

为因会李署核奉便知事呈称汪安奉钱路等
卷第二分后玉称四月十四日建山街高号在源茂来
一韩人海物外使便奉下洋票一纸钱包内为有同保
两位书信该呈就这将韩犯张孝俊并捏犯李
人陈度责任天恩及韩人文思道存查獲正拟送物
尚且有日等先承才大印率同多人将该犯等强解来
等情除回知会日等四等至依隔示修信等事前经示以

外理合檢回保單大洋壹拾元一張、請堂核辦、未
查獲犯等、移使傷帶、係在該縣各境、以內既任該
捕獲、自應由局送縣訊辦、乃該縣、先承才九部、不理
片、竟敢率同多人、強將一千人犯、公然帶走、竊居不理
取、則亦極前情、相應、以會

委信領事、查此亦即、特飭該縣、買速、將華人陳
廣、妻等、送回、物、以憑、訊辦、並禁止、以、不得
再有、移、捕、人情、事、俾、至、主、權、結果、如何、速、覆
為、此、以、此、會

駐奉日信領事林

公文第二三九號

昭和三年五月三日

在奉天

總領事 林 久 治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陳者安奉線姚千戸屯驛附近ニ於ケル張國柱ノ列車妨害被殺事
件一關シ客月二十日附外字五五號貴照會ノ趣因燕石貴信ニ據レハ
張ハ河ヲ徒涉シ鞋足袴ヲ穿タムトセシトキ逮捕セラレ次テ幾何ナ
ラスシテ刺殺サレタルモノニシテ石塊ヲ鐵道軌條ニ抛置セシコト
無之トアルモ其或當露ノ取調ニ依レハ當日我守前兵ハ張ノ犯行地

七五

五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結ニ來ル以前ヨリ隱密ニ潛伏警戒シ居タルニ張ハ八回ニ亘リ土砂
及礮石ヲ軌道ノ間ニ填實セル事實ヲ確認ノ上逮捕セルモノナリ又
右守備兵ハ張ヲ現場ニ連行シ取調中張ハ自ラ地縄ヲ切斷シ棍棒ヲ
振廻ハシ暴行抵抗セルニ依リ不得已刺殺セル次第ニテ同守備兵ノ
執リタル荷置ハ正當ナルモノト被思科候處石ニ御了知相成度此段
及回答候 敬 具

公文第二三九號

逕復者接准

貴署上月二十日外字五五號照會內開，關於奉線
姚千戶屯驛附近妨害列車之張國柱被殺等情，敬已函
悉。據貴照所稱，張國柱過河穿鞋紀帶之時，被為逮
捕，遂即刺殺，並無擱置石塊於鐵道軌條之事。但其後
據敵館之調查，由當日我身備兵到張之犯行地點，因
秘密暗中警戒，張已經八次填置土砂及石塊於軌條

之間、確認為事實、始逮捕者、且守備兵將張帶至生
事地点、正審訊時、張自己將所綁之繩切斷、即以木棒
盡力抵抗、以此不得已方刺殺之、竊想該守備兵之處
置、亦屬正當、相應函復
貴署、請煩查照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

昭和三年五月三日

呈為查覆石橋子驛日本守備隊兵四人刺死潘陽縣佟家墳居民蔡國柱情形呈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外字第六一號訓令內開業據安奉鐵路警察局長稱竊於四月十一日據駐姚千戶屯第一分所巡官印足

權呈稱於本月十日據本溪縣佟家墳村住民張國棟報稱民弟張國柱向以木工為業於九日午前四時許由

家赴上凡房村張玉鳳家中做活至午後七時許回歸因臨村有河溝一道乃脫去鞋襪渡河迨走過就近鐵

路通行道口之右側坐正正在穿鞋襪之際不料有日本守備隊四名來刺則竟認為有白鐵軌上放置石子之行

為因語言不通難以分辨遂被帶走未行數武該隊兵即用刺刀將張國柱刺死等語經官閱報當即協同

本站日警馳往肇事地點查看該行兇之守備兵係駐石橋子驛之古辰鐵次富田定義可知覺治加藤警
夫等四名尚未離去炮台檢驗被害之致因柱生首確係由河溝渡過其褲腿捲着尚未放下並脚上帶有
泥水及工作器具可證查其傷痕係用刺刀由前胸刺入三處過背身死除飭張國棟等將屍體暫行看守
外理合報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日本守備隊其此種殺害行為實屬罔顧公理慘無人道除令飭駐本
溪湖第三分局函知該管法庭派員指驗並分電奉天省長公署及警務處外理合電請鑒核等情據此
查此案究竟是何情形事關對外所係甚重仰速查明報由奉天交涉署向駐奉日本總領事提起抗
議並速具覆以憑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訓令警察第六區區官張國忱前往詳查取具切結據

寶呈覆去後、茲據該區官覆稱、遵查終家墳村、係屬潘陽縣由三區管界、未便越界往勘、當即協同路警、巡官印廷權、村長鹿親等人、齊至張國柱被刺地點、查勘被刺屍體、早已掩埋、無法檢驗、據鹿親、張國柱、聲稱、民弟張國柱、寶由上瓦房張五鳳家作工、回頭過河、在過行道口、坐穿鞋襪之際、被日兵刺死等語、覆詢村長等、均供同前情、當場取具鹿親、並村長等詳細切結各一紙、謹將查明張國柱被日兵刺死各情形、理合檢同切結一併備文呈覆、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並遵呈外、理合抄同切結具文呈覆。

鑒核施行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

計呈送 抄結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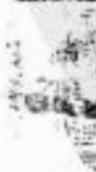
奉公廳第七八號

昭和三年五月七日

奉天滿鐵公所長 田中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濤和殿

奉天滿鐵公所
第七八號



拜復客月四日附貴公函第二四六號ヲ以テ御申越相成候市政公所申
出ニ係ハル碎石輸送貨半減ニ關スル件拜承仕候就テハ市政公所並
商埠局使用碎石輸送ノ件ハ民國十四年八月中貴署トノ間ニ訂立致
シ候敝社使用碎石採取並運石臨時鐵道敷設ニ關スル協約ニ依リ沙
河、後台山、孤家子、珠子山、昌圖、青陽堡、平頂堡、山頭堡、
ヨリ輸送スルモノニ對シ運賃ヲ半減スルコトニ規定シアアルモ火運
業ヨリノ輸送ニ對シテハ何等斯カル規定無之從テ運賃半減ノ義務
無之候得共碎石ハ貴國側ニテ必要ナルト同様敝社ニ於テモ道路ノ
修築及鐵道線路ノ補整ニ欠クヘカラサルモノニ付相互の意味ヲ以

テ火運塞ヨリ輸送スル貴國備使用ノ碎石ニ對シ是迄年々運貨ヲ半減シ毎年壹萬圓以上ノ割引額ヲ負擔シ來リ候處本年モ同様ノ御申越有之候ニ付前述ノ意味ニ於テ運貨半減方目下鐵道部ト協議中ニ有之候間右ニ御諒承相成度候尙後台山及珠子山石山ハ近日採石完了ト相成候ヘハ本年ヨリ新タニ遼陽縣十里河南山及瀋陽縣撫安廣磨山二箇所ノ石山ヲ開設致度候條右石山ノ採石並運石臨時鐵道敷設ニ關シ特ニ貴官ノ御配慮相煩度此段御依頼申上候 敬具

追テ南山ハ後台山ノ代リニ廣磨山ハ珠子山ノ代リニ充當シ新規石山開設ト同時ニ舊石山ノ採石ヲ中止シ運石鐵道ヲ全部撤去致シ候間右御旨直被下度候

奉公庶第七八號

逕復者於上月四日接准

貴署第二四六號公函內開關於市政公所請求減半石碓運費敝已同意惟市政公所及商埠局使用石碓運輸一案業於民國十四年八月間與貴署訂立依敝社使用石碓之採取及運輸建築臨時鐵道協約對於由沙河核台山、孤家子、珠子山、昌園、青陽堡、平頂堡、山頭堡運輸者規定運費減半但對於由火連寨運

送者無何等規定因之無減半運費之義務但石碓
為貴國方面之必要者即在敝社因道路之修理及
鐵道路線之補整亦不可缺者以相的意味對於由火
連寨運送貴國方面使用之石碓迄今年年減半運費
每年負擔一萬元以上之折扣額本年准函前因本前述之
意減半運費現正與鐵道部協議在際請為諒意可
也再者後台山及珠子山之石近已採盡由本年擬新開
遼陽縣十里河南山及瀋陽縣撫安廣唐山二處之石山

關於漢石山之採石及運石為既設之臨時鐵道茲特請
貴署查照設法辦理是荷此復

再者以南山代後台山以廣磨山代珠子山新石山兩設之同

時可將舊石山之採石運石鐵道全部撤退此附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

奉天滿鉄公所長錄田彌助

昭和三年五月七日

第一号

汪後封条

案借第二三九号函，刚在部，转已阅，查此

案，张因打被控身死，送任存时，署法身已斃，详

但理，由案抗，议在案，汪为因，该队兵口后

至，情事实，案疑，认为正，立，措置，即或有，中

假令即以该队兵等之既，详辨，尚为事实，该张，因枉，上罪，不正，死，五捕

至我方，示罪，方属，正解，乃该，队兵，无以，免实，属

有心玩視華民生命，群 署長 德為

責係領事各該甚大，固滿相應再行呈請。
貴係領事查血先由血向公部，再行回司一評。
事兵際並，確係按實，信悼將來以定，了供何。
希允後為盼，此致。

莊厚口存係任事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 五月 日

公文第二七〇號

昭和三年五月十一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林 久 治 郎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陳者張燾柱ノ列車妨害被殺ノ件ニ關シ本月十日附公函第四三一號貴信ノ趣聞悉本件ハ目下當方關係ノ向ニ付再應取調中ナルニ依リ詳細判明次第更ニ及回答ヘキモ右不取敢申進候 敬 具



公文第二七零號

逕復者接准

貴署本月十日第四三一號公函內開關於妨害
列車之張國柱被殺一案敬已閱悉閱於本案
現下正向敝方關係之對方再行調查之際俟詳
細判明之後再後答復相應_{先行}函復

貴署請煩查照是荷此復

奉天交涉署長高

第...号

榜令本溪縣知事

呈請均案查得奉旨檢安等銀頭

陽羽知事先優呈批到署業經迭次據白口

領二嚴重抗議在案仰即知照存案

第一等者物合之該縣未呈詳

云云款有錯悞仰查四供存中

為秘報事竊^職調查在鐵嶺駐在日本陸軍軍隊其所存之軍用品分晰列左奉請

鑒核

計開

陸軍步兵第十七旅團司令部(即中國之旅團)旅團長(即旅長)冷陽光二 大佐副官(即上級副官)

熊本克己 中佐副官(即中級副官)長谷川清一郎

步兵七旅團第二聯隊(即團部)聯隊長(即團長)長岡正雄 中佐副官大島準 大尉副官

(即中級副官)大塚知武造 第一大隊(即第一營)隊長橋本佐武郎 第二大隊(即第二營)隊長

長木多菊次 第三大隊(即第三營)隊長小出剛

以上計將佐官兵約一千五百名

守備隊隊長少佐 武田又大 約計兵八十名 新日子駐有守備隊官兵三十名

憲兵分隊隊長大尉 廣田元雄 憲兵二十名

關東陸軍倉庫駐鐵嶺支庫 支庫長西谷久太郎 官佐六員

庫内存儲列下

軍用火車頭一百三十輛 軍用水車二百輛 軍用貨物車八百輛 軍用平車一千輛

鐵嶺縣警務所長陳繡文

公文第四四號

昭和三年五月十七日

ナ

在館嶺
領事

近藤

信

館嶺縣知事 李 濟 東 殿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

五月十五日午後三時半頃貴縣署衛隊兵劉福田ハ當附屬地北五條通り七
丁目十八番地居住建築材料商華通材木公司主人惠秋陽方ニ來リ印花稅
納付トニ關シハ調ノ必要上縣公署ニ出頭スヘシト命シタルモ店主惠秋
陽ハ自分ハ附屬地内居住者ニシテ印花稅納付ノ義務ナシト拒絕シ電話
ヲ以テ北五條近警察官派出所ニ届出テタル事トシテ
今所 務巡查ハ現場



ニ出張シ該衛隊兵ヲ派出所ニ同行ノ上、飯林岡ノ居住營業所ハ附屬地内ニ属スル旨ヲ懇説シ引取ラシメタルカ其翌十六日午前八時四十分頃當公所衛隊兵六名ハ突如右公司ニ至リ家屋内ニ侵入シテ、侵入リ罵倒シツツ携帶セル銃俵ヲ以テ店主ヲ殴打シ顔面肩押部右腕部ニ全治三週間ヲ要スル打撲裂傷ヲ負ハシメタル上被害者ヲ電話ヲ使田シ當前警察署ニ急報セントスルヲ阻止シ受話機ヲ破壊シ遂ニ店主及店員田崎芝ノ兩名ヲ拘引シ貴縣署ニ送附シタル事件ニ關シテハ昨十六日屢次電話ヲ以テ貴知事殿ニ衛隊兵カ右華通公司ノ營業住地カ全然附屬地外ニ属スルモノト認認シタルカ爲メ徵稅ニ趣キタル外他意ナキ旨御申出ノ次第アリタルモ査スルニ附屬地内タルヤ否ヤニ付テハ貴縣署衛隊兵劉福田カ十五日警察官ヨリ所屬地内ニ属スル旨懇々函示サレタル次第ナルヲ故ニ事實

事ハ已ニ御告知ノ答ト認メラルルニモ不係猶且十六日早朝多數ノ
衛隊員出^テシ家屬侵入並行ヲ加ヘタルハ恰モ故意ニ與復的不進行則ヲ
取りタル謙アルノミナラス公衆輿論タル電話機ヲ破壊スルカ如キ其地
地不^レ遜ノ態度ハ告知車ノ辨明ト符號セス平素監督ノ宜キヲ得サルニ起
ルコトト認メラルルニ付今回ノ暴行衛隊兵員及其首領監督者ニ對
シテハ將來ノ爲メ相當所罰ヲ加ヘラレ今後斯ル^レ不^レ解暴行ヲ爲スカ如キ
コトナキ様^ニト御注意相應候様致度此段趣旨得^レ旨意候 跡具

公証第四号

昭和三年五月十七日

手书 侯森敬知事 收

侯森 直书 信一

逕啓者、五月十五日午後三時、奉陳寶縣公署衛隊長劉福
日來訪附居地址、五來且七月十八日、若地址、建築材料、而
華道村木公司主人、惠秋陽、同、印、化、稅、上、納、費、有
訊、同、伴、中、余、未、到、物、資、方、主、惠、秋、陽、以、在、附、居、地、位
自、抽、印、在、稅、務、理、由、拒、絕、之、而、一、而、掛、電、話、單、紙
報、告、坊、主、在、進、駐、之、奉、派、方、所、自、同、所、掛、稅、務、單、紙、下、示
到、現、場、以、由、衛、隊、長、同、行、派、出、可、見、其、情、形、實、屬、苦、難、地
原、附、居、地、內、自、趨、向、附、居、地、內、自、趨、向、去、翌、日、午、前

公所分貴公署衛隊兵二名突如到公所侵入屋裡
昂馬軍以携帶棍子毆打店主傷肩使負痛而肩
押解右側臂部全沒要三星期之打撞裂傷尚被
集者阻止被害者之掛電派急報音餘警察署。

破壞自總子邀拘引^蘇在王及在吳田潤足而在監禁

貴縣署南于左件水去日由貴知事以電訊

盧次雖有衛隊兵誤認華進以司官量徑路至全

然此處地外僅徵稅之外無他意之說明查附屬田

否十音由縣署各日討貴縣署衛隊兵刺福田

既所詳述明白然十六日早朝多教衛隊兵動侵入

家產亦以此加暴行、以此祇有故意的罪得不認
行勒止無嫌、加之公衆械鬥電話械、其暴戾不遜
態度、不覺其貴知事辯明、畢竟擱置不干本
監督不得宜、
兼請后情未具暴行衛隊各員及其直接監督者
罰、
罰、

第七號

為因合事、關於貴方守身隊、刺殺張國柱身死

一案前注

貴館第二七零號、王開在部、經已閱建、前法軍
省長令何^何二殿垂受賜、務得圓滿結果、等因、查
此案抗議理由、迭詳^各以會文內、不再贅述、刻
貴館對於貴方有責任之機關、是否已任調查
完了、相應再行函達

青溪領事迅速調查所漸並查與先師與南平
予以公平措置固滿答復為勝感時此以會
駐華日本領事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為密報事竊於本月二十四日據警察第九區區官王殿華秘密報稱於
昨日午前十點五十五分列車由濟南來日本陸軍第十四師團混成步
兵第二十八旅團司令部少將旅長外山豐造帶同少佐副官八江義郎大尉副
官長谷川貴夫等四員及聯隊長團長大佐小野幸吉少佐副官道度寬等五
員均住於車站前松花旅館其餘之第二大隊及第三大隊及機關槍隊其第二
大隊官兵均住於西兵營(鐵橋西)第三大隊及機關槍隊分住於南北兵營各大隊長
銜名另單呈報除仍行秘密監查其行動外理合報告等情前來除仍督屬隨時
查報外理合檢同清單具文秘密報告伏請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鐵嶺縣監督李

計呈附 清單一份

鐵嶺縣警察所長陳續文

謹將新任鐵嶺日本陸軍混成第二十七旅團司令部及五十聯隊本部將校銜
名開單恭請

鑒核

計開

少將旅團長 外山豊造 少佐副官入江義郎 大尉副官長谷川貴夫 一等軍醫
支藏徳一 一等獸醫加藤魁夫

混成第十八聯隊隊長(團長)大佐小野幸吉 少佐副官道庭寛 中佐隊附 合
成勇 中尉隊附家亨一 少尉掌旗官横山幸雄 通信班長少尉吉越久五郎

第二大隊隊長少佐高橋良 大尉副官恒廣成良 一等軍醫田村我久 二等軍醫
丸山松勇

第六大隊隊長少佐山原勉 二部 中尉副官山森永吉 三等軍醫柴田鋪一 二等

軍需田中景三

第五中隊隊長大尉今岨元貞 少尉平間寛次郎

第六中隊隊長大尉星野藤三郎 少尉重松光雄

第七中隊隊長大尉飯尾茂 中尉石月又三 少尉原田茂石

第八中隊隊長大尉三村親厚 中尉藤本勝三郎

第九中隊隊長大尉藤紫定一 中尉岩間行雄 少尉田石政善

第十中隊隊長中尉鈴木楠

(為特別檢定)

機關槍隊長大尉富山利雄 中尉野村哲 少尉百賴末治 少尉佐藤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 七 號

指令李德林

呈呈查近年景况艱困，係我方內政，該會社宜
為編纂農產狀況起見，本署向該會社成案可稽，未
便允許，理由該知事婉詞拒絕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日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卅六號

令特派交涉員

案據瀋陽縣知事恩麟呈據警甲所長庚仁臨電報稱據攬

軍屯分所地官李朝祥呈稱窀于本月二十五日地官帶警地還

見攬軍屯村南高租地界內有多數工人手持鋤鎬平墊田地當

經調查是何作用並無知者于是地官即注意不時前往密查

今晨見該地內有華民三百餘人用鋤鎬石滾等物墊軋田地並

有日本兵士二十餘名在場監視地官遂暗中詳詢據其中工人聲

稱平此田地日本擬作停落飛機之用等語復查該地南北長約二百七十餘丈民國十四年秋季日人曾以此地作賽馬場所惟在附近詳查並無飛機停落等情據此所長詳查該處確係商租地畝核諸部頒商租地畝須知第五條商租地畝應以蓋造工商業之房廠或經營農業為限之規定該日人修造飛行場係屬軍事上作用自應取干涉主義嚴予制止惟以國事攸關未敢擅便除仍飭屬暗中監察如有飛機停落時隨時呈報外理合檢同

草園電請鑒核等情到縣知事查該日兵督工在高租地界擅自修造飛機行場考諸部發高租原章實屬不合應請嚴重交涉阻其進行除指令隨時查報候轉請核示並分呈外理合將日人修造飛機行場情形檢同草園佈文呈請鑒核等情前未查該日兵等竟在我境修造飛機行場殊屬違約除指令外合抄原圖令仰該員迅即白日領阻止以維主權仍將文滯情形隨時報核此令

計抄圖

南滿鐵道

白頭公司

柳軍屯村

潘

遠

縣

道

馮席大學通行里道

南北長約二百七十餘丈
壘頭處即九前跑馬坊

東西寬約二百餘丈

馮席大學

北



西

東

南

後汪家河

前汪家河

王白子村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

六

據安東關監督呈報日本守備隊駐口無法制止情形由

呈件均悉仰安東交涉員仍向駐安日領繼續抗議制止隨
時具報并仰特派交涉員查照附件存此令呈件抄發

呈為呈報事竊查本年五月六日接准關稅務司福本順本月五日函稱今早准駐安日本領事
由電話上通知敝稅務司謂有日本守備隊若干名自平壤乘火車進口往中國北部地名未
詳據報業經電知東邊道兼安東交涉員查照矣同日早八鐘進口火車即載有日本軍隊約

二十員名取道安東開往中國北部時聞忽從徵稅務司實無法制止且准日本領事聲稱已

經電知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查照似已得其許可據聞明日尚有續到軍隊相

應函達請煩查照施行等因到署當經轉咨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迅將本案實

情見復去後復於本月八日接准職關稅務司福本順本月七日函稱五日午後接准驛安日

本領事電話謂六日日本軍隊由朝鮮繼續開拔來華以接替南滿鐵路守備隊駐防區

域(因原有守備隊已開赴山東故也)並准聲稱已由書面照會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查

照矣等因查六七兩日先後開拔來華經過去東之軍隊計共五列車第一列車在六日午前

六點四十五分過第三四列車在同日午後四點十五分及五點五十五分六點五十五

列車則在七日上午六點五十五分進口該項列車完全供於軍用並未搭載其他客貨人
數亦未示其檢閱之約一混成旅團相應呈達請煩查照等因亦經將各件案覓復各
在案惟查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將此案情形并附致駐日領事會議會一紙咨
復前來當經轉行稅務司查照正擬呈報間又准該稅務司本月二十六日函稱今早十點五十
分鐘有朝鮮進口火車十四輛內載有日本將校並帶同軍需品於十點四十分由安北
上駛抵驛司並據津駐安日領事電話通知本關無法制止業經隨時放行相應呈達請
煩查照等因除仍咨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查復暨分呈外理合將日軍進口及關
辦理情形并扶同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咨復文件一併具文呈報伏祈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計抄呈東邊道尹兼交涉員朱咨並致駐安日領事會文

致駐安日領事會稿一件

安東關監督地啟元

抄呈東邊道尹兼交涉員朱咨並致駐安日領事會文



奉天東邊道尹兼奉天交涉員公署為答覆事案准

查前署開成字第七四號咨開各情形業已敬悉查此案先是於本月五日准奉天日領文字字第七十八號照稱

為照會事此次滿洲駐屯軍補充部隊由當地通過北上二節茲按明治三十四年五月二日已於奉天調印

之關於國境列車直通運輸協約之第二項通告貴方者即查俄等因商不富以該日人無故自安輸

送大宗軍隊既非換防亦非補充核與前清宣統三年中日簽訂鐵路國境通車之協約大相背謬雖

經總領事事先通知亦屬違約業經本署正式提起嚴重抗議在案准咨前因相應抄錄抗議照會稿咨請

貴署查照希即轉達為荷此咨

安東關監督公署

計咨送抄照會稿紙

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邵克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日

抄照會稿

為照復事案准

貴館文字第一大號並開關於此次滿洲駐屯軍補充部隊申請通過一節茲按明治三十四年五月二日已於



奉天調印之關於國境列車直通運輸協約之第二項通告貴方布即查照為荷。日本道尹開卷之
不存本道尹斷難承認。倘因此發生誤會應由貴方負責。相應提出抗議。希即轉告該項字際立刻停止。通過
安奉鐵路並將擅自越境軍隊大速如數調回。以維約章。而保親善。並速見復為荷。此致會

大日本駐安東領事官 因白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為答覆事案准

貴署開成字第七五號公函內開各節業已敬悉。查此案前准來函當將抗議情形抄同照會稿咨復在案。
下不勝感。茲查前清宣統二年五月我在奉天調印之安奉鐵路國境通車協約第七項規定。通過兩國國境
之列車不得輸送軍隊。又附項依條約許可。驅逐之軍隊。不在此限。但在本國境必須先行通知。各等語。此次

原駐朝鮮軍隊應由當地國境通過並據貴方口頭聲稱有一旅團之衆此既非拱防之期而原駐軍隊又無
若是之缺額更難認為補充此項額外軍隊絕不在條約許可之例來時所稱係明治四十四年十月二日簽奉
天訓印之關於國境列島直通運轉協約之第三項通告者即貴國等語此出誤解毫無依據大與原約之意
與否復准函前來相應覆請

貴署查照前來辦理可也此咨

安東關監督官署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邵克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刈 號

令 特派交涉員

案據瀋陽縣知事恩麟呈據警甲所長庚仁
呈稱、於本月二十五日、轉據警察第四區區官
洪玉厚報稱、茲奉所長電話、現聞該區南滿
淺沙河站內附近、有日人數名、擅入沿綫村屯、調查
河井情事、是否屬實、仰該區官詳細查明具報
等因、區官遵即轉飭林盛堡分所巡長趙普綽、詳

細調查去訖、茲據覆稱、巡長遵查於本月十七日、有日本測繪學生三名、在亂木屯林盛堡樹林子等村一帶、調查河井之深淺、並繪具地圖一份、巡長正擬前往查詢、向乃該日人等均行返去、究竟係何用意、不得而知、等因、由該區官轉報前來、查該日人事先并未通知我國官署、竟敢擅自入境、實施調查、並繪去地圖一份、未免有背公約事關日人入境、窺測所長

未敢擅便理合報請鑒核前來知事查該日人竟
擅入我境調查並測繪地圖殊屬違背公法除指
令嚴行阻止隨時注意查報外理合將該日生入境
調查繪圖情形具文報請鑒核施行等情除
指令隨時注意外合令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六

日



職業農

具呈人李鍾林

原籍瀋陽縣空區五所前汪家河子

現住

門牌第

號

年

月

日生

呈為日人平毀土壕侵入地界釘立木椿懇請准予照會日領即予回

復土壕撤去木椿勿加妨害以保權利免礙耕作事竊民在兩滿路

奉天車站西南(鐵路西)製糖會社迤南汪家河子村北有土地一

段東界與日人高租地毗連該高租地即日人跑馬廠舊址日昨未詳

何處日人帶領工人多名將該高租地內一切耕作物概行平毀風聞係

為停止飛行機之場所未知確否所可異者突於五月二十五日并將與該商租地毗連_民所有土地東界土壕一併平毀計南北長約在十丈左右且侵入地內釘立木椿當時與之理論因言語不通毫無結果查_民之土地_民有完全所有權他人不得無端侵_民并未商租日人亦無絲毫權利何得擅自平毀土壕妄加侵害任意釘椿似此不法行動無論中日均為法所不許查土壕不但與耕作關係極大且界限不清將來發生疆界問題損害尤大

民本愚農無力抵抗萬出無奈懇請

鈞署依法照會日領連予回復土壤撤去木椿勿加損害俾便
耕作實為公便謹呈

東三省交涉總署

附草圖一紙

具呈人李鍾林

職業農

原籍瀋陽縣西三區

住所前汪家河子

代書人李重英

職業農
住所瓦子窰

連署人

職業
原籍
住所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六日



表九站

七手攬



南滿鐵路

紅旗庄馬院

地相商



商租地

紅色鹿河坡子蛇王塚處

紅旗庄街正木協處



功儀

照會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爲

照會事本月三日

大元帥率同文武僚屬由京回奉所有京奉鐵路沿綫一帶警備事宜早經我軍警憲兵會合警備以昭慎重惟京奉南滿交叉地點業經我方憲兵司令部所長金慕韓與貴方憲兵分隊三谷隊長商議擬在陸

橋上面共同警戒三谷隊長聲復滿鐵陸橋上面如派中國憲兵加入
警備有碍顏面該處向歸守備隊警護仍由該隊担任日方願負完
全責任並為雙方聯絡免生誤會起見派日本下士一名憲兵二名前
往隨時接洽等語乃四日早晨約五時四十分之頃火車經過該交叉點
橋洞時忽有爆彈轟裂炸傷

大元帥及各要人此外死傷人員甚多並又炸毀火車四輛似此雙方嚴

重戒備之中忽遭意外之慘劇事實異常重大本特派員不勝遺憾之至調查當時轟毀狀況足證此種爆彈性極猛烈為狀甚鉅其炸裂適在大元帥乘車經過橋洞之時似此佈置之周密技術之精巧斷非無此種技能之人所能辦事前必有計劃犯人亦必有組織且查該鐵橋平時係由貴方守護其左近又極空曠有人經過亦易發見何以裝置此項鉅彈事前毫無覺察自應詳查真相嚴緝兇犯以憑根究而明實情除已由我方嚴密查緝外相應照會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轉令所屬務為詳確之搜查俾真相早日明
瞭罪犯早日緝獲是為至盼並希見復為荷此照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林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濬和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六

日

為報告事竊查本月四日午前十時科長等奉

署長面諭前往老道口勘驗爆彈炸裂肇事情形等因
道即會同憲兵司令部所長金慕韓地方檢察廳檢
察官陳國翰有會警察廳科員呂名實商埠警察局
科員于文治並由地方檢察廳派檢驗吏二名馳往老道
口即京奉南滿兩鐵路交叉地點詳細查勘適駐奉日總
領事亦派內田領事八代副領事折笠主事等到場嗣
又遇見秦少將及三谷憲兵隊長三嶋守備隊長並京

奉鐵路山領技士等謹將查勘情形分別縷陳於左

一、事前警備狀況 生事地点俗稱老道口係京奉南滿
兩綫交叉地点南滿路在陸橋上京奉路在陸橋下
橋有三洞北兩洞係鐵路南一洞係通皇姑屯之大道
爆彈炸裂之處係在最北首之一洞該處警備據憲
兵司令部各高級職員面稱事前曾由通達日語之金
所長慕韓與日方憲兵分隊三谷隊長商議陸橋
上由田中日雙方憲兵共同警戒橋下一帶則由中國

憲兵及稽察警察警戒三谷隊長始而向九繼而聲
林滿鐵路橋上面如派中國憲兵加入警戒有碍日方
顏面該處向歸日本守備隊巡護不妨仍由該隊担任
警備日方願負完全責任并為中日雙方聯絡免生
誤會起見派日本下士一名憲兵二名前往隨時接洽
等語當日金所長慕韓赴日方憲兵分隊要求該
隊所派之下士及憲兵等同往既同乘汽車行將出
發而該隊長復將所派之下士喚回以奉聞東軍司

令部命令桥上完全歸日方警備不准我國憲兵上
桥檢視^只由該隊派下士等三名前往聯絡而已於是
金所長等始單獨前往該處並稱桥洞前後共計
派有騎馬憲兵三十名隊長一員又由齊司令率領
來往壓道一次外有稽察官數名及警察等並因
金所長通達日語故亦派往該處此事前警備之大
概情形也

二 車輛被炸情形 大元帥乘坐之列車共計二十輛被炸

經檢察官驗訖交給該公司人員領理矣第二六號飯車
破壞最甚所有機輪等件均已損壞炸後復被火焚車之
前方北側有屍一具全身燒焦不辨男女惟以其體格瘦小
觀之似係女屍已由檢察官驗明交給警察第六署備棺
驗埋招領矣又於其近處檢出鑲有寶石之金手鐲一個小
號保險鐵櫃一個均已交路警保管第二四號睡車前部
損壞較重全體亦被火焚此車輛被炸之大概情形也

三、橋洞被炸情形該處橋洞上面西首係斜方鐵橋橋用鉅

形鐵板製成東西兩方製有整直鐵板之欄杆中間置枕木
上鋪鐵軌橋之東首尚有副橋係以聯結之兩個鐵塚製成
其上滿鋪枕木以備大半行主來往之用橋洞南北兩側均係用大形
石塊堆砌成塚三處橋洞上下構造均相彷彿勘驗時北首
鐵橋完全墜落其欄杆正壓在飯車右側其副橋則墜落
於其南首副橋之南端炸有大形洞二處口徑均逾尺又中
間鐵橋北首炸壞橋板有向下方捲屈者副橋亦墜落在
地副橋之北端亦被炸壞橋洞北側石塚上部墜落石塊

有二層不等南側石垛上部石塊幾墜落全高三分之或
四分之一北側石垛有大燒焦痕南側石垛東部有黃色痕
跡似係炸藥煙氣所燻其西部亦有火燒焦痕洞之上部
猶殘留彎曲之軌道三根有滿鐵保綫區工人正在修理橋
洞東首有電報綫柱及電話綫柱所有電綫概亦轟折
亦有日人電綫工夫正在修理至北首橋洞下部京奉鐵
路僅燒毀枕木數根並無凹洞毀壞車輛移去後畧換
枕木即可開車恢復交通矣此橋洞被炸之大概情形也

四、裝置爆彈之處所 此次爆彈轟落鐵橋一架副橋兩架炸燬火車四輛南北兩側石礫亦被轟壞且証藥性之猛用藥之多決非手腕之力所可拋擲必係預先裝置臨時或係使用電流發火器燃點者此不過由常識判斷而已至裝置之處約可判定在此橋洞南側石礫上方蓋南側石礫最上部業已車轉毀殘留之上部尚帶黃色副橋之南端炸毀最甚且有口徑逾尺之鉅洞中間橋洞之副橋北端亦被炸毀被炸火車之損壞均係右側較重依據以上種種理由

觀測大致可以斷定即內田領事等亦以此說為然表示觀察
相同至於爆藥係屬何種使用分量若干如何製法確係如
何使非專門家不克檢定既經遴派專門技士前往實地
勘驗不難查明此查明爆彈裝置處所之情形也

五、勘驗犯人 以上各處勘驗之後據內田領事言橋洞以南
數十丈之處設有瞭望台台西沙地內有便衣隊二人被
守備隊兵刺殺請同往勘驗等語當即偕同檢察官等
往勘行至瞭望台下沙地內見有二屍均係剃光之頭

皮年約三十餘歲胸背均有刺刀貫通傷三四處腿臂肚
腹嗎啡痕跡甚多體格似非健全屍傍放置新奉天製草
帽兩頂便鞋一双另有便鞋一双放置滕望台傍據守備隊
三鳴隊長及憲兵分隊三吞隊長言本月四日午前三
時半頃有着華服之人三名走近滕望台被守備隊兵
發見上前盤問該三人舉手作欲擲擊狀守備隊兵即
以槍刺突擊該三人向西逃跑到沙地刺殺二人其餘
一人逃走迨經檢查各持有俄國製炸彈一個搜檢衣袋

毀之車由機關車起算係第九輛^至十二輛共計四輛第
九輛為津浦東海三號第十輛為八十號大包車第
十一輛係二一六號飯車第十二輛係二一四號^車車肇事
之後前列之八輛已開往新車站即瀋陽站後列之八
輛已開回皇姑屯其津浦三號包車則停在橋洞東
首數十丈遠之處車之上部為石塊及枕木所毀後方
尤甚門窗亦多毀壞^{車身}向北傾斜車底板下部毫未
損壞後方左輪脫出軌道之裏側此車內有男屍一

具係于奉謀長之電車夫經檢察官驗明係因打傷後腦致死驗畢交屍親領埋矣第十輛大包車係大元帥吳督辦儀我願向等所乘車身幾全毀壞僅剩前方門及門框并框側木板而已後方脫落一輪中二輪向右傾斜並有大燒痕跡此處發見黑焦屍體一具由其內衣殘片中檢出小皮包一個內有京奉車免票一張上面記有山海公司李于亨字樣詢問山海公司人員則稱確係該公司飯廳僕役

查出密信二封內有不穩言語可以認為使衣隊此
次爆彈案件或係使衣隊所為亦未可知等語彼
時有一守備隊兵持來洋磁臉盆一個內裝鋼鐵
炸彈二枚形似茄子兩端畧尖上端有環全体有
縱橫綫表面呈方塊形堆已見有鏽又一守備隊
兵由衣袋內取出信二件其一信面書有潤軒兄
啓字樣餘一書有叙五兄啓字樣另有一信封發
信人蓋有藍色戳記文曰奉天南滿站弥生町十八

番地凌寓電報掛號〇四〇七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三十一日號寄信內有信紙兩張破碎不全係宣紙
紙紅格上部橫書國民革命開東招撫使用箋右
邊直書革命尚未成功左邊直書同志猶須努力
文內有中日親善革命成功及其他暗語文尾有
凌印清^啓字樣詢據內田領事言已由日警署派
警前往查拿等語復由檢察官驗明傷痕填單
二處均交警察第六署驗埋招領矣此勘驗犯人

之大概情形也。勘驗各處時，拍有照片十種，理合
檢同照片報告。

署長 董核 施行

科長

關廣澤

安祥

謹啟

辛酉年

存卷卷受

附呈照片拾張對照表一紙

旋接兵工廠科學研究所技師連希尼送來五相。解說此種炸藥
係裝在石質橋臺之上。方或飾橋橋脚與橋臺接連之處
各方面均見大數的。因此查得炸藥彈裝在橋脚之情形也。

寫真對照表

第一壯腫車西半部南側由東南向西北照

第二壯腫車西半部北側由西向東南照

第三壯包車上面全景及移動落下之鐵橋

由陸橋上北岸向南照

第四壯包車兩間之全景由陸橋上北岸向下照

第五陸橋中段鉄板東側北端之炸痕向外捲

及炸孔向外凸全景由東向西照

第六落下陸橋之鉄板炸孔向外凸由南向北

方照

第七呼津浦包車全景由南向北方照

第八落下陸橋鐵板移去計包車向東拉走
後之吐睡車及寰景由東南向西北照

第九計包車移去後修復鐵軌及寰景由東
南向西北照（換入燒糊處新枕木五根）

第十吐睡車移去後修復鐵軌及寰景由東
南向西北照（換入新枕木約六七根）

公文第三三六號

昭和三年六月七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林 久 治 郎

奉天支那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陳者本月四日午前五時半最大元帥ノ座乗セル京奉鐵道列車ハ南
滿鐵道トノ文又地點ニ於テ何者カ仕掛ケタル炸藥ニ依リ爆發セラレ
遺骸ナカラ張大元帥ノ負傷ヲ初ノ其他ノ死傷者ヲ出スト共ニ滿鐵
ニ於テモ陸路及橋脚破壞等尠カラサル損害ヲ蒙リタル事件有之處本

七
六
九

件ハ四日及五日ノ兩日ニ涉ル貴我双方係官ノ共同密達ノ謀ニモ思ハ
ラレタル如ク事件發生當夜我守備兵ニ依リ殺害セラレタル便衣隊ト
覺シテ不良貴國人一隊ノ犯行ニアラスヤト嫌疑セラレタルニ付至急死
人逮捕及此種事件再發防止方ニ付適當ノ措置ヲ講セラルル様致度此
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公文第三三六號

為照會事茲於本月四日午前五時半張大元
帥乘座之京奉鐵道列車間至^南共滿鐵道交

又地點不知為何人所置之炸藥爆破甚為
遺憾張丈元帥既負傷又有其他之死傷者
且滿鉄方面因陸橋及橋脚破壞所蒙損
害亦非^淺木業既如四五兩日經貴我雙方
有關係官憲共同審查時所認定恐係肇
事當夜被武守備兵所殺害形^似便衣隊^之
不良貴國人^等可^有收口犯^有國^日可^有其^以嫌疑相
應照請

貴署查照為迅捕犯人及防止此種事件
再發講求適當之措置為荷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在總領事林久治郎

昭和三年六月七日

第 列 號

為與會了案查前據淮陽孫知事特撥撥軍屯灶官
李朝祥報稱見撥軍屯村南高祖地內貴方平整田
地拟作停廢那機之用等情業經與會
貴總領事停止進行至案亦後在

省長令同前因相查再行與會

貴總領事查與希達停止工作結果再向孫達見
名及為首此與會

駐守日本總領事林

署長鈞鑒竊於本月七日據警察所長庚仁報稱據皇姑屯巡官趙文國報稱巡邏至屬村實
合堡東方棧棧門前見有日兵十數名當詢該執事人左義福據云昨晚十時日本獨立
守備隊第二隊長赤木幸領日兵十九名來棧聲言設卡保護南滿鐵路當住在棧棧院
內夜間上房瞭望又查新市村南滿道口西側在鐵道用地之內有日人挖掘土坑兩處
建築望樓已將木板運至現擬興修六日午後二時又據商租地毛織會社院內住有中
國工人携眷者五十餘家現均紛紛遷移商界毗連處所騰之房俟日兵三二日內來住並有
日兵二十餘名在商埠毗連地方用麻袋裝土五十餘袋裝畢即將麻袋置放該處無人看管

是日併據攬軍屯巡官李朝祥報稱南滿橋洞又有日兵一人在道綫往返視來往大車裝運較重者停止通行又據一區區官傅恩博電稱屬境日本撫奉路綫李二十寨車站附屬地內有日兵二十餘名在附屬地方挖掘戰壕約二尺寬共計四五處并不特演習于提式機關槍偽作攻擊形式並不發實彈射擊等情呈報前來查屬實在除令隨時探報外理合據情電請鑒核瀋陽縣知事恩麟叩庚印

奉天總商會公函戊字第二六三號

七 六

九

逕啟者案據保安工居區分會函稱頃據東方商棧執
事左義輔來會報稱昨四日晚三鐘日本軍隊二十名
軍官一名武裝齊整駐小號院內據云為保護車道
查商家本營業性質遠駐外兵頗感不便誠恐發
生意外問題請設法維持等語分會再四思維焉

能袖手請鈞會設法辦理以維商民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貴署查核辦理以維商民并希見復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七號

為照會事、案據民人李禮升呈稱、為
日人平毀土壤、侵地埋橋、請示涉事、竊民
在汪家河子村、有土地一段、東界日人高
租地毗連、民所有地土壤、於五月二十五日、被
日人平毀、地熱在日站南、洪子西南、尚製衣糧
食、社通南、平毀而後、南土長約十餘丈、
並且侵入地內、埋設木橋、不能阻止、請速

交涉、回復土壤、撤去木樁、等情、則畧
 查身之物、不容或疑、寸尺土地、各有
 主權、該白人擅將土壤平毀、並_不在_地內
 任意埋設木樁、此等舉動、不但人情
 所不_有違、抑_二約法所不容、據呈前情
 相應照給原為照請

費、從快事、請即查明、該白人勒令
 將土壤回復原狀、並將地內木樁、刻

即撤去以重主權而免自糾葛
果如何盼速見示以便會
駁早日總領事林
附送者一份

公文第三四六號

昭和三年六月十一日

七 六

十六

在 奉 天

總領事 林 治 郎

奉天交涉區長 高 清 權 藏

并停運者安奉線既千戶屯驛附近ニ於ケル張國柱ノ列車劫奪被殺事件ニ關シテハ八月十一日即公文第二七〇號ヲ以テ不取敢回答申進致キタル頃今九月二十五號貴信ニ函シ獨立守備步兵第四大隊ヨリ大要通紙ノ通り反賊申越有之旨條石ニ御、知相成度此段照得旨章知 具

張國柱被殺事件ニ對スル反駁書

一、安奉鐵路警察局長報告ヲシテ張國柱ハ守備兵ノ爲刺殺サレレ
 二、張國柱ハ守備兵ハ張國柱ノ爲刺殺サレレ
 三、張國柱ハ守備兵ハ張國柱ノ爲刺殺サレレ
 四、張國柱ハ守備兵ハ張國柱ノ爲刺殺サレレ
 五、張國柱ハ守備兵ハ張國柱ノ爲刺殺サレレ
 六、張國柱ハ守備兵ハ張國柱ノ爲刺殺サレレ
 七、張國柱ハ守備兵ハ張國柱ノ爲刺殺サレレ
 八、張國柱ハ守備兵ハ張國柱ノ爲刺殺サレレ
 九、張國柱ハ守備兵ハ張國柱ノ爲刺殺サレレ
 十、張國柱ハ守備兵ハ張國柱ノ爲刺殺サレレ

三、張國柱ハ守備兵ハ張國柱ノ爲刺殺サレレ

モ足入ヲ逮捕セルハ九日午後七時十五分頃ニシテ犯人ヲ刺殺セ
ンハ翌十日午前一時四十分ナリ即チ犯人逮捕ノ後守備兵ハ逃去
リ無算 至リ午九時十三分同縣警署車ニテ本溪湖へ押送中石
橋ノ一ノ子現場調査ノ爲引取ルヘキ合シ受ケ十日再ヒ其行ノ現
場ニ行キテ犯人ノニテ輕傷直ニニ刺殺セル化付ナリ

式ニシテソズボンハ係置ルハ一物ニ用器具傍ニアリト稱
スルニ一物トゾ取シ且ツズボンヲ係置ケタルハ死後車内カ檢死ノ
爲ナリツルモノニテ當約立可セル逃去口屯巡官及日本團藏兵等
察見シテ一物ニシテ行ヒタリコトナリ作製器具ハ其行後一時守備
兵ニテテ取置ルニシテ其後心ルヒナリ

同前夜捕ハルゾベリ一度踏切ヲ經ヘテ五十秒ヲ刻ヒ之レヲ轉送ト

四ノ隊は、油三谷に集スル。ト八編一兵あり、是は東海山宛ニ
行ク。油三谷ハ長岡ノ北ニ在リ。是レハ長岡ノ北ノ方ニ
スルヲ指シ行キ余ナル迄達ナリ。右方ヲ置キタルコトア、一ト
スルモ、旋千戸屯邊官ハ之レヲ認メ居レリ。但シ其儀トナシ置クコ
トハ列車運行ニ妨害アルヲ以テ後之レヲ片付ケタリ

五ノ横カ一人ニ對シ武裝セル四名カ兇行ノ理由ナン、一ト稱スルモ
副官捕ヲ取ム。該ノ即ク逃走ヲ試ミムトスル者ノ敢テ號ヲ餘地
ナク取スハは神セラレタル當時ヨリ逃走ヲ企圖セルモノ、知ク
時迫リ、逃タル民軍ノ隊ヲ疑ヒ之ノ以テ取スルト其ノ早ク罷捕ヲ
一ノ名古田軍曹ノ左前將ヲ擲シ、余伯十廿四ノ重傷ヲ負ハシメ
第二ノ隊ヲ擲テ即ヘントセ。東軍曹ハ斃命、以テ附キ第三ノ隊打

ヲ之ニシテスルヤシムヲ料ス之レヲ則殺セルモノニシテ正當防
衛トナスヘシ

六 一守衛成績ヲ上ケムカ爲云キト稱スルモ日本軍隊ハ自己ノ成
績ヲ上ケムカ爲中國人ヲ利川スル必要ナク且ツ本事件ニ依リ日
本軍隊ノ成績ニ關係スル處ナシ

以
上

公文第三四六號

為照覆事、關於安奉線姚千戶屯站附張國柱妨害
列車被殺事件、業以五月十一日公文第二七零號即時
裁答在案、今對於外字五五號貴函、獨立守備隊步
兵第四大隊長以下列辯駁理由聲達、到館相應照請
貴署查照、為荷、此照覆

附件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天總領事林久治郎

昭和三年六月十一日

對於張國柱被殺事件辯駁書

一、函稱安奉鐵路警察局報告張國柱為守備兵刺殺但犯人妨言列車運行行為昭著當時啡弟犯人一人通行各暮之際視線不出百米該鐵路警察局員何能辨識

刺刀

二、函稱逮捕之後行不數武以刺將張國柱刺死其實逮捕犯人乃於九日午後七時十五分刺死犯人乃係翌日十日午前一時四十分即是逮捕犯人之後守備

兵至姚千戶屯驛乘午後九時十分自該驛發之列車

擬護送於本漢湖途中在石橋子被命歸回電文

此處調查現場

十日又到犯行現場毫無輕舉立時刺殺事實

三、函稱被害者之褲腿捲着尚未放下並有工

作器具在旁各即脫去襪及捲着褲腿者乃

係死後軍醫檢屍之際所為於當時到場之

姚千戶屯巡官及日本方面憲兵警察察兵之面

前舉行者所謂工作器具者乃係犯行後

守備隊供為證據品而押收之物也。

四

張國柱渡河後通過橫道口即搬運土砂墊

置

櫛於鐵道軌條之間前後共八次潛伏犯行現

場附近之守備兵早已看見為期證據鮮明故待

至犯行完全終了雖玉稱並未擱置石塊但

姚千戶屯巡官業已認定但以仍置原處有

礙列車運行日後加以整理者也。

五 玉稱僅一人馬能向四名武裝兵行兇一即

諺云鼠忌咬貓，敵逃走者之所敢為，毫無
 疑義。犯人被捕當時，即似企圖逃走，窺兵卒
 之隙，切斷捕繩，立以棍棒暴打名古屋軍
 曹之左前膊，傷處頗甚。十日間始能全癒。
 再次行兇，被軍曹以槍柄攔住。第三次眼望
 被打不得已，始以槍刺死，可為正當防衛。

六 占稱 無非為希圖作成守備成績等語。日本軍隊
 為作成自己成績，毫無有利用中國人之
 必要。且本事件與日本軍隊成績，並無關係。

以上



奉公座第一二八號

昭和三年六月十一日

奉天滿鐵公所長藤田通助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濑和藏

拜啓今回省城ニ戒嚴令佈告セラレ候ニ付テハ當所員ニ對シ左記夜間
城關通行證御發給方御取計相煩度此段及御依頼候 敬具

記

記名

一、公所長 藤田通助

一、所員 田中一朗

、 志賀秀二

、 飯田兵吉

、 甲田義謙



一、無記名

公用四枚

● ● ● ● ●
神村 鷗 雲
米盛 金次郎
反野 初朗
加藤 啓子
沈保 儒

以上

奉公庶第一三八號

科員林喜奉譯

敬啟者茲為省城佈告戒嚴令相應函請
貴署對於左列敝所人員發給夜間城關通
行證為荷此致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

奉天滿鐵公所長鎌田彌助

昭和三年六月十一日

計開

記名者

一公所長

鎌田彌助

一所員

田中一朗

同

志賀秀二

同

飯田兵吉

同

甲田義謙

同

神村鶴雲

同

米盛全次郎

同

友野初朗

加藤啓子

沈保儒

一不託名者

一公用四張

奉天省會警察廳公用箋

逕啟者本月十日午後九時廿分
忠南轟然一聲、類似炸彈響動、
即響傳各外隊一體出动、詳細搜
查去後、茲據第九外隊長王達美
報告、聞炸彈声响、即帶長發無聲
調查、始知此、即有小西門外北甕圍路
西門牌五十三號普記菜店、素人報
告、後牆發生炸彈、即馳往

附近搜查、並無可疑之人、後驗
被炸地點、係在該某店後牆外、將廁
所牆完全炸倒、約長五尺餘、附近樓
房玻璃、都被震壞、並未傷人、詳
檢、無鉛鐵等類、查係炸藥性質、並
無鉛鐵、足以傷人之物、訊據該店
板子宋福田、聲稱、拒夥趙振軒、赴廁
所便溺、由水洞弄見外、也有光亮、

奉天省會警廳公公用箋

兩個、類似、看、頸、透、屋、後、印、向、何、人、在、
廁所、牆、外、上、方、話、如、說、完、即、聞、轟、
然、一、聲、甚、響、查、該、藥、店、尚、無、可、疑、之、
處、想、係、奸、人、意、圖、擾、亂、法、安、之、所、為、
同、時、小、西、邊、門、外、亦、發、現、炸、彈、聲、查、該、
該、處、係、商、埠、警、察、局、管、界、內、日、本、
居、留、民、公、會、忠、公、報、東、胡、同、有、空、房、
三、間、門、牌、五、六、號、五、五、九、號、其、五、九、號

奉天省會警廳公用箋

平房被炸倒一間、並未傷人、曾經該
管警察、至五六號、前、獲得日軍
花布布色、內色方形炸彈一個、有三寸
長、約線一根、朝日煙捲頭一個、於今早
有日警三名、用四條具、物誤兩處
被炸之房、牆拍黑、帶回日站、去說、其
情、報告前來、除飭各分隊、一體認志、
防範外、相應、文、請

奉天省會警察廳公用箋

董思以政
奉天交涉署

六月
十日

第 100 號

為照會事。案於奉天德高會函。
據保安工區分會報據東方商棧執
事左義輔聲稱。昨四日三時日本軍
隊二十名軍中一名。裝束齊整。駐小號院
內。據云為保護車道。請示。撤退。等因。
此查。查東方軍隊。保護車道。不應擅
住中國高家院內。此等舉動。認不合不

但於該商筵營業不便，即於情理亦
未免失平。茲據前因相應照請
貴總領事煩即查照轉飭該軍隊
及早撤出，以維商業，不勝感盼。請
速為見交，是為禱。此照會。
駐京日總領事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日

公文第三四七號

昭和三年六月十二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林

久 治 郎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并啓者本月四日滿鐵京奉交又地點列車爆破事件勃發後旬日ナラサ
ル一昨十日夜當市内ニ復又爆彈事件發生シ同夜九時頃ノ爆彈ハ小西
邊門外日本居留民會裏手ニ於テ爆發シ同所附近居住日本人家屋五軒
ハ別表ノ通り窓硝子二十四枚破壊セラレタル處御承知ノ如ク當市内
各所ニハ多數ノ邦人散在居住致シ居リ此種事件ノ發生ハ其居住ヲ脅
カスコト鮮少ナラサルノミナラス生命財產ニ及ホス危險亦甚大モノ
有之右取締ハ當然貴國國ノ責任ニ歸屬ス可キモノナルニ付此際貴國



備ニ於テ誠意ヲ以テ地方ノ治安維持ニ付最善ノ方策ヲ獨立實行相成
リ度ク此段照會得費意候 敬 具

日本人領事馬場

一 日本府民會窓 玻璃 六 枚

二 眞彌政市窓 玻璃 一 枚

三 緒部正一邸窓 玻璃 三 枚

四 久保長衛窓 玻璃 七 枚

五 尾藤藥一郎窓 玻璃 七 枚

計 二十四枚



公文第三四七號

為照會事、案查本月四日、京奉滿鐵交叉地點、列車被炸事件、勃發以後、未逾旬日、於前十日夜間、本市內復又發生炸彈事件、是夜九時許之炸彈、係在小西邊門外、日本居留民會後邊爆發、該處附近居住日本人家屋五處、如另表所列窗玻璃被震壞二十四塊、敵國人散在本市內各處居住者甚多、貴方亦深知之、此種事件之發生、不僅壓迫其居住、非欺

而及於生命財產之危險亦甚大取締此事當然歸
貴國方面負責相應檢同被害調查書照請
貴署查照際此時期務希貴國方面以誠意維持
地方之治安籌措最善之方策為荷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

計附被害調查書一紙

昭和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

号

为四渡事案卷

贵馆第三三六号四渡事部。转日商生查。

李南满文义地点。三。翠尊问题。定兵月令部所长

全。恭拂向贵方。寒兵队长。三。各。请。求。在。陆。桥。上。面

共。同。整。戒。付。三。各。拒。绝。表。示。准。停。守。并。陈。提。任。顾

员。完。全。责。任。等。语。于。四。日。早。晨

六。元。叫。乘。车。经。过。桥。洞。三。时。有。爆。弹。声。响。

时间不先不后，是證事前佈置周密，技術之精，
 精巧對非無技之人所能為，而犯人必有組織，尤
 可相見。且查銀枋左近地極空曠，向由貴方守護，
 有人住過，最易查覺，何以裝置以取銅錢事，
 前竟毫無事覺，亦異。昔實保送，滅除由我方
 詳查真相，嚴緝先犯外，相與匪徒
 貴領事查照，希即飭屬嚴緝，查緝如_有搜出
 證據，并飭隨時示為要。此照會
 駐奉日華信領事林

奉九位兄大鑒前於四拜曾以電話請自

貴廠選派

專門

或技師前往出事地方勘驗現

已甚過多

日

未知其勘驗單已擬定否否即

查以爲必要定即飭函送廠署此達教請

爲荷

知安

弟潘和祥

十日

附覽

逕啟者案查前故總辦全日

貴署分派署員暨故全技師前經調查煤
炸地方在任故全技師在名照片証以說明
應檢同像以八張送請

查收由商以收

奉天分派署

分派署長高

附呈片八張

存收表為文

兵工研究會

啓
十三日

公文第三五五號

昭和三年六月十四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林 久 治 郎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者當頃附屬地外ニ於ケル陸軍飛行場工事停止方ノ件ニ關シ
六月四日附外字八^六號及同七日附外字九三號貴信ヲ以テ照會越ノ
趣聞悉本件ニ關シテ八月下取調中ニ付其結果ヲ俟テ回答致スヘク
此段不取敢照覆申進候 敬 具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公文第三五五號

為照復事、函於本地附屬地外陸軍飛機場工程停止一案、接准

貴署本月四日、外字八六號照會、及同月七日、外字九三號照會、敬已閱悉、函於本案、現正調查之際、一俟得有結果、再行^答復、相應先行照復

貴署請煩查照為荷、此照、後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

第 三 號

運警者以據駐守日領事彼河野
副領事到者而稱本館人員為辦理
中日兩方事務、不時往返城內、現值
戒嚴、出入頗感不便、擬於左列各員
名請由貴署特請、給發夜間通行
証、以資便利、此致、
憲兵分隊長三谷清、同時函稱、前情

請將請換茶通行証三紙各片拆據
此查左表所列各日方人員通行証應否
照茶之皮相應向^{列表}財政^{未清}通國
查新查核辦理如認^力可行希即換發
過者以便轉送各用為荷此致
奉天有城戒嚴司令部

計開

日本總領事林久治郎

日本領事 峰谷輝雄

全 内田五郎

日本副領事 河野清

主事 折笠義邦

軍天宮兵隊長 三谷清

陸軍憲兵軍曹 南喜代郎

全 伍長 横山政雄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節畧

牛莊五時半

竊查本年六月四日

奉奉平行至老道口被炸一

案發生之後立派

解

署科長等會同憲兵司

令部地方檢察廳省令警廳及商埠警廳

局人交馳往老道口即奉奉南滿兩錦路交叉

地點詳細查勘并以該炸彈裝置處所最關

重要故又商請兵工廠委派科學研究會專門

技師達爾尼等前往勘驗以確以便提出抗議

所有關於此案經過情形，謹臚舉於左。

一、事前警備狀況。生事地點俗稱老道口，係

京奉南滿兩綫交叉地點，南滿路在陸橋上方，京奉路在陸橋下方，橋有三洞，北兩洞

係錦縣南一洞，則為通皇姑屯之大道，係爆

炸裂之處，係在皇姑屯之一洞，該處警備極

憲兵司令部各高級職名，面稱事前曾由通

達日語之金部長、幕僚、吳日方憲兵分隊三

各隊長商議陸橋上面由中日雙方憲兵共同
警戒橋下一帶則由中國憲兵及稽察警察
等警戒三石隊長於西面允繼而聲稱滿鈔
陸橋上面各派中國憲兵加入警戒有碍日方
顏面該意向歸日本守備隊巡護不妨仍由該
隊擔任警戒備日方駁負完全責任并為中日
雙方聯絡免生誤會起見派日本下士一名憲
兵二名前往隨時接洽等語當日金研長率

韓赴日方憲兵分隊、要求該隊共研派之下士
等同往、正擬同乘汽車出發時、而該隊長復
將所派之下士等喚回、以奉開東軍司令部
命令、橋上完全歸日方警備、不准中國憲兵
上橋檢視、只由該隊派下士等三名前往聯絡
而已、於是金研長等始單獨前往該處、并
稱橋洞前後、共計派有騎馬憲兵三十名、隊
長一名、又由衛司令率領來往壓道一次、外

有稽察官數名及警察等，并因金所長通
達日語，故六派往該處，此事為警備之大概
情形也。

二車輛被炸情形、

大元帥乘坐之列車，共計二十輛，被炸毀之車，由機關車
起算係第九輛至十二輛，共計四輛，第九輛為津浦東海三號
第十輛為八號大包車，第十一輛係二六號飯車，第十二輛
係二一四號睡車，肇事之後，前列之八輛已開往新車站，即

瀋陽站後列之八輛已開回自王姑屯其津浦三號包車則

停在橋洞東首數十丈遠之處車之上部標者收為石塊及枕木等

所毀後方尤甚門窗亦多毀壞車身向北傾斜車底板

下部毫未損壞後方左輪脫出軌道之裏側此車內有

男屍一具係于參謀長之雷車夫陸檢察官驗以係因

打傷後繼致死驗畢交屍親領埋矣第十輛大包車係

大元帥吳督辦儀仗顧問等所乘車身幾全毀壞僅

剩前方門及門框並框側木板而已後方脫落一軸二輪向

右傾斜、並有火燒痕跡、此處發見黑焦屍體一具、由其內
衣殘片中檢出皮包一個、內有京奉車票一張、上面記
有山海公司李子亭字樣、詢向山海公司人員、則稱確係
該公司廳僕役、經檢察官驗訖、交信該公司人員領理
矣、第二六號販車、破壞最甚、所有機輪等件、均已損壞
炸後、復被火焚、車之前方北側、有屍一具、全身燒焦、不辨
男女、惟以其体格瘦小、觀之似係女屍、已由檢察官驗明、交
信警署、第六署備棺、臨埋招領矣、又於其近處檢出

鑲有寶石之金手鐲一個、小號保險鐵櫃一個均已交路警
保管、第二四號睡車前部損壞較重、全体亦被火焚、
此車輛被炸之大概情形也。

三、橋洞被炸情形。該處橋洞上面西首係斜方鉄橋、橋用鉅
形鉄板製成、東西兩方製有整直鉄板之欄杆、中間置枕
木、上鋪鉄軌、橋之東首尚有副橋、係以聯結之兩個鉄梁
製成、其上滿鋪枕木、此係客車行走之用、橋洞南北兩側均
係用土形石塊堆砌成梁、三處橋洞上下構造均相仿、勘

驗時北首鐵橋完全墜落其欄杆正壓在飯車右側其
副橋則墜落於其南首副橋之南端炸有大形洞二處
口徑約通尺又中間鐵橋北首炸壞橋板有向下方捲屈
者副橋亦墜落在地副橋之北端亦被炸壞橋洞北側石
樑上部墜落石塊有二層不等南側石樑上部石塊
幾墜落全高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北側石樑有火燒焦痕
南側石樑東部有黃色痕跡似係炸為煙氣所燻其
西部亦有火燒焦痕洞之上部猶殘留彎曲之軌道痕

有滿鐵保護區工人正在修理橋洞東首有電報線柱及
電話線柱所有電線概亦轟折亦有日人雷電工夫正在
修理至北首橋洞下部京奉路僅燒毀枕木數根並與凹
洞毀壞車輛移去後畧換枕木即可開車恢復交通矣
此橋洞被炸之大概情形也

四、裝置爆炸^器之處所 此次爆炸^器轟落鐵橋一架副橋兩架
炸燬火車四輛南北兩側石梁亦被轟壞足証炸药性之極
用荷之多決非手腕之力所可拋擲必係預先裝置臨時

或係使用電流發火器燃點者此不過由常識判斷而已
至裝置之處均可判定在此橋洞南側石梁上方蓋南側
石梁最上部業已車轉毀殘留之上部尚帶黃色副
橋之南端炸毀最甚且有口徑逾尺之鉅洞中間橋洞
之副橋北端亦被炸毀被炸去車之損壞均係右側較
重依據以上種種理由觀測大致可以斷定即內田領事
等亦以此說為然表示觀察相同旋據兵工廠科學士
研究會技師達爾尼送來照相解說此種炸藥係裝

在石質橋座之上方或鉄橋橋脚與橋座接連之處
各方面意見大致均同此查以爆彈炸裝置處所之
情形也

五、勘驗犯人 以上各處勘驗之後據內田領事言橋洞
以南數十丈之處設有瞭望台台西沙地內有便衣隊二
人據守備隊兵刺殺請同往勘驗等語當即偕同檢
察官等往勘行至瞭望台下沙地內見有二屍均係
剥光之頭皮年約三十餘歲胸背均有刺刀貫通傷

三四處腿臂肚腹嗎啡痕跡甚多体格似非健全屍
傍放置新奉天製草帽兩頂侵鞋一双另有侵鞋一
双放置瞭望台傍據守備隊三嶋隊長乃憲兵分
隊三谷隊長言本月四日午前三時半頃有看華服
之人三名走近瞭望台被守備隊兵發見上前盤問
該三人舉手作欲擲擊手狀守備隊兵即以槍刺突
擊該三人向西逃跑行至沙地刺殺二人其餘一人逃走
迨經檢查各持有俄國製炸彈一個搜檢衣袋查出

密信二封內有不穩言語可以認爲便衣隊此次爆
彈案件或係便衣隊所爲亦未可知等語彼時有
一守備隊兵持來洋磁臉盆一個內裝鋼鉄炸彈
二枚形似茄子兩端畧尖上端有環全體有縱橫綫
表面呈方塊形唯已見有銹又一守備隊兵由衣袋
內取出信二件其一信面書有潤軒兄啟字樣館
一書有叙五兄啟字樣另有不信封發信人蓋有
藍色戳記文曰奉天南滿站彌生町十八番地凌寓

電報掛號〇四〇七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臧寄信內有信紙兩張破碎不全係宣紙紅格
上部橫書國民革命闢東招撫使用箋右邊直
書革命尚未成功左邊直書同志猶須努力又內
有中日親善^華革命成功及其他暗語又尾有凌
印情啓字樣詢據內田領事云已由日警署派
警前往查拏等語後由檢察官驗以傷痕
填單二屍均交警察第六署驗埋招領矣此勘

聽犯人之大概情形也。

六、交涉經過情形 綜觀以上調查各節，足證此種爆藥性極猛烈，數量亦多，由其裝置處所觀察，必係由鐵橋上面安置者，而其炸裂又適在

大元帥乘車經過橋洞之時，似此佈置之周密，技術之精巧，斷非無此種技能之人所能辦。事前必有計劃，犯人亦必有組織，且查該鐵橋平時係由日本守備隊守護，臨時又控三谷憲兵隊長聲明，願負完全責

任擔任警備此項爆藥既係由鉄橋上面裝置日方自應
負完全責任即經依據此意擬具照會提向日領嚴重
抗議並以事關重大先將照會原稿送呈

省長及臧參謀長核閱均蒙俯允當於六月六日正繕發間忽
接政務廳關廳長電話問貴署與日本抗議之公事已發
出否當答以實有是件現刻尚未發出惟此公事昨已送
省座將臧參謀長閱過均已為然關廳長答以雖然如此仍
以不發為是最後則囑以如發時請候信再發可也移時

復接張參議之漢來訪入坐即問及抗議公事當將原稿送閱張參議閱後謂此件公事措詞甚佳惟如此辦理使彼無從諉卸勢必激成其他舉動設將未奉軍出關彼若借端阻碍我方有何對策况此公文傳登報紙竟成筆伐口誅反使彼方有詞可假昔魯桓公如齊之難魯人且忍辱不敢復仇此時亦惟當以先忍耐為上策語至此彼此心酸相對

丙注當言

清和

亦奉天之人忝為

大元帥之屬且復職在外交我方一人民被害尚應抗議力爭

况

大元帥乎交涉之事貴乎敏速且宜以正義公理為依歸我方不即時抗議恐對方用報紙宣傳國際間祇知係中國使衣隊所為

大元帥為國家遭難終難使中外人氏了解日方以我方畏懼不敢直言嗣後再接再屬將用何方法以善其後乎吾輩作事知有正義公理不能以彼方有強權即不敢說話如彼對我有意意外舉動亦願為正義公理而犧牲張參議云吾弟之言甚是但地方治安要緊請三思可也和云我公以保衛地方治安諸大端為前提所見

亦不無理由但此公事已呈請

省座暨臧參謀長核閱豈可壓而不發張參議謂

省座處決無何等問題若將此意說透亦未必不以緩發為是迨

張參議走後旋接

見面語云

省座電格曾見張參議否回說項已晤及

省座復諭以伊等心細所言當以地方大局為重不為無見余亦以為

抗議誠是然值此風雲緊急時勢佔危抗議一事應從緩議於是遂即中止

等因

待派員

自當遵照暫從緩辦不意六月八日忽接日領來函謂六月四午前五時半

大元帥乘坐之京奉鐵路列車，開至與南滿鐵路交

叉地點，不知為何人投置之炸藥，爆破甚為遺憾。

大元帥既負傷，又有其他傷亡人員，且滿鐵方面因陸

橋及橋脚破壞，所受損害亦非淺鮮。本案犯人

恐係肇事，當夜被戍守備兵所殺，形似便衣隊

之不良貴國人之等，犯有嫌疑，應請迅捕罪犯，並講

求適當措置，以免再生此種事件等語。詳譯日領

事文對於陸橋上面警備責任並未提及，而以守備

隊殺犯之華人二名認爲形似便衣隊犯有嫌疑

不知該華人二名係慣打嗎啡之流氓利用此輩

作爲證據反足露其破綻即將日領來文錄呈

者座核奪奉

諭案交參以議決仍行緩復等因以是延至今日尚未提出抗議又

六月十日據日領來署面稱此案調查情形應

請共同發表以昭劃一當以雙方報告微有參差

不便共同發表拒絕其要求日領後於翌日又來

要求如前並稱如有意見不同之點何妨從長計
議當即提出數點令其更正彼雖稍加刪改究
與吾方意見相去尚遠故始終拒絕共同發表
此本業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刈號

七六十六

令特派交涉員

案據省會警察廳報告本月十日午後九點三十五分
時分忽聞轟然一聲類似炸彈響動省即電傳各
署隊一體出動詳細搜查去後茲據第四署署長王
達善報告聞炸彈聲響即帶同長警尋聲調查
將出署即有小西門外北甕園路西門牌五十三號普
記藥店來人報告後牆發生炸彈等語當即馳往附

近搜查並無可疑之人復驗被炸地點係在該藥店後牆外將廁所牆完全炸倒約長五尺餘附近樓房玻璃都被震壞並未傷人詳檢亦無鉛錢等類想屬炸藥性質並無銀錢足以傷人之物訊據該藥店執事宋福田聲稱拒夥趙振軒赴廁便溺由水洞看見外邊有火光亮兩個類似香頭返屋後即問何人在廁所外上香話將說完即聞轟然一聲等語查該藥店尚無可疑之處想係奸人意圖擾亂治安之所為同時小西邊門外亦

發現炸彈聲查驗係商埠警察局界內日本居留
民會忠公館東胡同有空房三所門牌五六號五五九
號平房被炸倒一間並未傷人當經該管警察在
五六號門前獲得日本花布包內包方形炸彈一個
有三寸長藥線一根朝日烟捲頭一個於今早見有
日警官三名用照像具將該兩處被炸之房牆拍照
帶回日站去訖各等情報告前來除飭各署隊一體
嚴加防範外理合報告等情前來合令該員查照
此令

第

號

為照復事、關於本月十日夜間發生炸
彈事件一案、接報

貴報第三四七號照會、業已閱查、查此案

業於本月十二日、接報有金寧琴廳來函

內稱、本月十日午時、九時半、忽聞炸彈響

動、當即電傳各看隊、一體本動、詳細搜

查、去函據第四署、長王達善報稱、據

小西城門外普記藥店來人報告、及據各生

炸彈爆炸，當即馳往附近搜查，並無可疑；
人復被炸地，點在該某店外牆外，將倒
所搗完全炸倒，附近樓房玻璃，都被炸碎，
並未傷人。該某店並無可疑之處，想係何
項炸人，意為擾亂治安之所為。同時小西邊
門外，亦發現炸彈，查該該處係高埠，與
蔡局管界內，忠公侯東明同有空房三間，
被炸倒一間，亦未傷人。當經該署呈報，在該
處獲得日本花布包，內包方形炸彈一個。

有三寸長、約線一根、於日煙提頭一個、於今
晨有日與、虫三名、用照像具、將頭兩隻、被
此之抄、將照帶回、日站去、記除、飭若看
隊認真、偵查外、相應函請查照、可因、
署、并、查、

有者、今據、派、麻、執、同、前、情、仰、查、照、可、因、
署、相、應、照、查、

貴、院、領、事、即、煩、查、照、為、荷、此、照、復、
駐、事、日、總、領、事、林、

公文第三六一號

昭和三年六月十六日

在奉天

總領事 林 久治郎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陳者戒嚴令發布以來當地在留官民ノ城内夜間通行不便尠カラサルニ付別紙公用共用又ハ私用ニ對スル夜間通行證合計三百九枚至急御發行相成様致度此段申進候 敬 具

夜間城關通行樂所要數調查表

公用 兼 共用

要枚數 住所

職業 名稱

一〇〇

四〇

四〇

三加茂町

三松島町

三

三字治町

二西塔

三十間房

三隅田町

三十間房

自動車貨貸業安全 自動車公司

大隅洋行

昭和自動車商會

三ツ和自動車商會

東洋、自動車公司

大正、自動車公司

新聞發行業

奉天新聞社

奉天每日新聞社



新聞發行業

奉天日日新聞社

日本赤十字病院奉天病院

奉天郵便局

日本電報取扱所

奉天居留民會

滿洲銀行小西關支店

正隆銀行小西關支店

朝鮮銀行奉天支店

三井物產出張所

大東醫院

自動車貨貸業 德興汽車公司

三浪速通

七小西關

三浪速通

五小西關

七小西邊門外

二小西關

二小西關銀行

二

二大西關

二大東關

二平安通

計二四〇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私用（個人）

住所

職業

所要枚數

氏名

小西關

貿易商

一 吉田繁次郎

吉村清次郎

大北門裡

一 三井彌作

岡田清市

小北門裡

一 上田久衛

上田澗治

小西門裡

皮革委託販賣

一 金炳河

西尾一五郎

店員

一 龜田繁治

西村長藏

貿易商

一 上田利一

料理店

一 野島政三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小西門裡	料理店	野島コマ
・	貿易商	柏野菊太郎
・	・	渡邊義定
・	・	西原楠太
・	陶器商	本下三郎
城内鐘樓南	寫真業	永清文次郎
東華門	洋服商	毛原撰三
大東門裡	・	岩田鹿之助
大南門裡	綿糸布商	大島傳兵衛
小西關	貿易商	山田實
小北關	・	手塚安彦
大南關	藥種商	安齋彌一
・	・	安齋牛ノ
小南門裡	皮革商	坪井太三郎

小北門裡	貿易商	一	竹本重雄
大北門裡	金物商	一	依田三郎
	藥種商	一	早崎嘉郎
	貿易商	一	小島和三郎
小東門裡	密柑販賣業	一	的場寒楠
		一	藤田政夫
		一	堂田政一
大南門裡	醫師	一	守田福松
小北門裡	貿易商	一	久保義衛
大西關	赤十字病院 炊事請負	一	布川彌一郎
小西關	兩替業	一	奥田友吉
	貿易商	一	趙德淳
	貿易商店員	一	金孝元

小西關	農業	申在政
大西關	料理店	崔吉煥
大西關	會社員	田中慶次
大西關	貿易商	石井芳
小西關	醫師	旦美千代
大西關	貿易商	金貞煥
小西關	兩替業	日下和吉
大西關	皮革貿易商	安藤豊一
大西關	貿易商	佐伯次郎惠
大西關	會社員	松井清作
大西關	陶器商	實松儀一
大西關	硝子製造業	鈴木基紀
小西關	藥種商	佐藤菊次郎
小西關	雜貨商	神野惣吉

小西關	藥種商	井上 桓
大西關	藥種商店員	島田利吉
小西關	石炭商	仲田留重
	貿易商	瀨尾榮太郎
大西關		阪本平次郎
	農業	趙延芳
	料理店	姜重遠
小西關	飲食店	羽柴久吉
	店員	柏田喜久治
小西邊門外	兩替業	木原市郎
大東門裡	洋服商店員	前田鹿造
加茂町	自動車貨貸業	金井章吉
		金井 健
		藤 燐煥

總領事館

自動車運轉手

一

赤塚明

計

六九

藤鍋榮

合計

三〇九枚

公文第三六一號

敬啟者自戒嚴令發布以來僑居本地敵國官民城
內夜間通行殊感不便相應函請

查照如別表所列公用共用及私用三種夜間通

行證共計三百零九枚迅速照數發下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高

附件

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

昭和三年六月十六日

呈為日本軍官東宮等列區探詢地方情形報請

鑒核事案據警察所長庚仁呈據第三區駐區巡官王慶宸呈稱竊於本月十三日

午後一鐘許有日本軍官五名、士兵一名直入警區院內、見官當出外看視、該日人內
有初通華語者一人、言到此休息、遂引入室、日軍官東宮磯男贈付名片一紙、並據通

華語日人云、係往奉天西站大衙門、由渾河站下車、來此地方看看、並問此處有六

七十歲的老人、知道日俄打仗的事情否、當答沒有、又詢問地方有多少警察保甲

團練、此官當窺明該日軍官用意、係來地方探詢人民現在情況、未便告知實在真

情當言此地警察係甲詳細數目因我判差日淺均不得悉至圍練各村皆有伊等以難得真情致稍事休息即起立向外行走及至院中手持快槍子照相巡官上前阻攔該執機者將碗頭一擡即行照成是時巡官亦照在內巡官當訊其照相之原因據云乘道來此亦屬不易拍此以作紀念等語該日軍六人一同出區往北走去越街上源興茂飯莊吃飯巡官遂派警二名着便衣尾隨偵查去向嗣據回報日軍隊六人走至撫負線樹台車站不多時出來二十多步去到此東溝內守立一照餘鐘復又進站警等始行回來報告等情據此總合將日軍隊到區及密查行動經過各情形並

檢日單名片具文報請鑒核內區官因公外出區官員責辦理合併聲明等情據此

慶應屬實報請鑒核等情前來

知事

查閱名片確是日軍官來官無異除指令

過有日軍探詢各情不得相告並呈外理合將日單到區探詢地方情形報請

鑒核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委員高

瀋陽縣知事恩

麟

公文第三六四號

昭和三年六月二十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林 久 治 郎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陳者奉天滿鐵附屬地外陸軍飛行場工事停止方ノ件ニ關シ本月
四日附外字八六號貴照會ノ趣閣悉當館警察署ノ取調ニ據レハ該地
ハ本邦人買收地ニシテ何等軍事的建設工事ヲ願シ居ラス僅ニ地均
ヲ行ヒタルニ過キスシテ同地使用ノ目的等ハ未定ナル趣ニ候條此

段及詞答候 敬 具



公文第三六四號

逕復者、函於奉天滿鉄附屬地外陸軍飛機場工
程停止一案、接准

貴署本月四日外字第八二號照會、茲已閱悉、茲據
敝館警察署調查報稱、該地係敵國人買收者、並未
施行何等軍事的建設工程、不過僅將該地整平、使
用之目的、尚未確定等情、據此、相應復請

貴署查照為荷、此復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

昭和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号

第四号手書准

貴館第三四六号出開在部、教已閱、速查、
因守、再、際、對、於、此、案、之、辯、解、強、詞、尊、理、亮、矣、

理中亦謂昔謂為不得要領信之張國柱等

古事被害事實昭然即或稱謂各稱曰其

果亦死淨血齒因相府再行與也

貴位領事查血帝印為良心上之評判予以道

當三措置以彰公道而慰冤魂何如見其為

若此也

駐奉日弁領事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日

呈為日兵由南滿鐵開往並夜間仍在道口設卡情形報請

鑒核事、業據警署察所長庚仁呈稱、於本月十六日、據職所便衣探警李長文報稱、昨晚由日站方面探來、約於

現在日兵業已開回十名左右、由南滿鐵去訖、至開往何處、未能探悉等語、十七日又據探警唐承

馨報稱、遵查由皇姑屯至文官屯一帶、南滿鐵路沿鐵之鐵道口、白天日兵完全撤回、馬車行

人照常通行、但夜間仍有日兵設卡、再東方觀機附近、日人所修之望樓、現僅建成一處等

語、敬請鑒核前來、除指令隨時查報、並呈外、理合將日兵開往及在道口設卡情形、備文報請

鑒核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

公文第三七三號

昭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林 久 治 郎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張學良氏カ瀋威上將軍ノ命ニ依リ奉天軍務督辦
代理ニ任命セラレ六月十九日就職シタル旨六月二十一日附外字一〇
八號貴信ヲ以テ御照會ノ趣閱悉致候茲ニ照覆申進候 敬 具

七六



公文第三七三號

為照復事接准

貴署六月二十一日外字第一零八號照會內開張學良
依鎮威上將軍之任命代理奉天軍務督辦於六月
十九日就任等情敬已函悉相應照復

貴署請煩查照為荷此照復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林久佐郎

昭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公文第三七五號

昭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在 奉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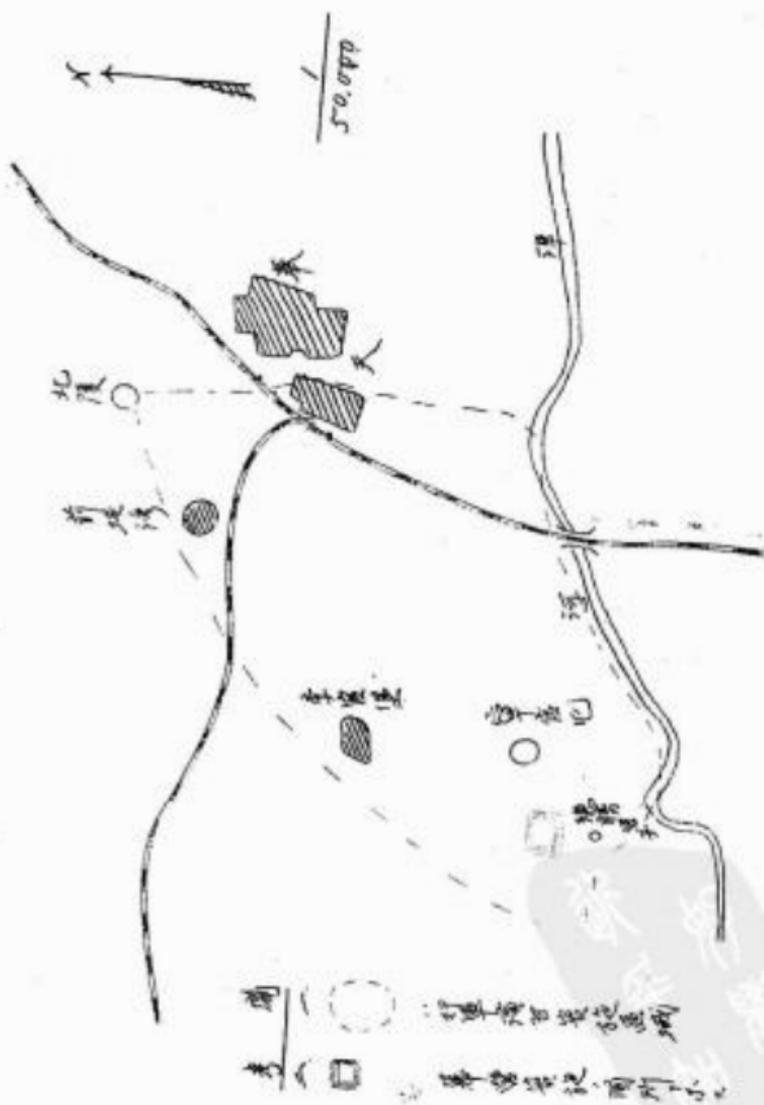
總領事 林 久 治 郎

奉 天 交 涉 署 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陳者奉天駐劄各部隊ハ六月二十六日ヨリ七月二十五日ニ至ル間
別添要圖ノ通行軍演習實施致スヘキ旨關東軍參謀長ヨリ當館ニ申報
有之候ニ付テハ右地方ニ於ケル貴方官民ノ誤解ヲ避クル爲依例御進
達相成度此致申進候 敬 具

六六廿一

漢習量地化要圖



公文第三七五號

逕啟者接准關東軍參謀長報稱自六月二十六

日起至七月二十五日止於要圍地址須實行行

軍演習為期免除當地貴國官民該起見照例相

應函請

貴署查照豫先通知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

附要圍一紙

昭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署長鈞鑒竊查日人擬在職屬德勝營子附近駐紮軍隊等情業經呈報在案茲據
警察所長庚仁報稱於月之二十五日午後四時據五區區官于振海電報本日午後
三時據寧官屯巡長苗慶秀並德勝營子村長等報告本日三時有日本軍官不知
名姓帶同兵士四十七名並有花軸魯大車二十九輛載運仗房給養等物由奉站
來至德勝營子村北沙灘上區官聞知立即前往該村詢據該日官不知何名聲稱我
們先行來此設仗房今日晚間尚來兵五六百名如果今日晚間不到明日早晨准到
我村人民甚是惶恐請嚴重交涉等語由該區官轉報前來除電飭該區官監視
該日兵舉動隨時報告外為此報請嚴重交涉等情據此事關重要理合飛電報
請鑒核嚴重交涉瀋陽縣知事恩麟叩有

公文第三八七號

昭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駐奉日本帝國總領事 林

奉天省長 劉 尚 清 殿

拜啓讀者前報ニ依レハ貴省ニ於テ蕪蘆島ニ無線電線ヲ設置セントノ
計畫ヲ進メ「ラチオコーポレンション」社ヨリ右建設機械一切ヲ購
入スルコトニ打合セ已ニ契約ノ調印ヲ了シタル程ニテ該社ニ從ハ之
ヲ以テ對本通信ニ宛テントスル計畫ノ由ナル處右事實トセハ本件カ
帝國三井洋行ト貴國政府トノ間ニ協定セル同社ノ無線電信權ヲ認許



スルモノナルハ洞ナキ處ニ有之富地東北無形電線ノ海外通信ト云
 ヒ今次胡麻島亦得榮ノ施設計畫ト云ヒ實有ニ於テ前記協定ヲ無視
 シテ何等相ミラレサルハ當方ノ甚大遺憾トス又此ニシテ帝國政府
 ニ於テ此施設能シ堪キ所ニ有之設備ヲハ不件計畫ノ有無御取調ノ
 上至急同分ノ御回答相成候旨貴省長ノ御回答公直ニ帝國政府ニ
 御達可致爲念申添旁此致照會得爲遺憾 敬一具

在 奉 天

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公文第三八七號

昭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駐奉日本帝國總領事林久治郎

奉天省長台鑒

拜啟者、據情報云、貴省擬在葫蘆島設立無線電台、計畫由中抱林(譯音)無線電社購入該台、建設一切機械、聞此項契約已經調印完畢、并該台純為對美國通信計畫而設、倘屬事實、則此事對於帝國三井洋行與貴

國政府間協定之向社無線電信權不無侵害之虞况
所謂東北無線電台之海外通信及今次葫蘆島之建
設計畫等項在貴省均蔑視一切不遵協定故方甚為遺
憾之至則帝國政府萬難默認也本事件是否屬實希
速示知以便轉達帝國政府鑒核專此照會順頌

呈為探查日本由火車運來兵炮各情形報請

鑒核事、案據警察所長庚仁呈稱、據蘇家屯分所林巡長電話報稱、本月二十日午前十時二十分、由南開來車頭一輛、掛有日本鐵甲車一輛、大炮一尊、並日兵五十餘名、在蘇家屯車站停留二十分許、即向奉天站開去、並聞此項鐵甲車及炮車、係向鐵嶺日本大營方面開去、為保護倉庫之用等語、又午後二時、據攬軍屯分所李巡官電話報稱、本日午前十二時、有日本火車二十一輛、不知由何處載來日兵五六百人、共生有十七車、外有馬匹三百餘匹、裝有四敵車、向南開去、據孫騰日本站人員聲稱、此項騎兵、係開調回國等語、由該巡長等先後

報稱前來、理合據情轉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隨時注意、認真探報外、理合將具本
運來兵炮各情形具文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

瀋陽縣知事恩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

卅號

令奉天交涉署

卅

呈函日領事知行軍演習距實行時期過促已函復

緩期演習去聲明
如毀禾苗應賠償

呈暨圖說均悉該日領事會行軍演習之
函件到達時間距實行演習時間既甚短
猝不及轉行已由該署函復緩期舉辦並
聲明如毀及禾苗應由日方負賠償責任等
語應予備案此令

公文第三九一號

昭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奉天
七
七

在 奉 天

總領事 林 久 治 郎

奉天交渉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復陳者奉天駐在陸軍各部隊ノ演習實施ノ件ニ關シ本月二十七日附
公函第八〇八號貴信ノ趣了承我方演習實施ニ付テハ貴署ヨリ豫メ關
係地方官民ニ通知シ以テ誤會ナキヲ期スル必要アル事情ハ當方ニ於
テモ之ヲ諒シ居ルヲ以テ可成其猶豫期間ヲ附シ貴方ニ通知スル方針
ニ致シ居ルハ貴方ニ於テモ御承知ノ處ト存スルモ貴信ノ如ク必スシ

モ十日前ニ通告ヲ要スル協定アリトハ思考致シ届ラス然レトモ可成
貴備ニ應スル爲メ演習實施ノ際ニハ相當ノ猶豫期間ヲ附シ當方ニ通
我方軍部側へ移様スルト共ニ耕作物ニ對スル損害賠償方ニ付テハ同
時ニ軍部へ照會シ置キタルニ付右ニ御了承相成度ク此段及回答候

敬
具

公文第三九一號

敬覆者關於駐奉天陸軍九部隊實施演習一案本月二十七日公函第八〇八號貴函旨意業已閱悉關於我方實施演習費署次務先通知閩係地方官民以免發生誤會等情本方早已諒悉故務必附以彌縫期間事先通知貴方者想貴方亦能知悉但如貴函所載次十日前通知云之六稿想未必有協定然為應

貴需要時間起見、實施演習之際務必附以相當猶諒期間、直報本方、移牒軍部方面、併對於信候損害田苗一節業已同時照會軍部矣、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林之浩部

昭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呈為探查日軍在德勝營子處演習野操並無擾害各事現又往西調查河井延至馬貝堡子等村情形報請

整核事竊查日軍在德勝營子駐紮操演情形業經有沁各電先後呈報在案茲據警察所長庚仁呈稱奉監督電諭遵於六月二十七日親往德勝營子村視查該日兵共約有四百餘名以上并有馬七八匹手提式機關槍五支馬架機關槍五支在該處實行空彈射擊該處田苗并未損毀并搭有伙棚二十四個每個伙棚約住日兵十七八名至所用之糞糶穀草均按公平價值購買并該村水井五面此特現有日兵看守三面但住戶中國人之汲水井不限止此外亦無招擾情事并據該德勝營子甲長徐德升聲稱日昨該日兵軍官曾在太青堆子

馬貝堡子之兩村沙崗上測量繪圖并調查有井若干想係日內該日兵等或將演習餞
延至馬貝堡子等村沙崗上等語所長本擬面見該隊首領詢問演習完畢日期奈等候
多時卒未得見彼時有步兵第五十九連隊大隊副官陸軍步兵大尉加藤年雄所給予區官
之名片一紙背面上書敬覆者敵軍為演操自本月二十六日期至下月中旬在此地(但期間
內有換軍之事)已經責者之了解請敬回覆即領夏安于振海閣下賜登陽歷六月二
十六日等字樣所長當將以上各字抄來並繪草圖一紙報請鑒核等情前來^{知事}查該日
軍在德勝營子村操演現無擾害情事居民尚屬安慰惟該日軍人又在青堆子往西蔓延

至馬貝僅子等村施行測繪未悉何情除指令該所長轉飭該區駐警隨特注意確探報
告外理合繪抄原圖先將調查各情具大報請

鑒核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

計呈 抄圖一份

瀋陽縣知事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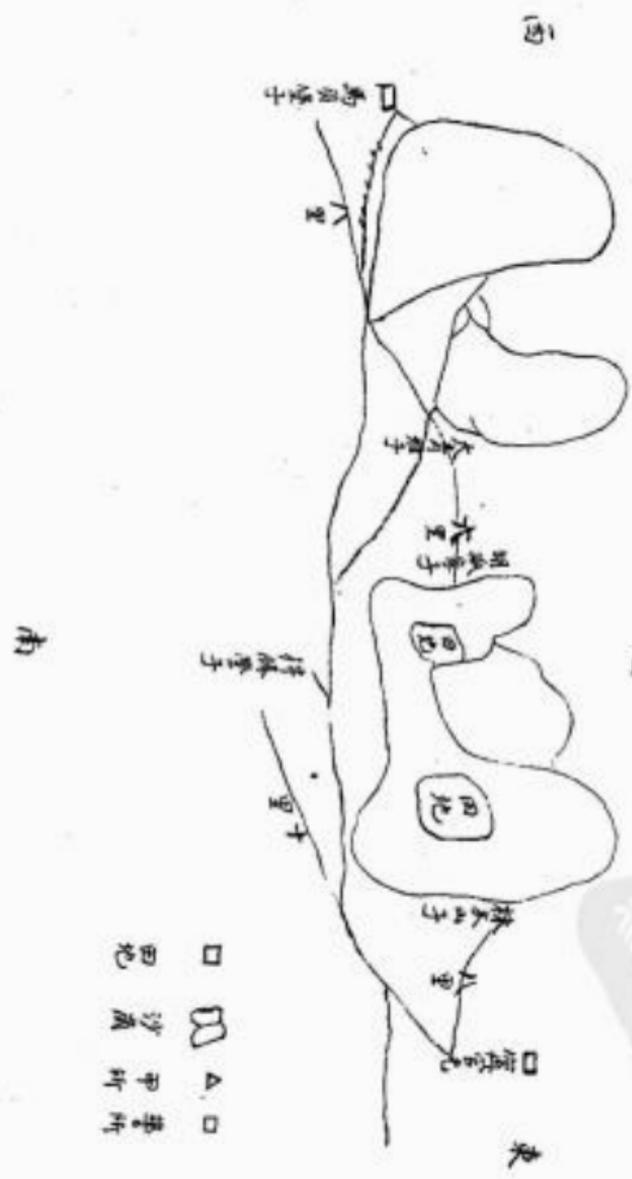
麟



中華民國 十 七 年 七 月 四 日

聯
界
檢
查
站
PDG

北 口 達 毛 十 二 里



- 巴 地
- 〰 沙 溝
- △ 甲 所
- 警 所

公文第四〇四號

昭和三年七月五日

在奉天

總領事 林 久 治 郎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張學良氏ハ七月三日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兼奉天省
保安司令ニ就任ノ旨貴信ヲ以テ照會越ノ趣閱悉致候右照覆得貴意候

敬 具



公文第四零四號

為照覆事按准

貴署照會內開張學良於七月三日就任東三省
保安總司令兼奉天保安司令等情敬已閱悉相
應並復

貴署請煩查照為荷此照核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林久滋郎

昭和三年七月五日

為審呈縣街水災現狀並擬具辦法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 職縣街於本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水災業於廿東西電陳明並經 知事 晉省面稟復蒙

委員孫祥雲調查災情及通知日礦各在案現狀如何孫委員當有詳確報告料未辦法

鈞座自有高明主張 惟 知事 職責所繫難安絃默謹就管見所及分晰陳明於左

(甲) 縣街現狀 (縣署及各機關與商民災况另附抄件)

縣街自縣署由撫關城移來後商業頗形發達於民國十年開礦因與縣街接壤之站街地下煤苗暢旺

大事採掘地上建築物時有震動之虞遂為僑民之請謀安全之策就礦區內之山咀子小官屯一帶無

煤之處據約收員查建新站開闢市場將舊站房屋僅半拆毀復多方破壞交通一年之間新站商業雖見繁盛而縣街商業反形凋敝商號為煤自利亦多移往新站或於新站設立分號每況愈下將來更不堪問矣此專就商業而言再就其他方面言之復有以下之三種情形

一、千金寨、即縣街）全市自日礦採煤以來僅半淺則下陷三尺餘地而龜裂房屋破毀不可數計

二、縣署一帶及前後街約較全市復下陷八尺餘說者謂日礦欲迫縣署遷移商民房屋自可廉價收

買以便遷採掘之目的故意使縣署一帶特別下陷手段至卑至辣圖際間未必出此然以現狀觀之此說

亦不為無因

三、縣署監獄公款處警甲所教育公所郵局電報局電話局商號德義厚等十餘家民戶終榮閣等六家於水災當時屋內之水深淺不等有深至三四尺者災後牆炕傾圮房屋板則損壞重則倒塌危險萬分不堪復用縣署警甲所公款處均無處辦公現正設法另覓地點縣署暫假實業公司樓上辦公不過數行數日關於卷宗及其他物品有無遺失因辦公處所過於狹小無法檢查俟覓妥地點再為查明另文呈報監獄因情形特殊擬將已決人犯送往其他監獄外其未決人犯現正設法安插以維目前而郵局電話局等亦勢在必遷商號民戶更無論矣

(子) 街市下陷之原因

縣街地下有煤因為採煤而下陷則採煤因為下陷原因之一然日礦於採掘後苟能充分填沙又何至下陷如此之甚惟據道路傳言日礦欲破壞縣街商業達其廉價收買以便採煤之目的故使全市均為下陷於縣署一帶尤甚蓋欲使縣署及早遷移而遂其所欲今直隸署一帶救全市尤為下陷事實昭然傳言不為無據

及日礦之責任

按照前清宣統三年四月十四日中日協定換領煙台煤礦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會社（滿鐵）允在礦業用地內遇有墳墓或房屋必須遷移時當與所有主協商的給遷移費又此等物件如

因礦業生損害時亦應酌給賠償金則縣街因上述原因所受之損害及必須遷移時之遷移費當然由日礦負責

當日方之心理縣街南半部為日礦計畫掘蓋採煤之區域然因遷移費及賠償金為數過鉅日方又不肯表示真意而以由地下脅迫之手段逐漸實施使商業呈不安之象人民處必去之勢然後以廉價收買故遇有損害敷衍賠償日方所受無形之損害不堪數計日人某談七年以內千金暴全市陷落必成洋泡

依上所陳則遷移與否實為亟待研究之問題



已不遠之害

一、關於官署者

日方既欲迫官署遷移而達其因陋商民債廉收買之目的故多方於地下施其陷害手段以致縣署一帶下陷特其房屋龜裂十居八九一遇霖雨便成澤國不惟執行職務勢所難能即生命安全亦至堪顧慮倘不遷移則一切政務均須停頓况依情勢而論遷早必遷與其俟將來礦區內無地可遷時再議遷移何如早為之計又可無形保全多少國土與主權

二、關於商業者

日方既由地下用陷害手段復由地上用包圍形式收買拆毀阻碍交通致全市商號均感不便遷往新站或歇業者日漸增加再過一二年竊恐不待全市成沼而商號將遷移一空矣彼時縱遷無商隨往空街何益欲救此弊非從速別覓安全地帶開闢縣街俾商同遷實無他策

三、關於地主者

縣街地皮約在三十畝以上強半在日礦預算需要範圍以內及今遷移尚可得相當之代價倘遷至全市成沼則一文不值日方當然不肯出重價收買也主損失為數更鉅

(丙) 遷移之利

以上所論不遠之害反而言之即遷移之利此外又有左列三種關係

一 主權

縣街及今遷移則礦區內尚有相當地點未經日礦全數收買及建築者倘遷延時日自礦全數收買為大規模之建築則欲遷不得勢必於礦區外別覓地點礦區內完全為日本警察權所及之範圍不惟主

權喪失即我國商民之在礦區內者亦將失所保障而任彼蹂躪故及今遷移可免大部分之主權

二 國土

我國於礦區內現在多使用一寸土地即日礦將來少得一寸土地我國便多保存一寸土地應及今遷移以免將來礦區內無地可遷而保全一部分之國土

現在縣街商號均感不安不惟無擴充營業之心咸存離去斯土之念不早為計則均將遷往新站
惟以在站營商往往受日方無理干涉非其所願然我方無安全辦法商號資本所關不能不忍痛遷往
新站若我能及早遷移開闢安全市場商號均樂隨往商業發達何待著慮所保商權不基重歟

丁、遷移地點

一、換順城

換順城為舊縣街在洋河之北遷往該處雖為日方所最希望者而在我不惟主權國土喪失甚鉅而全

境八區在河北者僅二區三區及四區之半其餘全在河南河南商業勢必均為河南日站所壟斷適中校計必不可行

二、礦區內之大官屯

大官屯在千金寨之北相距甚近且千金寨北街間有為日礦預算不用之區域可以不遠便相銜極實為比較相當地點但東西長則有餘南北寬或不足且日方欲在該處建大規模之石油工廠現已動工能否遠往該處尚待交涉

三、礦區內之魚鱗舖

魚鱗舖在新站之東約五里許地勢寬敞形式較宜且日礦擬在該處之南建築工房將數萬工人全數移往該處住宿工人銷費為數不貲遷往該處商業頗有相當利益惟嫌稍遠耳

四縣署及各機關遠於千金寨北端全市不遷

撫順城既無可遷理由魚鱗舖距離較遠大官宅園日方有大規模建築能否做到尚難逆料且全體遷移巨款至鉅日方能否出此鉅款亦待研究如將縣街北端地勢較高之大同棧一帶房地賣日礦收買並出資另行建築衙署而於此地以北另闢新街數條其土地為日礦收買者以原價買回民有者用

公用徵收辦法或可較而易舉

成遷移辦法

商民多數心理均欲一勞永逸主張遷移惟少數不明大體之房主也主以所有房地為奇貨可居要求過當如能達到目的官方自可予以援助惟日方藉詞極端推諉正當要求高多方敷衍過當要求決難作到其結果因少數不可得之利益而影響全體之大計官方應放大眼光設然謀多數人之利益而於左之辦法擇一實行

一、礦區內相當地點雖未全數被日礦收買但已收買過半未買部分責令日礦收買以與舊鑿街面積相同之處相對換其部位不稍變更而日礦再予以相當之遷移費及建築費此種辦法至為

稅便但少數居奇之房主未必贊同是不能不放大眼光以多數人利益為利益者也

二於礦區內相當地點自行開闢縣街民有土地用徵收辦法日礦買去之土地交涉買回規畫

新街市多開街基以便多保園土而謀商業之發展分段編號准商民報領限期建築而予縣街商民以優

先報領之權舊縣街之房地及一切物品由所有者自向日礦辦理官方予以相當補助而於出放街基時並

可徵收費用如歸省政府收入當亦不在少數如留辦地方市政亦必有新市街氣象而一切遷移費賠償全

等可仍向日礦要求此等辦法亦易收效不過少數居奇房地主頃夫要挾機會難免不從中破壞是不

能不早具整卓之見從大體設想耳

三、據著及各機關，遂於千金寮北端地勢較高之大同橋一帶，而以徵收民有之土地，及買回日礦收買之地，開新街數條，劃段編號，准商民報領於一定限度內，予地主或被災商民以優先報領之權，而各機關及商民因日礦採煤所空損失，仍向日礦嚴重交涉，要求賠償，此舉自領用款較少，自易贊同，而居奇地主亦無反對理由，而更易舉收效自速。

以上所述 知事 於去年調查完治時，曾略陳梗概，茲於到任後本所見所知再為

鈞座陳明如何辦理，理合檢同抄件連同被災情形之攝影備文呈請

鑒核訓示宗旨，抑或於各辦法准 知事 相機交涉，以便有所適，惟 知事 於水災發生後，雖向日礦據約

嚴重交涉但該事體大在未奉到明訓以前不能向日礦表示意見抑更有進者日礦對於此次水災至為忽視我方對彼未嘗少有失禮而因日礦採煤使我方各機關及商民有流離失所之結果古今中外實無前例此次水災情況曾經通知日礦乃該礦並形式上之慰問而亦無之災情之重如此該礦竟無適當辦法其無誠意與客心逼迫已可概見此案交涉似應擴大範圍向滿鐵會社及日政府提出交涉並鼓吹輿論以為之助

鈞署堅決主持於上知事折衝其間犧牲一切在所不惜據理抗爭達而後已公理所在圓滿解決不為無望也謹呈

奉天省長劉

計附呈抄件十六份 像片十八張 縣公署圖一紙 擬達縣街地段形勢略圖一紙

署理撫順縣知事張克湘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

四日

逕啟者頃據滿洲鑛山藥株式會社聲稱敝社售製藥品多係供給奉省軍用板運原料及販賣品所需護照向由督察員轉請核發從無滯碍寔因敝社營業情形與一般商人不同荷蒙奉省當局諒解此點故能因應自如詎今所頒外洋官商報運禁品領用軍事部護照辦法限制既嚴復收照費若遵此而行不但敝社營業困難售品價格自然提高購主方面亦感不便殊與敝

社廉價迅速供應購主之旨相反誠屬兩無裨益茲謹
具請願書請據情轉請特別通融仍照從前辦法准予
請領免費護照以資維持營業寔為公便等情前來查
該社所稱尚屬實情除將該社請願書分呈

鎮威上將軍公署暨東三省兵工廠外相應檢同該社
請願書函請

貴署查核辦理並希見覆以憑轉飭遵照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

附請願書一紙

滿洲鑛山藥株式會社督察員金壽銘

昭和三年七月十三日

滿洲鑛山藥株式會社

外交部奉天交涉員 御中

御中 啓

貴社設立後、其事業之進展、殊為榮幸。其
三者政府（在奉天設立鑛山藥株式會社）

ハ、本邦産品ノ高價ノ原因ハ、關稅ニシテ、物品ノ輸入ニ要
スル貨物ニ、凡テ監督委員特由ノ貨物トシテ、特別
低價扱フ以テ、毎年、幾多ノ欠付額新規定
ニシテ、一級商人白標制限ト爲件トシテ、附セラル、コト、
ナリ、之ハ影響ハ、高價、榮社ノ之、限リ、不中引多
ハ、乘テ、高價ノ原因、軍需品ノ調製、上多大ノ
影響ヲ及ビ、信稱、上ノ納期、邊滞ス、コト、如
成、莫ク、遺憾ニ存スル所、ホ、コト、生々、秋テ、決不
便ト不利トノ除去スルガ爲メ、特別ニ、該議ニテ、乘
三者政府軍需品、美原料類ノ輸入、要スル貨
物、概前日標、容易、且、並爲件、コト、附下セシ、採
取、新規定、下年度、改伏シテ、毎年、幾多ノ欠付額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

七號

令特派員

據警務處呈日本守備隊在瀋陽縣屬德勝營子村
駐兵及藉理由
布告情形

呈件均悉此案迭據該縣電稟到署業
令特派交涉員交涉并飭查明該日兵
如有踐踏田禾情事即估價要求賠償
在案據呈日方軍隊竟直接照會村

長未免侵我政權仍仰該員分別交
涉并仰該處查照呈及附件抄發此令

呈為日本守備隊在瀋陽縣屬七德勝營子村駐兵及粘貼布告情形報請

鑒核事業據瀋陽縣知事恩麟呈據警察所長庚仁呈稱據第五區區官于振海等據實官七巡

長高慶秀等稱本日上午九時許有日兵軍官一名隨從四名馬兵七名未至屬境德勝營子村調

查并河美到村會聲稱採擇地點預備駐兵等語巡長聞知立即前往該村詢據該管營長恩澤

聲稱我們是西站的軍名師十團約有六百名擬於本月二十六日或二十七日來此駐防係為

防範的軍為目的進而又稱擬在此處派警野隊駐在期間約在兩星期後即可撤回至於地監業已

採文德勝營子村後沙崗處搭仗棚而坐至所食物均由係自備等語午後一時許據四區林威堡

分所趙巡長電話報稱本日上午八時許有日本守備隊四區警員餘等二名來至林威堡村會聲稱

現在日本鐵路禁止中國人通行並給佈告一張令即粘貼俾眾週知倘日後再有發生妨害人命情事

定即嚴懲不貸等語由該區官巡長等先後轉報前未理合抄錄佈告報請察核等情除

指令隨時注意查報並使轉請示遵暨呈外理合檢抄佈告備文報請察核等情正據其報向

又據該知事有代電稱茲據警署所長庚仁報稱於月之二十五日午後四時據五區區官于振海電報

本日下午三時據官官七巡長白慶秀英德勝營子村長等報告本日下午三時有日本軍官不知姓名帶同

計呈抄佈告一紙

奉四十七名並有九軸魯太車三九輛載運仗房給養等物尚奉日站未至德勝營在村北沙灘上臣
官聞知立即前往該村詢據該區官不知何名聲稱我們先行來此該仗房今日晚間尚未五六百
名如果今日晚間不到明日早晨准到我村人民甚是惶恐請殿重文涉等語由該區官轉報前來
除電飭該區官無稍移日兵等動隨時報告外為此報請殿重文涉等情據此事關重要理合飛電報
請鑒核殿重文涉各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抄錄佈告具文報請

鑒核轉飭文涉等據地文涉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省長劉

奉天全省警務處長陳奉璋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大石橋日本守備隊大隊長為照會軍事查前由滿鐵路保護事宜迭次面談懇請連日
的奈至今不至於再行絕滅惟迫未資村之路旁住戶者或踏線教石時或為列車上擲石防礙營
業高案件隆增實屬極致不得有過之尚希爾等境內人民禁止防害行為一面絕滅案件然
後無論敢為行者又因係有查出重重慶罰並乞此旨傳達週知特此右照會

—大石橋日本守備

昭和三年六月十九日

隊大隊長職記

公文第四二三號

昭和三年七月十九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林 久 治 郎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陳者今般夏亞勸業會社ヨリノ申出ニ據レハ本月十七日新民縣下
宋家崗子ニ於ケル同社所屬農場ニ於テ水田豫定地一千四十九畝ニ對
スル堤防工事ニ着手シタル處同地ニ隣接セル七公台部落居住貴國人
等ハ該地ヲ以テ勸業會社ニ屬スルモノニアラストナシ多數出動シテ
反赫的ニ右工事ヲ阻止シタル



公文第四二三號

昭和三年七月十九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林 久 治 郎

奉天交渉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陳者今般東亞勸業會社ヨリノ申出ニ據レハ本月十七日新民縣下
宋家崗子ニ於ケル同社所屬農場ニ於テ水田豫定地一千四十九畝ニ對
スル堤防工事ニ着手シタル處同地ニ隣接セル七公台部落居住貴國人
等ハ該地ヲ以テ勸業會社ニ屬スルモノニアラストナシ多數出動シテ



人原口新吉ニ於テ貴國人ヨリ商租シ後勸業會社ニ於テ之ヲ讓受ケタルモノニシテ從來何等紛議ノ發生ヲ見サリシカ本年五月頃前記七公台居住貴國人中筋カニ該地ノ一部ヲ耕作セル者アリ今回ノ事件ハ同人等ニ於テ勸業會社ノ築堤工事ヲ奇貨トシ多數民ヲ煽動シテ該地ノ境界ヲ破壞シ土地ヲ奪回セムトシタルモノニシテ甚タ不當ノ行動ト被存候ニ付テハ速カニ當該地方駐在貴國官憲ヲシテ部落民ノ妄動ヲ鎮壓セシメ會社所要ノ工程ヲ進捗セシムル様御配慮相成結果御回示相煩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公文第四二三號

為照會事茲據東亞勸業會社呈稱本月十七日在新
民縣宋家崗子該會社所屬之農場對於水田豫定
地一千四十九畝着手堤防工程之時與該地接隣之七公
台村落居住之貴國人等以該地非屬於勸業會社有
多數人出動威嚇阻止該項工程等情引彼但本案之
土地早經敝國人原口新吉由貴國人商租後讓與勸
業會社者從來未見有何等紛議之發生本年五月

間有前託七公台居住之貴國人中私將該地之一部耕
作者此次之事件該人等乘勸業會社之築堤工程煽
動多數人民破壞該地之境界擬奪回土地甚為不當之
行為相應照請

貴署查照希即令該地方貴國官憲鎮壓該村民之妄動
使該會社所需之工程得以進行結果如何見復是荷此會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

昭和三年七月十九日

茅 政 院

逕復者、關於滿洲礦山、藥株式會社、請為

特別通融、准予免費、領照一事、接於前年三

三院來函、業已閱悉、查此案前在

軍事部函送外洋廠商、報運禁品、獲照、領

用部照辦法一冊、到署、當以本省與內地情形

不同、所有軍事機關、暨本溪湖煤、鐵石、日收

有營業、購運禁品時、可否准予免費、請特

咨商等情呈奉

有看第一七八一號指令內開呈悉此事前經
本署呈商軍事部現准部電以奉有軍事
機關需用禁出已另定特種舊照辦法其
餘仍照部章辦理並因自應查照部電辦
理至本溪湖煤鐵工司請免照費一節核
與軍事部通案不符得准咨仰仰部
照並仰咨大連閘登安東閘並督查照

此今昔因外至特初有案查本漢州煤礦公司

似似有營業請免費飲照尚與通案不符

被設滿洲社父同結不世理由完係日商

營業自難特商仍此却章辦理如必欲免

費飲照^{由買主名義}特授照^{由買主名義}中機關另定特種

特照^{由買主名義}為授且既已令呈單

者及東主有各工廠查核仍請繼續商

陳加理或有前據^案案到者

請、任、核、料

商、應、業、將、上、叙、情、節、詳、細、面、述、接、函、前、
及、相、應、函、答、

達、

查、查、即、亦、查、照、特、和、該、社、初、照、為、務、此、據、
尚、以、為、此、至、甚、等、語、矣、

中、華、以、自、十、七、年、七、月、日



新設區土地局

具呈人

會商于原籍

籍 新設區

在現立

位 會商

現

店 牌第

歲

號

呈為日人飛田隆強佔地土平毀塚壩懇請照會日領俾

日人返還地土以免霸種而遭損失事緣新民縣屬七公台

村公會有井科地二百四十畝係民國元年呈報原佔

六年遵章井科有大照暨歷年糧領為憑該地四至範圍

內有封堆塚壩界限早已劃清突於本月二十日有

至美堡字勸業公司

日人飛田隆率領朝鮮人百餘名硬將該地內封堆壕壩

全行平毀盡圈入伊所種稻田以內預備整種

民等

身為

村正會首代表公會萬難覓視得出首阻攔並與理論據日人

飛田隆聲稱該地係中國人出賣與伊又不肯說明其人為

誰僅言有字據為憑

民等

再與理論即欲行毆旋經新

民縣交涉員暨該管三區區官到場排解終歸無效

民等

伏思土地所有權按照法律外國人不能享有况該

地所有、屬於七公台村會、豈他人所能處分、其理甚明、日
人飛田隆行為不法、自不待言、究竟該地是否中國人盜
賣、亦不無疑問、然中國人與日本人不無串通情弊、事實真
相、亟應澈究、只得懇請

鈞憲准予照會日領事、查明事實、撤銷中日人買賣土
地不法之行為、將土地全部返還、以免損失、即祈批示

實為德便

謹呈

奉天交涉署

奉天省長公署

四
秘

呈志此項公地究係何人賣與死四隆有無契約是
憑仰新區縣知事迅即先行查覆以憑核辦
文涉並仰該署小司呈批抄發此批

仰
文涉
呈

公文第四五一號

昭和三年八月三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林 久 治 郎

奉天交渉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陳者故張大元帥葬儀ニ付左記ノ通り本邦寫眞班ニ於テ同葬儀ノ
盛典ヲ撮影シ世人ニ紹介シ度キ趣ヲ以テ四日乃至七日ノ間同葬場出
入許可アリタキ旨貴署ニ照會方願出アリタルニ付右許可方御取計ヒ
相成リ結果御示相成度此段照會得ニ意候 敬 具

記

一、陸軍省寫真班

活動寫真攝影

二、大連新聞社

普通寫真攝影

三、滿洲日報社

同
前

四、盛京時報社

同
前

五、京城日日新聞社

同
前

以
上

公第四五二號

報振邦

譯

馬照會事、依據下列
國新聞社

稱於本月四日。至七日故張大元帥喪

新期間攝取活動實影俾各盛典

及四日

介紹世人屆期准予該等進府攝

取等情據此於應照請

貴署請煩查照辦理並希將結果

見覆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高

敬奉

總領事林久治郎

昭和三年八月三日

計開

一、陸軍省富真班攝活動電影

一、大連新聞社 撮取普照片

一、滿州日報社 同 上

一、盛京時報社 同 上

一、京報日報新聞社 同 上

公文第四五二號

昭和三年八月四日

陸海軍省
陸軍部

八



在奉天

總領事 林 久 治



奉天交渉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陳者故張大元帥葬儀中來ル五日帝國官憲側參列者ノ主ナルモノ左
ノ通ニ付右ニ御承知相成度此段御通知迄照會得貴意候 敬 具

左記

特命全權大使

林 男 爵

關東長官代理

藤岡警務局長

朝鮮總督代理

生田內務局長

兒玉前關東長官代理

小川殖産課長

關東廳

藤原民政署長



弟 鈔 覽

敬 啟 者 案 奉

高 三 有 保 安 總 司 令 部 初 令 收 閱 案 奉 查

軍 事 運 送 辦 知 切 此 令 步 因 奉 此

除 有 九 月 一 日 起 分 別 遵 領

保 安 總 司 令 部 舊 照 登 本 署 先 後 採 辦

之 軍 事 部 舊 照 以 及 已 領 用 未 滿 期 之

護 照 上 將 單 乙 署 舊 照 均 不 八 月 三 十 日

以前认为有效益之通查照外相應正查

案

明

請煩查照

符

錄

按報通商人

初照為荷

此致

汪孝日位領事林

吳東園監署云看

大連關社務司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日

美領事事且即查其先令且聞其節國滿答
後身腰感盼三云此且會

駐平日弁領事林

口呈未免誤會仰仰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日

公文第四八號

昭和三年八月十四日

在奉天

總領事 林 久 治 郎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陳者本月十一日當地發行新亞日報紙上ニ於テ「路透社發表老道
口炸車案」(轉載天津益世報)ト題スル故張大元帥ノ列車爆破事件
ノ記事ヲ散見セル處右ハ假令他地方新聞ノ轉載ニモセヨ事實相違ノ
點多々有之世人ヲ迷ハス不都合ノ記事ナルニ付此際貴署ヨリ同社ニ
對シ本件記事取消方御嚴達ノ上結果何分ノ儀御回示相成度此段照會得

貴意候 敬具

公文第四七〇號

為照會事、本月十一日當地發行之新豐日報登載「陸運社發表走道口炸車案」係轉載自天津益世報者、因在故張大元帥列車被炸之記、該記字雖係轉載自他報、惟字實不符之處極多、非世人能面誅、又聞道相府會費署者、查該報行轉達該報報不行的情、該項記字、並希見寓為為此、此會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日公使館林久治印

昭和三年八月十五日

公文第四六九號

昭和三年八月十五日

在奉天

總領事 林久治 郎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陳者我方守備兵ノ張國柱刺殺事件ニ關シ八月九日附外字第一三六號貴信ヲ以テ御照會ノ趣閱悉致候本件ニ付テハ已ニ公文第三四六號拙

信ヲ以テ回答申進ノ通ニ有之候條右ニ御了承相成度此段照覆申進候

敬具

二八二

公文第四六九號

為照後事接准

貴署八月九日外字第一三六號照會内開關於敵方
守備兵刺殺張國柱一案敬已函悉關於本案業以
公文第三四六號答復在案相應照後

貴署清煩查照為荷此照後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

〇〇〇

號

令特派交涉員

八

廿

據瀋陽行王為德勝營上一帶日軍涉界日久未退三城戰事甚迫

呈悉仰特派交涉員迅向日方據理交涉務期即日
撤退具報以維主權併仰該縣知事令抄由發

呈為日軍在得勝營子演習軍操尚未撤退前掘戰壕近又鑿井繪圖各情

形報請

鑒核事竊知事 前據警察所長庚仁齋代電稱日軍在得勝營子演操

尚未撤退並掘戰壕等情已經轉呈並蒙指令各在案茲據該所長庚仁

禡代電稱本月箇日上午七時據五區區官于振海呈稱於八月二十日上午九點

鐘據算官屯分所巡長苗慶秀電話報告調查日兵在得勝營子村北半里

許沙崗內將行築井已將洋井頭運來二個水筒若干事聞交涉巡長未敢

稍延特此報告等語區官正擬親往調查聞旋據該得勝營子村長梁長卿到

區報告事同前情並云前幾日有日本高級軍官携帶圖囊將民村北沙崗

子等處繪具畧圖傳說日後運用木料拉築街基惟是尚未施行等情據此區官詳查事關外人侵佔領土情節較重是以親往調查及至區官到時該日軍業已換隊前赴野地演操繙譯日人日置者赴奉未歸因此未得與該日官接洽僅携同該屯會首張寶坤等在該日軍佔據之地履行勘查築井之處確在得營子村北沙崗子以內距村不足半里惟運來井頭二個水筒二十四節築井之中園工人約有八九名現在築井一面現正起始開工至於他兩井口尚未指定再該日人繪具畧圖擬在得勝營子村北沙崗子以內拉築街基之說事屬

傳聞並未施行所有區官調查之處只在沙崗子沿邊築井地點再往以內即有日兵設卡攔住是以崗內情形尚不詳知但查其情形該日軍既已實施築井則軍隊撤退之日已遙遙無期矣此詳查日軍在得勝營子村北沙崗子築井之情形理合繪具草圖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所長當即前往調查驗得沙崗子內確有華工多人正從事鑿井但祇是一處尚未竣工至該日兵擬劃街基建築房屋等情據村中人等均言確有此種計畫然尚未着手運料實行修築所長復與該軍二等王計加賀高治接

洽當詢其撤退之期及鑿井之意并告其敵所奉到上憲公文祇有青軍
在此演習並無准青軍鑿井之意請即速行停止勿再擅行工作乃該
主計答稱因在舊井汲水不便故在此鑿井一俟撤退再為墊平至何
日撤退係聽十四師團之命令敵人不能擅自主張等語查該日軍在此演習
並無定期且擅自鑿井以作持久之設備倘不及早交涉恐遷延日久更屬
不易所長職責所在未敢稍延理合檢同草圖電請予以轉請嚴重交涉
施行等情前來查日軍在得勝營子操演尚未撤退又復擅自掘壕鑿井

繪圖事關領土所係匪輕請向日領嚴重交涉禁止墾井並將前掘之塔即速填
平以維國權除指令該所仍須隨時查報並遵呈外理合填具草圖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署長高

計呈草圖一份

瀋陽縣知事 息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八 號

令奉天交涉署長

查東三省廢止海關專照案暨二五附稅案迭經交涉

迄未完全解決亟應妥籌辦法以免懸案而利推行

應責成山海關監督遠瀋道尹奉天交涉署長會同

財政廳長密為討論以憑核辦除分令並將關係文卷

令發財政廳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署長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為發漢事竊奉

鈞令內開查東三省云云此令附原卷五宗仍徵等因遵
經會集詳參討論查專照自西清以後進口洋土各貨均
已遵章納稅辦理就估每年約計增收銀六洋兩千
餘元合現大洋一百餘元之譜暫時自宜照常進行
未便變更二五附稅一案查現時山海關每年約收現洋
三千餘元大連附稅亦^征每年約在三四十元其東

開十餘年之總計不巳一可考元與寺照增收之數相若

無幾但寺照既未便交更而附稅收數加以整頓亦諸多征

亦為平均意也其東市商担負計亦定甲乙兩項辦法(甲)

擬將該兩項已設之附稅悉行消與現時補征大連關之

附稅混合為組織一補征附稅悉凡由總口大連 遼東三

交通口岸貨物之征附稅運銷于奉省界內者由名稅

向補征運銷于奉江兩省者由長春設局補征(乙)總口

兩湖稅務局舊設立征稅其應征之大連湖稅于長春
添設一局補征外仍照舊由內地各稅局補征並將由安
東鐵路來貨漏定湖稅其^減青成地各稅局及長春之
局分別補征以杜漏端所有擬設辦法理合登請

呈請採擇施行再此案由職廳主稿併聲明謹呈
省長

附繳卷宗

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第八号

为以会事、尚于青国军队在得膳营子继续演习
一案前准

贵信第四三五号、以玉案、已分呈

军氏西署、既呈、物速有、尚休、以、概、副、知、照、在、案、副
按、潘、阳、物、先、信、呈、拟、贵、军、在、该、系、演、习、军、操、表
未、撤、退、呈、控、豫、及、警、查、并、绘、图、等、情、事、正、核、核、向
又、奉

省署接令修訂要必務將軍隊起日撤退等因

查軍隊借地演習

有先

已感

向係

慣例然於西在

軍備雜誌

似此深入即問作焉

行演習也日初作則為向例所不許且此次演習即

前已久應請●●將軍隊即日撤回並將挖壕鑿

井等事照舊撥平

如有官及田家左印軍公賜保

相在血會

貴係領事印希特速分別查血辦理何如見

後為益以血會

駐京日弁領事林

省長鈞鑒 職 縣縣街於六月三十日發生水災即由 知事 調查災情

一面招集地方會議將災情通知日礦一面電稟

鈞署交涉署暨東邊道尹並請

鈞署派員調查經孫王兩委員先後查報及 知事 擬具辦法請

示在案推茲事體大雖曾向日礦非正式交換意見但在未奉到明令以前不敢有正式表示現在縣街各界請求在交涉宗旨未決定前先行要求賠償 知事 前以併案辦

理校為故使近憲此案交涉宗旨恐非短時間所能決定是各
界所請不為無見擬先行向日礦交涉賠償至對於縣
街辦法自現在縣署借用臨時辦公之大同棧以北另闢
新街數條將日礦電車道北之大官屯一帶日礦用地
交涉買回劃歸縣內其餘舊縣街未被災部分完全不動並
要求日礦對於新闢之街負安全保障之責雖舊縣署一帶
不堪復用但有新街為之補充縣街面積有增無減是將_{知事}
密呈中遷移地點之二四兩項合而為一似較相宜除已

另文呈請是否可行外伏乞

鈞座主持指示以便有所遵循肅稟敬請

鈞安

署理撫順縣知事張克湘謹稟

九月一日

公文第五一八號

昭和三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在奉天

總領事代理領事 森島守人

奉天交涉署長 王鏡寰 啟



拜啓陳者奉天駐劄陸軍各部隊ノ演習續行ノ件ニ關シ八月二十九日附外
字一四四號貴信ヲ以テ照會越ノ趣聞悉軍隊個ヨリ該演習ハ九月十九日
終了ノ豫定ニシテ該地ニ於テ調圖ノ事實ナク鑿井ハ飲料水無キ爲臨時
鑿井セルモノニシテ軍隊撤退ノ際ニハ原狀ニ復スヘク壟壕モ亦同様ナ
リ耕作物ニ損害ヲ加フルニ於テハ當然公平ニ賠償スルコト、スヘキモ
鐵道用地外ニ於ケル演習ハ軍隊駐屯ニ伴フ必然ノ歸趨ニシテ若シ將
來此種煩累ヲ除去スル爲ニハ貴方ニ於テ根本的ニ演習地ノ買収又ハ
借上ニ應スル様考究アリ度旨申越有之候條此段照覆得貴意候

公文書之二八號

為照復事同於奉天駐劄陸軍各部隊修訂

演習一乘格准

貴署一月三十日外字一四四號

查該項演習軍隊方由豫定於十九日終了云云

前經貴署例用外字一四四號

有之軍隊撤返時必復原狀計擬我境方云云

且對不田苗有妨害之處方然從公懸賞云云

道用也外三德習以筆跡難塔
回條乃必起之勢力以
抑強即此種類果由

貴籍能應相在的允買以適習用也或借用別名

策向於此止古年考慮茅種到彼相應四度
書石一此也

書天正陽會長王

願身信能乃代理森島寺人

昭和三年八月十日

敬陳者關於

啟會社

在營口港灣擴張碼頭一事與

海關交涉情形豫懇

貴省長體察輿情以期妥協庶與該處商情並

啟社

兩有裨益陳請

鑒核條列如左

一在營口港灣自

啟社

碼頭上端起往下之地

二千一百四十六英尺於去年四月為裝卸

煤斤便利起見與

啟社

舊碼頭連同經營是

以營口海船及供給中國海軍用煤大為便利今若欲以港外制限不但於敝社不利即於往來商船發達大受影響海軍用煤均稱不便

二港灣制限原定於西歷一千九百十四年當時宗旨原以滿鐵碼頭所有地點皆視為港灣之內而敝社上流碼頭地何以未經編入港內者以該地係於民國九年方始購定當港

灣制限制定時尚非敝社之地也因該地本
係荒蕪無人經理之區不圖今日至於如此
繁盛現在此地為營口商埠之發達最為有
効力而敝社碼頭之一部分也切望即將此
地編入港灣以內否則營口商務是否圓滿
已後尚屬問題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謹陳

九月十九日

公函

敬啟者查日本以修筑地運道路斷我交通影響街商已迭同洞觀之亟
近來商販顧客亦因之裹足視為畏途若此清本嚴重與之交涉當速
官道塞街商民豈不陷于白蠶矣敝會等三欠及此于日昨嚴集地方士
紳親歷原之官道勘驗由塞街起而至于卸家樓于原之官道二傍西對
山根東河沿現被填成坑改作一道路不堪行走河流亦被其發佃若干此
應急請交派員還原道二傍漢出河身一心又查得由縣街起西至小陂屯大陂
屯集軍屯原之官道現被填塞核以考極西復之用本冊隔斷由集軍屯北至塞
街亦原之官道一亦被其侵佔又距塞街五里許一因其槍溝通水竟將通行大道挖

斷阻碍交通極窄小木橋一道現已朽壞不堪走險万分因此經過其車馬
 墮橋不知危幾務請嚴查交涉厚有官道二旁應掘深道三丈六尺退出其木
 橋自應折毀另修堅固寬橋以危隄此請交涉二也又田縣街遠東至楊柏堡
 千金徑原官道一條不怕朽被堵塞不通且將收買柏柏堡一村河流道路

柏被侵佔其村中官道被破壞設水官沖斷之餘交通阻止年久未修其街傍
 護越數里又鑽橋空至大官屯復巨泉濼河阻斷交通因取道于極點時清交涉

此三心事以上原官道三條官道其係俄之所占收租如交便出官所亦此該處採
 竟橫不治理任意地室故碍交通用其包圍手段使我街商民日受艱苦之中
 俾得隨其墮地之政策可明徵心事關國權民困相與並其苦矣

銜函請

貴公署頗為盡照，以嚴重交涉，希將飛書，有道改以數時，以保國土，而便交通，實錄公誼，以此致。

梅順縣公署

附送單圖三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日

梅順縣商會會長 武子章

副會長 任惟善

會長 卞 仰猷

副會長 白汝忱

士紳黃慎齋

劉以軒

邵漢之

邵靜之

張果周

孫崇岡

邵俊之

邵敏之

郭煇五

高治地

王香齋

王炳南

王巽一

王佩琛

趙松南

姜不青

白輔忱

趙煥明

苗文閣

魏子康

閻雨田

黃珍山

劉子芳

陳子芳

閻什三

王巨泉

王巨泉

賈福金

崔雲峰

田興武

曲翰西

張麟閣

吳之鵬

楊敏春

孫宗周

劉海山

荆振芳

李雲亭

趙海亭

朱煥亭

劉興周

岳聖廷

田俊忱

呈為具報開原縣鄉團與日本守備隊衝突案業已圓滿解決情形請

鑒核備案事竊查本年一月間開原縣鄉團與日本守備隊為相誤發生衝突致將團丁開

春餘左子致子備隊後赴村搜索民槍等情業經職局與守備交涉先將團丁開春餘引渡槍枝

追還各情形業經呈報在案惟關於我方提出之傷感處撫卹道歉各條件雖經團丁領事允為諒解

司承官協商終未得正式答覆迨新領事接任後為求倭方催促要求速結始於日前准領事以口頭解

決據稱此案起自於倭方誤會本無問題可言但因該隊長與該地官民不洽遂致事端本領事誠

恐再發生重大衝突特與該軍司令官懇切磋商已將該隊長撤調他處俾事隊無恙經該司

令德處互換師費款自兩方各自輕傷亦已直議道歉之事僅不領事七月任內有包其或包其妻

亦款意且鄭重聲明擔保此後永久不再發生此等事件此案作為斃難日該軍司令官未相公

之本領事故以頭答覆亦未使用正式公文並希諒解等語 局長 楊智義 有所提各種條件日

領說均多部允從惟關於撫卹一節據稱互相受傷亦係事實情雖屬各齡傷痕較重於彼而業已

平復且醫治所費不多若徒事較量金錢恐被外人輕視 局長 遂允與解決以維親善此即辦理開

原縣鄉團與日本守備隊衝突一案因滿解決之情形也除咨復開原縣查照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奉天交涉署署長王

派駐鐵嶺交涉局長王文霖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以

號

十十五

令特派交涉員

現因通遼城內及眺南均設有南
滿鐵路之所殊堪詫異查該冊已既
非滿鐵沿線前項之所均係何時設
立所办何事本署迄未接報合行
令仰該員即便詳細查明從速呈
復候核此令

呈為展拓水面侵害主權懇請嚴予駁斥以保領土仰祈

鑒核事竊准營口總商會王開達啓者昨准遼瀋道尹佟而稱准山海關監督公署函稱日本

南滿鐵道會社請求將本口停泊船隻界限自新碼頭東界起再向東展長二千一百四十六英尺充作

裝運出口煤片鹽礦產物品之用事關地方主權請派員協同查勘以資應付等因當查該會社請求

之點為我國主權是以各國船隻駛入海關照章征收越界費現洋五元行之已久此次該會社請展長東

面界限表面原為裝運便利而內幕實含有無侵作因稍一不慎非惟損害主權抑且貽禍地方亟應

嚴詞拒絕以杜後患且近年以來日本在東省經營各種事業無不採用侵略手段其最厲者則為南滿

鐵道會社該會社對於鐵道附近土地侵奪強佔時有所聞居民畏其蠻橫不敢理論官府恣其狡縱不

層文步彼方則得寸進尺器空難填屢難始患愈演愈烈今又請求展拓水面界改計共二千四百十六英人之多包藏野心令人駭汗若不履行駁斥將何以維地方而保主權況該會社所請求者既未載之約章復無先例可援拒絕駁斥理由正當豈可允許致貽後來之悔事關緊要相應函請貴會查照轉呈

拉峯嚴詞拒絕以保主權實切公誼等因准此查該商會所稱該會社此次請求展拓水面界既損害我主權復貽禍於地方所見極是白應嚴詞拒絕以杜後患況日人野心勃勃昭昭在目鯨食鯨吞無所不至斷難允許聞此惡例以遂無厭之求致貽主權之羞除分呈

總司令奉大省長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東北保安委員會

奉天全省商會聯合會謹呈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為咨會事案據奉天商會聯合會呈以准營口總商會函南滿鐵道會社請求推展在本口停泊船隻界限實屬損害主權貽禍地方懇請嚴予斥駁等情除原呈聲明分呈有案不再抄呈外案關領土主權相應咨會

貴公署查照希即令飭交涉員會同海關監督嚴重交涉隨時具報為要此咨

奉天省長公署

具請願書人東三省路權保持會為建築吉會長大兩路危及
三省瀝陳得失伏乞對外嚴拒對內停修事竊見報載日方要
求修築吉會長大兩路情勢危迫間不容髮幸我當局注重主
權不肯放棄舉國之人莫不欣慶惟難保日人不逞其狡謀百
方遊說或東省人士激於義憤公擬自修此則墮彼奸計藉寇
以兵為禍之烈不可究極蓋鐵路之關係不外國防移民經濟
三大端此兩路之可修與否不僅係於中外主權之爭並應就

國防之危機移民之隱患交通之影響三者為斷敵會謹將此
中得失一縷陳之

一、國防之危機 韓境會寧東距清津軍港僅二百餘里西達
吉垣僅六百餘里一旦有事則日軍長驅直入朝發午至況吉
林長春均為東省腹心設再由長春而北迫大賚則奉吉堂奧
既為他人蟠踞黑省門戶亦為異族扼塞興念及此不寒而慄
兵法曰不恃其不來恃其來吾有以備之今日之事則不然不

恃吾之有備惟恃其來之不速耳此兩路為日方強修雖三尺童子知其不可即純由我方自修又何異為盜開門此絕不可修者一也

二、移民之隱患 日人圖此兩路意在移民於東省蠶食鯨吞實行其雜居目的毒辣陰險最為可畏蓋吉會一線驅韓民源源西來長大一線使日僑節節北逼在日方存心侵凌爭修此路事雖可恨理無足怪倘我方設法自修又何異引狼入室此

絕不可修者二也

三、交通之影響 東省交通率為日人獨占已成不治之症今

則吉海尚稽觀成之期奉海已締直通之約碩果僅存厥惟京

奉倘修吉會長大兩路則我打通四洮洮昂奉海各路胥為其

營養線雖中東京奉兩線亦莫不受其影響投閒置散一任南

滿之長蛇北進肆其兇噬吉會之獠犬西撲逞其毒喙我雖下

愚寧肯容此今我拒彼興修已成為天經地義設或不察利害

擬議自修又何異為虎附翼此絕不可修者三也

綜上三端具知吉會長大兩路在日方興修本屬操刀必割在我方自修即不啻引刃自戕事理至明特恐日方謊詐百出或以借款為餌美其名曰主權在華或則拋磚引玉甘其言曰交換條件在我當局明察燭微自能悉其底蘊在敵會則期期以為此路可修與否又不在借款之多寡主權之誰屬條件之輕重乃在彼此之實力如何彼此之作用為何試問中日兩方兵

馬孰強移民孰向交通之利孰享此三者又不待智者而決設
我於延吉屯兵百萬預為進取地步則吉會一線勢在必修設
我人口過多亟待移民於韓境則吉會一線亦勢在必修設我
商戰優勝亟須輸出懋遷則吉會一線尤勢屬必修使我國勢
雄強則長大一線在我亦不妨修今夷考其實則我之實力遠
不及彼我方重門擊柝之不暇詎敢開闢延敵此路對我之作
用無一非禍我方堅壁清野之不暇詎可齎盜以糧此則敵會

以為借款縱得兆垓億萬交換條件雖舉日本之九州四國而隸我版圖此西路亦斷斷不可修昔者晉以良馬寶璧假道於虞說者謂使虞與晉同強受之何傷惟虞不及晉強受之空敬會以古為鑑用敢敦請

諸公熟權利害對外則立即嚴拒對內則絕不議修無所用其瞻迴籌計倘徵天之福國勢日強在我自修固可即進而向彼要求橫渡圖們江向東展修亦無不可是則仰望

諸公之旋乾轉坤同胞之努力報國矣為今之計不遑他顧心
所謂危未暇擇言臨書不勝悲憤禱盼之至此上

東三省保安委員會

訓令字第一四號

案查前准奉滿洲國函開、地務省營口停泊船隻
只准原長二千一百四十六英尺、查牛莊口停泊船
隻整下貨物章程第二條規定、凡甲乙兩船隻停泊、

界西自老和開起，未至南滿鐵路之新碼頭，此項
心與漢界沿岸有一定之限制，此項限制，亦自有新碼頭至界起
向外層拓停泊船隻界限二千一百四十六英尺，頭界原有
規定不局，以乘現極當口商會暨其他團體先後以各種
商埠發展，有碍領小主權之理由，電請繼續原定
界限，則界自應一律，所有該項限制，亦應一律
與前除分外，合自令仰該局印信對後，知此令

與情所在

呈為反對日本投資延長吉敦鐵路及收買天圖鐵路謹據民衆意見陳述利害仰祈

鑒核事竊以日本近向我三省當局要求投資延長吉敦鐵路滿鐵會社又擬同時以一千萬

元之鉅資收買天圖鐵路以期完成其吉會全線而聯絡朝鮮之清津海港與現兩港兩線計

畫莫行其野心侵吞政策我延邊民衆聆悉此情羣情惶惑憤慨異常誠以延邊為吉

林門戶國防重地年來彼日本帝國主義者以毘連朝鮮江水雖湖一葦可抗沃野千

里早視為大好殖民地咸侵吞經營不遺餘力以拓殖會社收土地移殖人民倡辦學校設

官警察妨礙行政侵害工商我延邊人民不當處於次殖民地之地位事實具在無可諱

言總思迄今所以發生廢教割地等事遂我主權乃彼夜為忌逞得寸進尺公然謀攫

我終極尚欲置我邊民於死地以遂其吞噬之野心吾人雖弱亦萬不能任彼宰割而坐以待亡也校橫斷吉林之吉會幹綫計畫已久天圖吉敦兩段已先後開通所未打通者僅教化老頭溪兩二百餘華里耳故其積極進行力促吉敦路之延長俾竟全功以貫濛其兩港兩線主義而包圍侵奪我滿蒙倘任彼投資許彼要求直不啻開門揖盜開於人民之移殖企業之發展經濟之操縱林礦之偷盜小工商之侵奪數百之設苑警署之布置軍事之行動在在于校方以極大之便宜料來宰割任人畀我土地奴我人民甚至覆我國家亦反字事年延邊民衆以適當其術不甘坐以待亡故首先為反抗運動君情憤激誓死力爭務打消吉敦鐵路延長之議並反對滿鐵會社收買天圖鐵路以攻破其

侵吞滿家陰謀而為延邊民求留一線生機為吉林留一重門戶為滿蒙吾國藩籬倘敢不顧理法不恤人言逞其蠻行我延邊民衆決不屈服惟有採取旬失辦法為最後之奮鬥雖犧牲一切變延邊為邱墟亦所不惜素仰

大會以愛護國權尊重民意為要政用救滌陳利害伏乞

鑒核情願與情拒絕履長吉敦鐵路及滿鐵會社收買天國鐵路並以明令取消研究該路問題之特別專門委員會以示拒絕決心藉維國權而救民命實為德便謹呈

東三省保安委員會

吉林延邊農工商學聯合會代表曹錫芬

呈為遵令估減日軍在德勝營子演習踏毀田苗樹株賠償情形檢同表格覆請

鑒核事竊查日軍在德勝營子演習踏毀田苗樹株估計價格做請文彙賠償一案呈奉

鈞署指令第九八一號內開呈及圖表均悉該日軍演習撤退後對於要求各款既未覓照辦自應

嚴重文彙惟原估價款竟至奉大洋五萬八千數百元之多未免過鉅仰由縣詳實估計呈

覆再行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飭警察所切實估減具報去後茲據該所長庚仁覆稱

遵即令行警察五區區官陳映堃前往切實估計取結列表具覆以憑轉報去後茲據覆稱

區官遵即令飭該管巡長辦理去後茲據覆稱會同各該村長副等按照原估價目的量核減

取具切結另列表具文報請核轉等情前來區官復查屬實理合列表檢同切結備文覆請鑒

核等情前來覆核屬實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結彙表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覆查該所長
估計各項價款尚屬詳實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表結備文覆請

鑒核謹呈

奉天交發署署長王

計呈表一份 結二紙

瀋陽縣知事 恩 麟

第一科科長 郝玉瑛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十

六

日

洛陽縣監署第五區調查戶量地畝田禾樹株覽表

村名

名
被毀樹株棵數
端壞某種木株數

估計價值備

考

得勝營子張

火巖

白豆

六畝

九百四十五元

高粱

四畝

六百七十二元

谷子小豆計

十一畝

二千七百七十七元

香瓜

六畝

三千五百元

包米

四畝

一千六百八元

土豆子

三畝

一千八百九十元

黃豆

二畝

二百九十四元

小豆花生計

四畝

九百一十元

青麻穀子計

十一畝

二千一百一十元

芝蔴 五畝 一千零五十元

芝蔴 八畝 一千六百八十元

柳樹之志百二十棵 六十七百七十元八角

柳樹類者一百四十柳者
一二寸者每百棵出價
二元八角

梁世興 柳樹二十五百二十棵 七千零九十五元二角

同

高粱 七畝 一千一百七十六元

谷子 七畝 一千一百七十六元

粳子 十一畝 二千三百一十元

小豆 三畝 六百三十元

白豆 八畝 一千零零八元

張蓋臣 高粱 二畝 三百三十六元

梁殿臣 上豆子 三畝 一千八百九十元

胡孤家子劉慶雲高粱六畝 七百 元

何慶有芝蔴谷子計畝 七百 元

合

計

大小樹株四十九畝五株一萬二千八百七十四元
各種木種一百一十六畝二萬七千零三十四元

共萬家九萬八元

說 查表列款目均按奉六年計算合併說明

茅於琬

為照人言事案查貴方守備隊兵
在石梁慘殺平民應予相當處
罰并厚結被害遺族仰望右案

業經手案隨時照訪

查總領事查照辦理此案尚未

解決查此案經由高前署長迭

次以口頭提向

貴總領事

商磋商

允即分別

承轉送兩部

存給仰望華嚴飭查該守備隊

為

訓

注意

不再發生此等不祥

情事

事

迄今及日仍無具體辦法恐深遺憾

有等

茲為

尊重人

道

急於

二并

結束

查免相

夜

陳

表

照

訪

岑德飲事。故即查照覓介博學。征高南讀各師。
迅予秉公辦理。以彰公道。而慰坐
視。再表以所聞。名男子。益案。
現已分令各該縣。查報遺族。合
併聲附同。明。此。四。合。
駐。奉。日。德。飲。事。林。

計附折表一紙

茲將日方備隊兵修殺華民案件列左

姓名地 照發呈請案

由傳

致

梨 1

於名男子一名 蘇州縣 十六年五月

太平溝 于台寺村 日方警備隊取去行李等物 搜探華民

查死者身骨大處有扁擔傷痕 無竹器碎物 遺失

清 2

於名男子一名 保定軍閥 十六年六月

近鐵道 日方警備隊取去行李等物 搜探華民 查死者身骨大處有扁擔傷痕 無竹器碎物 遺失

桃 3

佟玉林 扶順縣 十六年四月

皮沈附近 日方警備隊取去行李等物 搜探華民 查死者身骨大處有扁擔傷痕 無竹器碎物 遺失

安東縣 柳樹 新河河

於名男子一名 柳樹 十六年五月

於名男子一名 柳樹 十六年五月

梨 4

於名男子一名 蘇州縣 十六年五月

查死者身骨大處有扁擔傷痕 無竹器碎物 遺失

梨 5

於名男子一名 蘇州縣 十六年五月

查死者身骨大處有扁擔傷痕 無竹器碎物 遺失

清海縣洋十六年十月十日... 中國人共十二名

由本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本年十月十六日止被日本守備隊槍殺之

中國人共十二名

任長素

劉為君子

神德昂

傅玉林

張國柱

商陽村	十七年四月九日	日方清決犯被匪圍	重傷
外村	十七年四月九日	日方清決犯被匪圍	重傷
...

因利力指注氏刺死

可以想見

河上人並七指得銀此場事

12 10 8 9

<p>無子男 滿陽林 十二月五日 子一名 謝州 日德清</p>	<p>孟昭良 惟清 十月十日 公王 日中</p>	<p>姜慶 滿陽林 十七年 金正 三台子 二十日</p>	<p>滿同恩 廣陽林 十七年 李家 十月</p>	<p>以上計共未決命案十二起</p>
<p>查該處有元符竊行為高研研 印使又有器不假死起引渡理 本處標識準中違物管理</p>	<p>日方得取及有優 入日人宗元少為地 查該處捕獲並有 用藥刀指抗捕 故與十餘水</p>	<p>查該甲長甲丁屍身傷不 通下市北通水洞內不足証明 當時對敵打為而日再必重 之死地城必在理亦見一</p>	<p>此案係偵探死劫首其物 控河張橋不來宋日各四 刺刀增設民提刺孔傷 白勇案瑞標為華氏草</p>	<p>查此人有元符竊行為高研研 印使又有器不假死起引渡理 本處標識準中違物管理</p>

公文第七〇五號

昭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林 義 山 部

奉天支那官報 第 一 〇 〇 〇 號

神戶居留者保身子團長ノ計画人殺傷ニ付相當ノ処分並被害遺族ニ對スル救済金支給方ノ件ニ關シ十一月十九日附外子一八八號頁報ヲ以テ御照會過ノ旨御感談然ルニ本件列車運行妨害其他ノ事由ニ基ク貴國人ノ被害ニ付テハ貴署ヨリ屢次御申越ノ次第アリ之レニ對シ我方ハ其ノ保護被害前形ヲ詳細調査申進メ置キタル通今更再考ヲ要スヘキ餘地無之遺憾ナカラ貴方ノ要求ニ應シ難ク尙將來此種事件ノ發生ヲ預防セラシムル爲メ御取寄相成度此致照覆申越候 敬 具

公文第七〇五號

為照覆事閱於我方守備兵因被傷貴國人以相當之處及係與被害者遺族之郎金等一
案接洽

貴國十一月十九日外字第一八八號照會數已閱
悉惟本案因妨害列車運行及其他事由貴國
人云被害者對於

貴國屬次云要求業經我方各據其被害情

形詳細答覆在案現更去再商之候地能為遺憾
貴方之要求碍難奉認相應照覆

貴界該煩宜早并希肅重取締預防將來此種
情形之發生為荷此照覆

奉天交涉署長王

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

昭和三年十一月廿百

第13号

事出於此

内安会事、某查某国军队在德胜营子演习掘道
一案、前准

英俄第五一八号且後、當即令勦查四之後、某按該
縣覆稱、九月二十日、任務管區員前往查勘該軍
營已掘道、惟其掘道三條、所穿三井、不但均未修復原狀
且掘道三井、自今仍存、其子村卡果於仰具供交委
保護備據、并請查明、當時該村長亦與其結、已於該地、

涉端官僅共計金票五十元之賠償涉村長因形此根

追鉅之未收受

涉有

涉端田苗株付涉

村長開涉

價款為屬詳實 涉村長之涉予核對等情並奉

有長村令之疑重抗議 涉等因查責國此項

習軍隊社勿形掘迹終闕於要求各点未列此

並有責令村長保護溝壕等事未允侵權迹

涉端涉端涉端送日軍踏毀田禾株株一覽表

涉端涉端涉端涉端涉端涉端涉端涉端涉端涉端

表涉

求賠償

由涉

表四會

責係事請效李四先後之間久以市、刑、法、刑、對
張、債、控、送、送、子、以、沿、射、發、並、增、所、挖、壇、廿、一、律
限、平、心、符、者、議、何、明、速、而、後、為、為、四、會

駐車日本領事林

第 11 号

为呈报事 案查前奉

物并到今内闻现向通远城内石兆南均留有西
满铁路之所切任有时设之所以事广即即详细查所
呈报案核等因前以时行究核有时在在核
核立未核呈报等因今通远兆南两县呈报了前
在部至一查明其案以通核核于核核通远和
知事西清称该所案于民国十年任志贺所共由部

宗屯滿鐵所(民國五年戊三)中撥行此自志營所長丁煥
中由勸力多(中)原撥充此則為橫尾三官寬其所長丁煥
滿鐵三司所喜作而於滿鐵並其者以昔其所有調查中團
禁工高(一)及勿以(五)事宜該所并實至有責任並為日
傷有事未通并合宿(三)招待又檢洗布私知事(後)探道查
該所於民國十一年任前所長日人村田健三(現)現所長為
日人西村(現)所長(現)即銜道堡物移動(三)任南(現)況以
研究為宗旨(多)等情(先)據(現)據(前)未(前)查(日)方(現)立(此)

著

頃二斤厚杆有有圖遠說布之亦有遠而對系

此外北京吉林哈爾濱里記江孝系均於近年

以次設立其種宗音所調查信函之收次以謀運

輸之忠厚不確有可但圖也為進行區域

中車鐵道現任在精城日誌設有商務事務所其內

容相司蓋能為其營業起見必不合何等政法其味

向有彼中種人自於調查正有書物外

法對保中為是也並全在地方官平日查防

相志其年不得道否則一味和業外終以個人

歷名司供司從事稱一調查對於機關之有年

之以此甚且核司此以核三物已信設立有年

補給司本司如十十十

奪并法

鈞國嚴介查源等三點知事對於日方調查以

以事宜務以嚴詞折佐並智竹等甲地時

注意偵查行動以資应付是其在當理合具文

呈請

鈞查核轉令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張

呈為日人挖壞鐵路妨礙交通會銜報請

肇後嚴聖文涉以係原有道路而利交通事案據鐵道西住戶王徐英斌子村長胡祥等來函報稱日本接管俄國城西購佔地畝內原有鄉道一條通行多年並無異訛不意於七八年前日人將原有之道路改為田地不准車馬通行常經此等數十村也呈請陳前監督文涉乃由該鐵道用地內留寬一丈六尺車道一條於數日前經滿鐵地方事務所催備苦力多人將現有之車道挖放寬有三八原溝一條此道僅剩一丈餘寬勉強尚可通行於本月二十五日該日人又率苦力二十餘人將此一丈寬之道路又欲挖去五人走將西路數十村也道成通行鄉道完全毀壞常經此等出為

掘沮後日人允為暫先停止工作等情據此復查屬實際情形各村長田也靜候交涉外理合繪具草圖

一紙
附傳文呈請

察核該重交涉在案前呈將原留一文六人寬之道路全數退出以利交通實為公便謹呈

鐵嶺縣藍督李

計呈草圖一紙

鐵嶺縣第三區區長石家福

鐵嶺縣第三區區長王德祿

鐵嶺縣公署公函

第13号

逕啟者、案據監察所長陳備文三區長石家福三區官王德振呈稱、為毀損道路、妨碍交通、振請整頓嚴重交涉、原有道路而利交通事、案據鐵道西任王餘英城子村長胡祥等振稱、日本接管俄國前在城西僻地、故內原有鄉道一條、以利交通、實為公便、呈呈者一紙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玉清

查照、前地設通行多年、車道完全讓出、以利交通、並希見復、是荷、此致

鐵嶺滿鐵地方事務所

敬啟者本局為日事崇坑坵事宜出於新地交通等及四路局片大區被其坵
 之界各房由出請嚴查文書在卷迄今三月之久查崇坑坵仍舊界之體外觀視
 即及錯階抱憾故今有先期步于成聖誌再合同為界此與古法詳誌之

吉由龍宮地至靈前山百口二道三條一在石山根底下大區一在石山根底上
 入界街一在以西臨大道一在自謝大柜入界街均於坵界此外尚有以流一道亦
 被浸上各條以流請及所極差房道河改河流共一也

又由相柏保至靈前山有路道二條一在南山下下一條早被坵界一在相柏保街
 中一條現在現村已湮日方收界街中心道已被水浸中街土信有地行者及界街
 道道區至山中夏言之清通村尤須立所必心所謹越製生二條折空三之大區界
 以二條阻於之園地造于極空日方由山新開之道至相柏保而山所不至必亦界
 實佃居係造之與院係回道係管新開案竟表百新開不以此其也係火以法嚴查

又因河堤復回遺址二丈 又田大小孰元日在在屯古堤之隔之身道之各段在在取利此
處一帶雖極宜於耕種且木橋一座朽不堪其南三尋均為日下佔用開掘大橋並洋橋
已載前卷以法嚴重之場而此處遺址三七 又田河堤之古堤至重後隔之大道一條
亦被地產出絕交通以成法嚴重之場而此處遺址三七 亦被地產出絕交通以成法嚴重之場
由動工後及隔造以利交通而佔園土四畝以上四畝均開明時所要之公界畝所製古堤
再與減壓和磨斷斷再法嚴重之場而此處遺址三七 亦被地產出絕交通以成法嚴重之場
極順新之江一帶

二兩全之長

每段之長
共計之長

此方之計共計之長計二十七人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呈為瓦房店日本地方事務所要求收買陸軍射擊場用地謹請
鑒核示遵事案據復縣知事景佐綱呈稱准瓦房店地方事務所
函開敝國陸軍射擊場現在當地公園範圍內該地係中日兩國人民
娛樂散步之處往往因射擊而不能利且恐受有人命危險之虞意
欲另買射擊場用地以便遷移備用等因准此知事查彼方附屬地南
娛樂散步之處往往因射擊而不能利且恐受有人命危險之虞意
欲另買射擊場用地以便遷移備用等因准此知事查彼方附屬地南

尚有空地不下四五百畝以內一部作為射擊場足敷應用本無更向我方收買之必要今該所一再函高要求收買我方土地窺其用意無非欲擴張彼國地面自應駁覆以保主權惟以抄錄機密第五零號之件內有稱曾向鈞座談及此案又稱奉天滿鐵公所并亦向

奉天省長懇談各等語選予駁覆殊多不便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

合譯錄原函檢同草圖具文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地方事務所要求收買我國營商擴張範圍自難允許惟查閱譯件內有奉天滿鐵公所

亦向

鈞座懇談此案等語究應如何辦理之處
職署未敢擅專理合檢同原

件呈請

鑒核指示以便飭遵謹呈

奉天省長程

計呈送草圖一紙譯函原件各一紙

奉天遼瀋道尹兼營口文涉員佟兆元



昭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地籍調査報告書

意 賦 也

越テ本行ニ歸シテハ、賦ニ付、知事、雖モ、モ、テ、旨、口、地、尹、ニ、交、涉、
仕、候、に、加、ル、為、ノ、由、リ、同、會、ニ、從、テ、食、旨、ニ、於、テ、誠、志、ヲ、以、テ、衝、直、
乃、賦、取、下、候、ハ、ハ、必、ス、地、方、官、ノ、由、リ、直、ア、ル、コ、ト、辨、知、仕、候、

九地第八五零統之四

昭和三年十月十二日

九房店地方事務所長

景復縣知事殿

為收買射擊場用地之件

遷啟者近維 起居順適為頌

首題之射擊場現存於當地公園範圍內（其位置參照列圖）該地係中日兩國人民娛樂散步之處好容易盡力設備往往因為射擊而不能利用且恐受人命危險之虞故所意欲遷移園中亦據地內曩日為收買土地等情業經懇請在案然以後迄至今日未見決定該地敝所曾向地主再三折衝結果地主云中國官憲倘欲承認出賣或出租尚無不可等語

小職從來對

於貴國方面倘有盡力之處無不力辦等方便但貴官未給與敝
職何等方便今為收買土地之事乃係公共事業又係小職在任
中第一懇求之事尚望盡力以期成立為盼

再者關於本署經營故國牛莊領事曾向道尹交涉特將
答覆抄錄於別紙尚望貴官以誠心誠意盡力辦理確
信中央定必承認



機密第五〇號

昭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在牛莊

領事 岸 田 英 治

清水夏房店台祭者長殿

陸軍野戰用地ニ關スル件

不件ニ關シ本月二十一日附陸軍省高秘教第三五一九號ノニ當付御
 甲越ノ邊子承當地終道ヲ久シク不意中ノ處一昨二十九日歸任本
 三十一日日本官ヲ采訪セルニ付開談攻シテ本件ハ道ヲニ於テ
 七承知シ居ルカ既ニ省長へ申達シ居ルニ付本天國鐵公増長ヨリ
 亦大省長ニ懇請セラル、方可然ト存セラレ、省長自分トシテ
 モ出來付ル限リノ盡力致スヘシトノコトナルニ付右ノ事情可然
 貴地兩鐵地方事務所長へ御傳達相成度シ。

機密第五零號

昭和三年八月三十日

在牛莊

領事

岸田英治

清水丸房店警署署長殿

關於收買陸軍射擊場用地之件

關於本案由本月二十五日丸警署高祕收第三五九號之二內轉來貴信內開各情形閱悉當地佟道尹久不在職然自前月二十九日始行歸任由三十一日來訪本官當談話之際曾向道尹談及此案亦有允意將來定必轉稟省長等語又奉天滿鐵公所亦向奉天省長懇談此案省長曾允及將來亦必盡力等語務希將此意轉達貴地滿鐵地方事務所為盼

呈為具報日守備隊共慘殺華工二名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據高洪傳以信三萬祥等稱呈為日兵於殺華人請求嚴正交涉事竊民外甥彭鳳山在日本炭礦作大栗工頭五年有餘號頭八百二十一號於現年夏曆十月二十六日夜間同在某軍七鐵道做小工人傳明九二人回房經大搗蓋後木橋頭被日兵以刺刀親傷斃命此不忍視查圖以民為本民以官為主人命

聞天非依法令不完處於死地萬國公法當無刻日人自恃力強暴行傷害吾華奮不悉圖際公法能否認許退步言之華軍若將日人之誤殺傷不知該國作何狀况民甥與傳鳴九並無不法行為即有不法事項理應遵章送交

中國法院按法裁處伊無擅殺華人之法理查民甥年三十五歲傳鳴九年二十五歲正在社丁之際被其殘害更

屬可憫萬出無奈惟有仰懇長官俯予交法勘驗依法辦理以息死者含冤實為德便謹呈等情當經

電知日警署及行警署察所長劉克羽協同法廳派員指檢去後茲據該所長呈稱呈為具報客民彭鳳山得

馬九等二名在鎮區天津大院西段道側被害各情檢同驗單一併具文報請鑒核事案查前奉鈞署電諭

准日警署電話通知灰礮用地界內天津大院西二華里許段道側發現傷甚重身死男屍二具請為驗葬等

因准此令飭該所迅予驗報等因奉此遵即轉飭警署察隊隊長兼代縣衙行政事宜鄭文閣會同德順地方檢

察廳前往該處去後茲據獲報當即轉報撫順地方檢察廳於十日午前十二時派長同于檢察官周檢驗

是及日本該管松日特派員出所巡查村田清堂等詣場檢斃死者一五年三十五歲係山東青島縣籍仰即囑囑石

下有刺刀傷一處斜入右後背有槍彈傷一處內又驗死者傳鳴元一七年二十五歲係山東東昌府德右前

朋刃傷一處深約左後背有槍彈傷一處左肩甲有槍傷一處相驗結案之屍均係王前因傷身死均有屍親在

場據稱死者生前均在日本鐵道保線工作於本月七日下午七鐘半時同在四線路工作完竣下莊口家行走至該

處遇日本守備隊四名誤為偷竊殺害致死請求交涉等情隊長除令該屍親等赴檢察廳具結領屍

掩埋外理合將相驗情形報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詳查死原因具報暨還報在案外理合檢

敘單一併備文報請鑒核施行謹呈計呈送驗單一紙等情該守備隊員對於華工無故槍殺實

屬有非人道除向日警署文涉對於死者予以相當撫卹並料該空軍儀隊兵以故意殺人罪並制止將來不
再有此種事項發生外暨遵呈

省長公署分呈東邊道尹公署外理會將日守儀隊兵慘殺華工情形檢同驗單具文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

計呈送 驗單一紙

署理撫順縣知事張克湘



驗得已死彭鳳山問生年三十五歲量身長尺七寸膀寬二尺一寸仰面身長黃色兩眼胞微
腫口開頸右刃扎傷一處斜長寸餘刃口開裂深透內兩膀微曲胸膛高肚腹平兩腿伸合兩
頭禿兩肩甲右肩甲槍子傷一處圍圓七分透內未出傷口裡縮發畢彭鳳山男屍一俟致死
理由委係生前被人用刃扎傷間有槍子傷是實

撫順地方檢察廳

檢察官于作賓蒞驗

發驗吏文岐臣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驗得已死傳明九間生年二十五歲量長四尺六寸膀寬一尺一寸仰面長黃色兩眼胞睜口開兩膀伸右臂
 他物傷一處皮未破青赤色胸膛高兩乳上刀扎傷一處斜深透內長五分餘傷口開裂四汚肚腹平兩腿伸合
 面雙上兩肩甲右肩甲糖子傷一處斜深透內未出進于處圍圓六分傷口裡縮兩後脅肋右後脅肋刀扎傷一處
 斜深透內長寸餘傷口裡縮寬三分餘血污驗畢傳明凡另屍一具致死之理由委係生前被人用糖拳傷間有刀
 扎傷身死是實
 撫順地方檢察廳

檢察官 于作賓 莊敏

檢察吏 文岐臣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事 逕審道尹呈稱房店日本地方事務所要求收買射擊場用地
地請批示

利

呈及附件均悉。該日本地方事務所要求收買我方
土地^{玩像地}地^{色面}收買範圍，自難允許，仰即轉屬該縣按
理駁復，以保主權。附件存此令。

呈仰查天交防署查也
呈件均抄送

密稟職縣縣街水災交涉損害賠償部分已解決由

省長鈞鑒職縣縣街發生水災一案經知事分二大部分向日礦交

涉第一部分因水災所已受之損害與各機關及高民臨時遷移

修繕租金等項按照各機關暨商民所受實害與所費款項開

列清冊繪具圖說要求該礦准予賠償第二部分縣街南部因

水災破毀不能恢復舊觀以致縣街範圍縮減要求該礦將所

買收之縣街北端大官屯一帶炭礦用地千餘畝以原價買回補充

縣街並保障縣街現在及將來之安全至於將來各機關及商民之遷移建築及其他與此有關係之費用亦請迅籌賠償乃該礦狡詐萬端毫無誠意而我方僉任又從而撥弄之該礦尤覺得計大肆刁難至再推延知事恐遷延時日不惟各機關暨商民損害無力員担即交涉前途亦殊不堪設想且彼日人對於吾國官方向取卑視主義倘不予以最大打擊未免示弱外人矧以職縣接壤該礦應行交涉事項尤屬多端(業經徐陳在案)倘此第一步而不能圓滿解決後此者更不堪聞問矣果爾則知事

在此何益去此何損服務地方無所損益於義何取遂毅然決然
本犧牲之決心作堅決之表示屢次談判據理抗爭堅持不讓
再接再厲日方卒為公理所屈服俯首就範承認第一部分各
機關暨商民所受之損害與臨時遷移修繕租金等項共決
定為賠償日金五萬七千元已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午後取出次日二十
八日午前召集被害各機關暨商民到署宣布交涉經過及

賠償款數衆皆謂為為向來交涉賠償所得最多之成數表
示滿意當即眼同農商會長按照各機關暨商民應得數目如
數發訖第二部分仍繼續向該礦交涉已另文呈報備案謹將
經過情形稟聞用釋

蘆念甫稟敬請

鈞安

署理撫順縣知事張克湘謹稟



二月三十日

第一号

为四合亭、案接接顺、知事、呈称有农民彭恩
山、傅鸣九二名、向在日平铁路修线工、作于本月七日下午
午七时、停工、下班回家、行至大揭盖、该木桥、新造、过
日、平守备队四名、误为偷窃、而以刺刀、相伤、致死、嗣
由日警、二、次、电话、通知、当地、竹竿、警队、查、会、同、接、顺
地方、检查、属于、检查、官、检查、吏、及、二、平、话、管、抄、甲、等
杨、顺、出、所、巡、查、村、田、等、等、话、防、检查、已、死、刺、恩

此一系年三十五歲、仙山東阜、賊社多移仰臥、咽喉右下有刺刀傷
一系斜入內、右傍背有槍彈傷一處、透內、又聽死北傳、鳴九一
名、年二十五、穿任山東、昌府、右前胸、有傷一系、深入內、左後
背有槍彈傷一處、左肩甲有槍傷一處、等物、由縣呈請
示、此等未、查彭鳳山等二名、均以錯道、小工圍謀生
活、其多不付、知中、仗果有偷竊、外為、累上、不付
槍死、乃該守其隊、竟敢、回村、耕種、殺死華民、人命
不但、為法律、所不容、抑上、為人、道、所不許、用特、示

重抚豫相應四會

貴係領事查照希即知該首卡科務隊兵以
持言報人罪判不瓦共予以從他持郵並保淨將
未不得再有此項不半之事實生以備人道而救時
宜結果必以迅此見情為善此四會
重車日奉總領事林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為咨行事據遼陽縣第八區七村會代表馮光異張鳳周暨七村村正等聯名呈稱日人借除穢水測地插標民情惶懼嗣經呈由該縣縣知事督飭鄉民拔去標樁始行了事惟後患堪虞倘再有舉動應如何對待懇明白指示等情查核該代表等呈稱各節該日人以疏洩穢水之故未經地方官廳許可即徑行測地插標已足引起民人疑懼况插標預備拖海地点損壞民田至數千畝民情洵懼不為無因此事雖經該縣知事設法了結其中

究係如何情形本部無案可稽無從核辦該民等因疑成懼
思患預防亦不為無見似宜通盤籌畫以免意外除批示呈
悉此案拔去標橋既由縣知事督飭辦理其中如何情形候
即咨請省公署飭縣查復核奪該民等應即各安生業無庸
自相驚擾也此批等因掛發外相應檢同原副呈暨附呈略
圖及聯名單咨請

貴署飭縣將此案始末情形詳晰查復並將以後辦法預為

核定飭縣轉令該代表等知照仍希見復此咨

奉天省公署

附原副呈一件略圖一件名單一紙

張學良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

日

遼陽縣第八區七村農會 職 業 農

具呈人

馮光英

原籍 遼陽縣民

張鳳周

現住

通東門牌第八十號

年

月

日生

稟為日人借除穢水測地插標日後情形不堪設想懇請鑒核批示以資

屆時有備而免民情惶恐事緣民等村屯北帶舊有小河適源出于山

派注大河即太子河該河水味甚苦號曰參水沿岸村屯人畜飲料皆資此

河自民國初年經日人在安山帶開採鐵鑛鎔鐵穢水溢向西流先入南帶

之河該河水無正源上游村屯溝澮所匯號曰地河較北河水味遠不及矣嗣

經南帶要入詰阻遂轉而入北帶之河從此味瘴穢過者掩鼻其難
生大有妨害奈迫於日人勢力無人過問即間有過問者亦半途而止前年
有居住劉堡之士紳吉仁熱心公益必除毒水為目的要求又設法疏洩惟
日人如何允許如何疎洩之處鄉民均未知聞襲去年十月十一日有中日人等三
二十名突如其來測地插標起手在南帶由東而西自馬家屯村後至唐馬
寨村後復折回北帶由西而東自谷家台村前至劉堡村前南北相距不
出十里東西綿亘幾六十里布列道標樁佔民田約數千畝民心惶惶均不知

用意之所在及近而聞之始知為將來照標挖溝下置水管洩出穢水注於大河使北帶河水復還本來此良法洩穢水之辦法民始不然矣但土曰為生民命脈一聞因除穢水而動我土如醫眼前之瘡而剜心頭之肉由是衆口沸騰不日吉某引賊入境即曰吉某盜賣國土紛紛擾擾舉若狂勢有變變之勢方幸有該管警察奉監督手諭彈壓開解民氣暫為稍戢然其心終動也民等查其情勢權其利害有不能默默者試就地與河之利害言之河水雖甘其穢已久沿岸村屯皆另穿井而飲此河清固可慶濁亦無妨至於此非河比也得之則飽溫足樂失之則凍餒堪憂

即曰挖而復填不妨耕種倘水筒時或塞漏重加修理不得不踐踐回
苗不惟此也水筒經過之處或近廬傍墓尤為厚憤所不顧至如
河村屯更以堤壩為保障如穿毀塌基下置水筒即復封築如故而
土質新舊懸殊萬一河水漲發一灣千里虛浮之士豈能保固倘從其
決村屯淪沒誰人担任兩兩相衡利害自見今欲奪其所利而予其所不利
此公憤所以大動也又就日人之情勢論之日人既承認疏洩無水宜早籌
無再妨害辦法方為妥善今欲清我已穢之河仍欲佔我可耕之地除一小
害而加大害揣其隱意是陽借除穢之名陰施侵略之計使果獲其

所為藉品立電綫設警察築廬舍愈擴愈大不惟民情反對而且
國際攸關此人情勢之不可逆料者也故當於去年六月二十八日據實陳懇
我縣監督指示辦法當蒙准予電飭該監督率鄉民拔去標樁作
為了事復傳見不能再事干涉等諭鄉民間之藉以稍安民等亦
宜勿辜煩瀆惟一再計之日人狡計既未得逞於前安知不思逞於後
且測地插標之資盤費在在需款人事無效果而款耗若干能否甘心
未可知倘再使其強權雄其故智豈無愚民何所仰賴故不揣冒昧
再事瀆陳懇請我

大帥鑒核准予預籌夫然倘爾後日人再有如何舉動我民
府再應如何對待之處仰候

鈞裁賞速明白指示以便遵照而免失措不勝感禱待命之至謹呈
大帥麾下鈞鑒

遼陽縣第八區六村會代表

具呈人 馮光吳

張鳳周

職業 農士

原籍 遼陽縣民

住所 遼陽縣第八區
馮光吳
張鳳周

職業 士

代書人 艾芝軒

原籍 遼陽縣民

住所 遼陽縣第八區
艾芝軒

連署人

許承志
魏承祥
魏承信
許承善
王承祥
張承周

職業
原籍
住所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為治後事

責已與哈極什表鴻充與辛日人借除穢水則也極

標由和昇板標極一葉請仿和將此事始末情形詳

晰查清並將以處办行預為孩童飭令該什表等知

此似希欠法等因。查于案前核該代表等呈
到單業令示陽。單係全會日遠。恐其知了。就
過探向鞍山鐵礦。二日。嚴查。示以禁止工作。務
期團密。好法在案。此。查。因。除。候。四。月。再
行。咨。照。外。相。應。先。行。咨。照。
查。之。單。請。知。查。之。中。次。

東北五防司介長及司單

公文第三四號

昭和四年一月十七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林 久 治 郎



奉天交渉著長 王 鏡 寰 殿

拜啓者、撫順守備兵ノ彭城山及得勝九射殺事件ニ關シ一月四日附外字
一號資料ヲ以テ御照會越ノ趣、閣下致候本件ニ付當地獨立守備隊、取
調報告ニ據ンハ昨夜以來奉撫線ノ沿道電線被害頻發セルヲ以テ豫テ警
戒中ノ遊客月七日午後九時半頃大官屯驛西方約二百五十米ノ地點ニ於
テ電線切斷ノ音聽フ聞キタ。潜伏警戒兵力之ニ接近セルニ誠一名電
柱ヨリ下リ籠ノ一名ト共ニ一ベノチ一ヲ以テ警備兵ニ打テ力、リ頭

ニ抵抗セルニ付、不得止其ノ一名ヲ射殺シ、他ノ一名ハ堤防西側ヲ南方ニ
引テ逃走セリ。附近ニハ、敵中ノ守備兵二名ハ南方ニ逃走セル犯人ヲ逮捕
セムト之レニ向シタル處、該犯人ハ殺カニ爲詞、小銃ヲ擲ヒ死物狂ニ抵
抗セルヲ以テ二名協力ノ上右敵ヲ射殺セリ。尙共犯者ト思ハルルモノ一
名東方ニ逃出カシカバ捜査セル。是ニ判明セズ。被害程度ハ、國電線一條切
斷セラシメ、捕縛子ヲ破損セラ。タル處ナリ。前記事情ニ依リ止當防備
上射殺シテマモノニシテ、賢信ヲ以テ申越アリタル三訓領ニハ遺憾ナカ
ラ。應シ然スルノミナラス、將來此種犯人ヲ出ササル爲、地方官憲ニ御特令
相成度此致謝、復申進候。 敬 具

公文牙之四号

為因度事內能收順字條六槍殺彭鳳山及傅鳴吼一乘
惟百有外字一子之念村之國表注系據古史轉之字條
後方知報告自昨夜以來羣獲蹤跡通電條被案頓幾預
為就下武之中考自七月午心北町平許臨距大卡吃波心約
二萬五千米之北近南有凹缺寬條長柳力潛伏與彭等武兵
進前視之見跡一文由東桿下乘其外一文以鉗擊等兵
彈徑抵抗不悔已槍斃之復一文由理防所側向南遠去樹

近身係兵賊達押之注於人處奪取島國之權捕死抵抗
二人協力檢殺之必有共犯嫌疑者一久向三逃去標查至獲
去該案程度詞重信力切斷一條至物法因係碍子時讓以
上各項亦有高防術上不得已檢殺者其因令計其亦已
何係何罪表送憾碍對承認並請將未對此行犯人再查
經未再以此世覆

奉之：此世名易之

既奉係部不計之部

昭如可年

了月廿七日

逕復者准

度

貴科函送填發日本官商請領禁品護照便
函稿已紙希查照備案見復為荷等因准
此查所撥交款領照方法甚屬周密惟
將護照及費各數目填列清晰以便查考
相應函覆

注意

查照為荷此致

交涉署第三科

軍務處第一科

月七日

茅 仁 號

為照會事、關於函詢茶結禁運
為蔭照辦法一案、擬於

費領茶子子號照會、均已函呈查

葉運品飲照取費、中自係依

中前軍事部規定辦法、中行有案

中外南人為其異議造軍事部裁撤、中外商報運者

仍復甚多、為礙會務民難恤商

軍司令部長官に規定妥協^{全行別長}外洋^{外洋}申明
商執運禁品辦法、現正在豫定、在未
頒布以前、為便利外商起見、有款款
運者、~~可~~^替可依照通融辦理、相應題折
辦法照奉

貴總領事、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駐京日總領事、林

計附折件

照最新辦法

（中國皮高
報通辦法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

奉天全省警務處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署函開逕啟者案准駐奉日總領事館函開關於瀋陽撫順本溪三縣貴國人口例年均請調查函知茲擬再請將民國十七年十二月末日即現在該三縣貴國人口男女之別加一調查將其結果函知為荷等因准此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填表見復以便核轉為荷等因准此茲將瀋陽撫順本溪三縣十七年十二月份表報戶口數目查明相應繕具清單函請

查照此致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計函送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二日

茲將瀋陽撫順本溪等三縣戶口數目繕單送請
查照

計開

瀋陽縣 戶八三五七 男八三六六 女二五六五
撫順縣 戶三五五一 男二七九〇 女一〇三〇八
本溪縣 戶四三三六 男二〇二三 女一八九二

第六十

松翁

為血會事，某極作，障知事，授第四

卡報告，大卡，邦堡，子村，中有日本，信民，其善，富

次部，其，向以，販，其，大，烟，嗎，味，其，善，且，時，被，賊，而

與，一，般，轉，傷，時，常，因，知，假，打，如，言，其，為，善，信，其

終，其，器，之，臣，查，明，屬，實，並，有，招，引，匪，類，情，已，其

探，該，人，其，善，其，非，有，其，二，障，日，所，領，事，信，令

令，其，不，也，遊，善，其，臣，自，其，其，何，知，事，送，向，莊

山，奔，日，吏，出，其，行，探，信，其，步，六，送，其，其，其

至請發理之時，身情查該品大平都保子林處
石島兩距飛船丁村里，改原備例仰向並水通商
地止該事，蓋稱已初為無一不撥官信局，自非
可厚禁，蓋在室以信公及亦除信局，相居之云

去信領事，查空希印一動令，專業富次郎，冠
日出陵回國，以惟地面，以再藉口，這分爾來，甚

我方必有相商處置

用事，故我方不負責任，并此聲明，估果如何
如速久，後為荷，此此會

頭年日奔信領事林

第卅號

致電者、關於增為調查需接甘外
戶口數目一事、接在

貴領第三三號來函、當經轉函在
天全省公保署、以復飭查存案
茲此、要送清單、此長、相應照抄
清單、函索

貴領、煩即查照、為荷、此致

駐京日總領事林

公文第九二號

昭和四年二月九日

任 參 長

總 務 課 林 久 治



奉天交涉署長 王 策 發 給

拜啓者本邦人禁制品輸入護照ノ發給ニ關シ一月二十二日附公文第
五五號摺信ヲ以テ目下貴方ニ於テ準備セラレ居ル辦法及問合置タル
ニ對シ一月三十一日附外字第一三號摺信ヲ以テ外國官商禁制品輸入
辦法ハ目下制定中ニシテ右公布以前ニ於テハ暫時便宜ノタメ「東三
河治安委員會部規定中國官商禁制品領用本部護照辦法」ニ據リ御
處理相成居ル旨御回答有之致聞悉候查スルニ該辦法ハ第五條ニ於テ

一枚ノ護照ヲ以テ輸入シ得ヘキ各種禁制品ノ數量ヲ制限スルト共ニ
第六條ニ於テ護照費及貼用印紙費即チ護照發給ノ手数料ヲ制定シ居
ルトコロ右兩條ノ規定ハ外交團ノ承認ヲ經タル銃器彈藥輸入ニ關ス
ル一千九百八年ノ規則ニ依キテ輸入セラルルモノニ對シテハ之ヲ適
用スヘキ商台ニアラサルハ勿論其他ノ禁制品ニ付テモ豫メ關係國ノ
承認ヲ得サル限り之ヲ適用スル能ハサルハ當然ノ儀ニ有之候從テ軍
事部辦法制定ノ際ニハ我カ公使館ハ右理由ニ基キ直ニ之ニ抗議シ又
外交團ニ於テモ共同抗議方協議中ナリシモ軍事部或輩ノヲメ抗議提
出ノ速ニ至ラザリシニ越キスシテ當時禁制品輸入ノ急需ニ迫マラレ
タル本邦商人中不得已護照費ヲ支拂ヘル者アリシト雖右ハ當事者眼
リノ便宜ノ取計ニ止リ右辦法ハ帝國政府ニ於テ承認シタルモノニハ

無之貴方ニ於テ中外商人ニ均シク異議ナカリシトナサレ成ハ一護
照費ヲ徵セサリシハ一時便宜ノ計ニテ常例トナスヘカラストセラ
ルルハ事實ヲ顧倒セルモノニテ軍事部ニ於テ辦法ヲ制定セル以前ニ
於テハ未ダ曾テ護照料納入ノ事ナカリシ事實ハ我方ノ主張ノ十分ニ
裏書スモノニ有之候仍テ本邦人ニ對シテハ中國官商ニ對スル辦法
ノ適用ヲ直ニ中止シ爾今護照費ノ徵收ヲナササル様致度若シ貴方ニ
於テ目下制定中ニ係ル外國官商禁品輸入護照辦法中ニ數量ノ制限、
護照費ノ徵收等ヲ制定セムトノ注意向アルニ於テハ事前ニ本總領事
ニ御座儀相成ル様致度此段申進候 敬 具

公文第九二号

林文英送

逕啓者園在日人禁品輸入後且一乘月廿三日以上之芥玉

号更詢差方目下辦法而差方亦有少百以外者第一

五若稱外國有禁制三輪不在目下則在甲立公布

以云為臨時彼處起見暫在東京有律及後自令部規定中

因亦有部道等品領用者即後且辦法一處理等因但查

辦法第一條^{係指第一}條^{係指第一}條^{係指第一}輸入之種禁品數量第一條

係指第一條^{係指第一}條^{係指第一}條^{係指第一}輸入之種禁品數量第一條

西項三項之意本應適用惟德意志國承認之權利

對英

德意志國

輸入之在一千九百零八年三項規則不適用不存補強之輸入

能外之國承認辦法不能適用因不待言即對其他國家

未得德意志國之承認不能適用為條件上者然之理

致是之由古軍事即知是法既辦法時我公使致報據

上述理由業經抗議即外之國亦在共同協議抗議之甲

嗣以會子即抗議_{國不}未提提出外方為人當時因各

向英

不輸入禁品迫不及得不得已而仍舊思尋者_{同英}有

且但此不足為子者據此之辦法能經之而政府承認者

美方竟以為中外商人均不異議或下不繼也者乃一時之
 相宜也惟不得視為常例言之者乃觀例于宋於年下評
 創制亦非以有^不他思想之事實乃對式之主張十分証明者
 是以前清對我邦商人即行中止適用對內中國在商之地位
 倘^不免以思費傷量方於目下制定中之外國友商^均而
 務入^不得^不在^中^外^均知^主則^數量^均以^思費^均於^不
 若^思本^能任^子後^之協^商為^所以^故
 書^天不^問署^易日

駐京使館子均不照辦

船和
 二月
 初日

具呈人邱好來年四十五歲現住新屯把頭為因日警無章逮捕良民誣認殺

人先犯監禁一案請求准予提向日警署交涉引渡而免被誣以伸冤抑事竊

向在新屯炭礦充當把頭十餘年晝夜督飭工做並無非法行為不料日警

聽信被害高力屍親妄指竟懸空將民逮捕誣民有殺害高力嫌疑不

容辯論嚴刑逼供於法實有未合究竟該高力被何人殺害民實不知

情乃該屍親竟以民面有麻子認為強搶殺人先犯妄控實屬張冠

李帶誣該日警偏聽一面空口主張不分皂白將民認為殺人先犯逮捕

監禁匪刑逼供不惟情理難忍即於法理亦有未合查民在新屯炭礦充

當把頭十餘年之久向守本分現有新屯萬達屋兩村士農工商保結日警
署有卷可查究不知該原告依何証何証敢憑空誣告良民况世間
有麻子者極多面目相等者有之民雖有麻子並非殺人先犯何
得妄指誣告敗坏名譽似此誣告之處法理難容若非交涉引渡澈底
根究將何以剷免白是以叩懇

監督恩准提向日警署交涉引渡澈底根究免白自剷依法坐以誣告罪
狀而伊究卸實為公使謹呈

撫順縣行政監督張公鑒

呈為 職 縣 琴 威 堡 信 義 煤 鑛 公 司 與 日 本 發 生 交 涉 謹 將 辦
理 情 形 呈 報

鑿 長 事 業 隊 職 縣 琴 威 堡 信 義 煤 鑛 公 司 呈 稱 為 日 人 倚 勢
凌 人 無 端 在 高 鑛 區 四 週 佈 置 武 裝 軍 隊 安 設 多 數 雷 雷
將 商 鑛 採 煤 坑 道 完 全 炸 燬 恐 延 不 令 工 作 懇 請 鑒 核
轉 回 日 方 嚴 重 文 涉 以 保 國 上 而 維 鑛 權 事 竊 於 本 月 八 日
午 後 一 時 許 本 鑛 工 人 正 在 工 作 之 際 陡 有 全 武 裝 日 守 備
隊 二 十 餘 名 來 鑛 當 即 佈 卡 持 槍 作 射 擊 式 呵 嚇 我 鑛

工人不令工作嗣即有煙台炭鑛日警察及中國巡捕苦
力等三十餘名異常蠻橫定難理喻聲言商所作之十
一號探鑛坑有礙故之鑛區不准中國人在此山開採明
日非將商鑛之試探煤層坑口炸燬不可等語當以來勢甚
凶我方人輩又兼係外人恐一時激起變動故及交涉聽
之而去不料未幾於翌日十二時仍有全武裝日守備隊三
十餘名前來在鑛區四週嚴密設卡持棍威嚇較前尤甚
並經煙台炭鑛派來日警察巡捕苦力等六十餘名將該

坑口圍住不使我礦人前進在該南北坑口安設電雷數
個當即將該南北坑道完全炸燬聲聞數里不但各村人
非常驚懼而本鎮損失尤鉅事出倉猝真相莫名當以
鑒核轉飭就近警察嚴加保護並請向日方嚴重交
涉以保國土而維鑛權不勝感盼之至等情據此并據公
安局長轉報到縣當經 知事 與日領口頭交涉先將日方
軍隊撤退一面飭令就近警察妥為保護以免發生
意外并飭令交涉佐治員會同日領事派員前往該

處詳細徹查並為交涉除俟該員查明真相另文呈報
並分呈外所有職縣礮威堡信義煤礦公司與日本發
生交涉情形經合先行具文呈報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署理遼陽縣知事石秀峰

按便於行政公署有公函 第 695 號

遷移以桌椅法也炭礮把頭印好
東呈稱為因日然言云幸逮捕良民
之而伸冤抑實為公便謹呈甘情投
此相應申請

印好第一號

貴署有查之希印引後未署以便託辦
實級公函此致

日本駐日参事署

公文第一二七號

昭和四年三月一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林 久 治

奉天交涉署長 王 鏡 寰 殿

拜啓陳者邦人青森富太郎ノ泊安擾害行爲ニ關シ二月六日附外字一七
號貴信ヲ以テ御照會越ノ趣聞悉候今般在鐵嶺近邊領事ヨリノ報告ニ
依レハ本人ハ大正十二年三月法小縣大卡邦墜子ニ移住ノ爾來一定ノ

宣統三年八月三



生業ヲ有セス常ニ貴國人トノ間ニ事件ヲ惹起シ地方ノ公安ヲ害スル
モノト認メタルヲ以テ各年六月諭示退去ヲ命シ一旦他ニ移轉シタル
モ再ヒ密カニ法津縣ニ赴キタル消息アリシニ依リ這回警察官ヲ該地
ニ特派シ最近ノ行動ヲ取調ヘタル處本人ハ依然改換ノ情ナク此ノ儘
現住セシムルハ公安ヲ害スル虞アリタルニ依リ本人ヲ鐵嶺領事館ニ
引致シ同館ニ於テ嚴重戒飭ヲ加ヘ且ツ現住地ヨリ退去セシメタル趣
ニ付委細石事情ニ依リ御承知相成度此段回答申進候 敬 具

公文第一二七号

逕啓者因於邦人青葉^高聖治^高市^高禮堂^高温^高一^高律^高惟^高
育^高上^高首^高等^高七^高子^高思^高念^高對^高己^高兄^高志^高最^高悔^高能^高親^高近^高蘇^高領^高子^高
和^高祿^高誤^高者^高蒙^高某^高於^高大^高正^高十^高二^高年^高育^高弱^高症^高於^高法^高府^高縣^高大

卡那僅子近來每一造營業常與貴國人之向慕起
 是就認有實地地方公是以上去年六月命其退去而伊
 一旦轉他處旋得委赴法庫縣此次得派駐在官者往
 該地調查其最近行部如伊仍改悔之意以長此居在
 有實地者之云云特使人召云執查領事領事加戒飭
 且命其即行出境若情尋未得此種應亟而得
 者二照以為此實
 遠寧文所署長王

駐遠寧總領事林久治印

昭和九年三月一日

第 七 號

敬啟者、關於二五附加稅

如 業准。若後查函
一事業經

函達後

貴總領事查照在案、茲奉

奉天省政府訓令、內開、安東省商業

政委會張主席電開、關於稅既實行

新稅制、二五附加稅、應即停徵、因奉

此除分電道外、令令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相應函達

貴總領事、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駐京日總領事林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公文第一二九號

昭和四年二月二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林 久 治 謹

八 三



遼寧交涉著長 E 誠 謹 啟

拜啓讀者輸出税二分五厘附加税ニ關シ二目廿八日附外字第二六號貴
信ヲ以テ輸出税則ハ十七年前ノ制定ニ係リ二分五厘ヲ附加スルモ實
際百分ノ三ヲ出テス右附加税ハ各海關ニ於テ民國十五年ヨリ實施シ
各國商人亦之ヲ納付シ居リ東省各關ノミ取扱ヲ異ニシ得サル旨御回
答ノ處輸出税ハ日支通商條約第九條ニ依リ當時ニ於ケル英文間輸出
税率ヲ採用シ同條約第二十六條ニ依リ適法ノ手段ヲ以テ改正スル以
外一方の意思ヲ以テ任意ニ所定以外ノ税ヲ課シ得サルノミナラス帝
國政府ハ南方各地海關ニ於ケル本件附加税ヲ承認シタルコト無之要ス
ルニ本件貴國鑄造ハ條約ニ違背シ當方ノ絕對ニ承認シ得サル處ナ
ルニ付右附加税撤廢方速ニ御措置相成度ク此段重ネテ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公文第一九号

財政部 稅務司 謹啟

為查會事商稅之稅二分五厘附加稅一厘准准業
業二六号四号內商稅之稅二分五厘附加稅一厘准准業
厘實際又出百分之三該項附加稅名海關自民國十五年
定稅名曰商人亦均納付獨立者各國只得有異考情同
答矣業查該之稅依中日通商條約第九條採用商
中業新出稅率依此條准為第六條以通法之手既
行以外^{不另}一方之委任意以改定以外之稅帝國政府

智才者悔周本境加祝亦兵敵認需之奉象貴國勉勇
速背險約者方他時不能無認相_{日行}思會
畫勇畫畫連行_{日行}撤底注疏附加統也初此思會
遠事亦降寫書已

願幸能領不抄名作所

明本四年三月二日

第十號

為照交事、關於輸出品之附加稅一
案、接准

貴總領事第一三九號照會、業已閱悉
查此案前在

東亞政務委員會審定、以此事由

貴任教

去方

領有異議、不勝特呈送國政府、黃廷
與中央政府接洽辦理、甘因、業經特

達查照有案，茲准前因相應照案
吳總領事，煩即查照前文辦理為荷。此
案。

錢道寧日總領事林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外交部特派赴阿交涉員公會十七年四月廿四號
為照度事案准

貴部支官第一號以會內間為以會不茲於民國七年有
中日合辦華峰公司代表出賣國人馬長英以公司名義
在阿魯斯壑務局買得東部由蒙古東扎魯特三教
固魯本井哈拉茅道地一千一百八十方地因其間墾
務不遺等情於民國十一年將該土地一切權利又

轉賣與中日合稱三司隆興堂為業彼因時局不安
其他事情并該土地開拓經費及法律上一切手續稍
有耽擱旋於民國十四年經前縣日者統關朝集擅
將該土地奪回欲更轉賣已由貴校雙方次第交涉在
案查前任和由飲可於大正十四年即民國十四年六月十
二日附支省第一〇號又同年七月七日附支官第一五號會
將該案詳細情形已與前任主任吳劉昭原氏交涉各

在案迄至今日貴方並無何等回答對於此案處理甚
急為此函會貴署請須查照務將此案辦理情形迅
速示覆為荷特此函會等因准此查查此案曾於民
國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經

貴國前駐赤塔領事前日函稱關於華海公司土地事

件以及收第十四號函會并抄附駐奉天船津辰一郎總

關於用

領事致奉天交涉署函會及抄附駐赤塔領事與魯懸文放荒

地佈告五件向敝署提訊交涉又於同年七月七日經前

將上述同一子件

日領事以支取第十五號照會敝署在案當經敝署

前交涉員劉昭厚因關於本案 敝署無業可稽並懇

查覆即據情呈請

執事部統核示奉業得情去後旋奉指令并抄發閱
於辦理本案始末情形函件列署內備查查民國七年閏五月大放
國有荒地奉有馬長英其人等呈請以名義報領

荒地一千一百五十方領取地四百零六號拓產墾種嗣經用

魯魁知事李鳳翔查明華時公司久未呈請立案其招股
手續有種之詐欺行為遂呈請前王心閣使於民國十
一年十月六日核准將華時公司之房屋土地物品全行查封
其時馬長英潛逃當將華時公司之司事靈記簿高海
樓等一併獲案一面將華時公司原領之地一千五百十方收
回另放並咨行各商通緝馬長英究辦至民國十二年五月
十二日由前王心閣使駐京稱王心閣將馬長英緝獲解至

按可交承此為審訊証明馬長英觸犯偽造股票罪依法
判處徒刑二年等因奉此查華時三司本係為國人民馬
長英所創設嗣因馬長英創設該三司久未立案其招股
手續復有種之詐欺行為經在國官署察覺時該三司財
產查封對於馬長英判處徒刑二年等因奉此查華時三司可
有土地權利之創設其土地權利之消滅純係為國人民
馬長英個人之事實與

該三司在義振銀之基地全部收回另設并將馬長英

貴國人民真無何等關係顯然可見查

吳鈞事及前前四鈞子以會所裁多節如果屬實當民
國十年經由國前三次閱後查封華路等因財產之時
房屋物品俱貼封條司事之人俱已信棄該隆興堂

代表人時亮十一既有重大之利害關係豈能隱忍甘受欺

無一言乃因至民國十四年突然出而爭執顯有捏造事

實之嫌抑或該代表人曾被馬長英欺騙遂不憚

藉以影射冀以賠償其損失亦未可知且查為國之有

荒地承墾條例載明祇有中國人移者不得享有承墾

權以放荒之原為地也均為有墾化任以此思以本國之

藉人有效且外人手與等字插法隆興堂之代表人

對於此點焉有漫不留意可謂甚遠投莫大之資也

購買該項荒地之理況前前田錄事於支收第十號也

今內可載及駐奉天船津德錄事第四八號之文由所載

時十一面傳與馬長英合組華時三月之合夥人一面

又係隆興堂之代表人其對於雙方之利害關係至深且

既

鉅係於華時三月被查封時竟不出頭辯爭可斷定

絕

由此情據其能對於該土地之真正權利者愈覺顯然又

查前前向銘子友友等十人親與合內稱馬長英租熱

河安憲拘訊以爲是國土之盜賣者既宣告無罪是亦

面任得已已確言之其爲正當權利者等語惟馬長英
確已判處徒刑並未宣告無罪此項聲辯顯係誤會總

之為國貨界收回馬長英以華時司名義報領之荒地
另行丈放本係對於西國人民馬長英之正當處置
至謂馬長英有典

貴國人民合稱之事以及馬長英將該項土地讓渡
於隆興書等情當時既未經立案無從證明自難
承認且據前因除據情轉呈

魏公都統公署外相應照覆

貴領事請煩查照轉飭為荷此致

大日本駐京使館中根

遼寧省政府訓令第 以 號

令特派交涉員

紫奉

政務委員會主席宥雷開准宋部長馬電查出口稅則係十七年前之規定與現時貨價不啻倍蓰故於所定值百抽五外附征二五以資補救實際正附稅合計不及百分之三各關自民國十五年起均已次第舉辦各國商人亦皆遵章繳納東省各關自不能有所歧異應請轉飭該交涉署據理駁覆日領如有異議應令轉呈該國政府逕與中央政府接洽辦理特此電復祈查照為荷等因特電查照等因奉此合令該員查照此令

為呈報事業查前據法庫縣知事呈稱日僑青葉富次郎在縣屬之
大卡堡子村居住向以販賣大煙嗎啡為業且兼時設賭局與一般韓僑時
常因賭毆打妨害治安請交涉勒令出境以維地面等情正核辦間適奉
鈞府指令據該縣呈同前由內閣呈悉日僑青葉富次郎匿居鄉間販賣
烟非設立賭局既據該知事派查屬實自應勒令出境以維治安仰特派交
涉員迅即轉向日領據理交涉即行驅逐併仰該縣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當以
該縣大卡邦堡子村遠在縣南距城數十餘里既屬偏僻鄉間並非通商地

點該青葉種種行為無一不擾害治安經即照請日領勒令青葉尅日出境回國如再藉口逗留我方必有相當處置去後嗣准日領函復以此業係駐鐵日領管轄等語復經改令鐵嶺交涉局就近提出交涉務達驅逐目的在案旋據該局長呈覆奉令後當經提向駐鐵日領切實交涉已接該日領照復對於該青葉已於二月二十一日勒令回國去訖等情呈復前來除令法庫縣知照外理合呈報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遠 寧 省 政 府

通寧府會同公安局公函

呈啓者案據商準第二分局口呈稱爲呈報
事竊於本月十四日午後七時許接現勤之
官魏紳士馬路分所之長趙連珍先發報
稱查管界一緯路奉願寺日本廟前及蓮茂
里十字路口并三緯路日本料理館老松
門前等處均有日警三人持槍檢各行

人等情報告前來分局長向報者派譯員
 徐倚舟前往調查并往日警署查詢去後
 旋據覆稱譯員送往調查接談長聲稱
 本日午後五時三十分附庫地千代田通十七
 番地華商源興茂鉢莊執事葛吉英道
 有匪人各持手槍闖進屋內該匪等均
 年約三十餘歲身穿羊毛月大衫內有

一人頭戴英式灰皮帽至於面貌未甚清楚
檢去金票三百六十三元九角奉票三萬八千
四百五十九元四角現洋五百三十一元零七
角哈大洋三百七十四元四角現小洋五元檢
畢逃逸故派警四生堵截等語報警前來
分局長黃印一面電報局有一面派分局員

周永偉建官魏伸等分理監視如誤日

華有標捕華人情事即行阻止去後旋
撥該員復稱日華已於八時四十分撤去
并無逮捕華人情事等語前來志誤日
警予前並未通知我方竟行越境檢志
行人實屬侵我華權除由職分局送與該
員至該嗣後如彼方發生於案須通知我
方幫同協緝華勿再有此種侵權行動

外可各丹由約局將此種情形函交交涉
長與法國領事館交涉之處理合先將
此次日警松行越境檢志及交涉經過情
形呈報峯核其情前來該日附奉地
內發生於案了前並未通知即松行入我
境內檢志行人於情核理殊有未合除
指令外相應函請

志也希而向日者有據理交深嗣後如有
此項情事務須了前通知為要並希將
辦理情形見復實報此致

遠齋交涉長

公文第一八一號

昭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在奉天

總領事代理 森 島 守

遼寧交涉署長 王 鏡 寰 殿



拜啓陳者昨秋我カ歩兵第五十九聯隊カ瀋陽縣下德勝營子ニ於テ演習
舉行ノ際貴國農民ノ蒙リタル損害ニ關シテハ昨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附
外字一九三號貴信ヲ以テ右總領合計奉大洋四萬零九百零八元トナル
旨御申越有之候處我カ軍隊側ノ取調ハ別紙甲號寫ノ通り合計日金壹
百拾五圓九十九錢ニシテ其間多大ノ懸隔アリ查スルニ此種ノ損害ハ
事件發生當時直ニ現場ニ於テ關係者立會調査スルニアラサレハ正確

ヲ得難キモノナルニ拘ラス貴前任高交渉員ハ昨年七月二十一日附外
字一二八號公函　以テ軍隊ト村長等ト直接交渉ヲ避ケラレ度キ旨申
越ノ次第モア。勞々被害農民ニ於テ我カ軍隊トノ直接現地ノ交渉ヲ
忌避シ官廳査定ノ機會ヲ失シタルハ本官ノ遺憾トスルトコロニ有之
茲現地立會調査ノ結果ニ基カス貴我雙方ニ於テ互ニ主張ヲ繰返スモ
所詮所見ノ合致ヲ見ルコト至難ト思考致サレ候ニ就テハ貴我雙方調
査ノ結果ヲ等シク尊重スル趣旨ヲ以テ貴我兩査定ノ中間ヲ採リ別紙
乙號ノ通り金四百八十八圓四十二錢也ヲ計上シ金五百圓ノ賠償額ヲ
以テ本件ヲ解決致度キニ付右ニ對スル貴見承知致度幸ニ御同意相成
ルニ於テハ直ニ我カ軍隊側ト協議致スヘク候條至急關係者ト御協議
ノ上御回示相煩度尙ホ又右取計ニ御同意ナキニ於テハ會計年度滿了
等ノ由上本件急遽ノ解決至難ト存候條右御含置相成度此段申進候

日本軍隊査定損害調

姓名	損害物	損害價值
數少岩	畑地	三四畝
柴世興	畑地	九畝
	樹木	四〇本
合計		日金 一一五 ^圓 九九
		日金 七五 ^圓 九九
		日金 四〇 ^圓 〇〇

折半査定額

一、損害畝數

七十畝

但シ藩陽縣査定百十六畝ト日本軍隊査定四十三畝トノ和ノ二分

ノ一

一、一畝ノ損害額 日金四圓零參錢

但シ潘陽縣査定日金六圓參拾錢（奉大洋二百二十三元ヲ三七ノ

割ニテ換算ス）ト日本軍隊査定日金壹圓七十六錢トノ和ノ

二分ノ一

右ニ依ル道地損害額日金二百九十八圓二十二錢也

一、損害樹木 二千四百九十七本

但シ潘陽縣査定四千九百五十五本ト日本軍隊査定四十本トノ和

二分ノ一

一、樹木一本ノ價 奉大洋二元八角

但シ潘陽縣ノ査定ニ依ル

右ニ依ル樹木損害額日金百九十圓二十錢也

但シ奉大洋六千九百三十七元ヲ三七ノ割ニテ換算ス

總計日金四百八十八圓四十二錢也

以上

公文第一八一號

逕啟者閩省去年秋間我方步兵第五十九聯
隊在福陽物不德勝營^{季行}子道^行習之時貴國農民
訛蒙之換案一案接准

查是去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外字第一九三^號內會
計銀數為年大洋四萬零九百零八元等情但據
我軍隊方面之調查折田等物件冷計日金一百
十五元九角九分其向相差懸殊查此種換案^{案非}

於
事件發生當時即在該處協助林某到調查雖
得正確且前任高容步於去年七月二十一日外寧
第一二八區會內向法避免軍隊與村長直接示
等情特為逃避被害農民與我軍直接現地之示保
失去愛地調查之機會此本甘於遠感姑不能基
於到愛地調查之結果貴我雙方互相反後主張竟
至沈淪於見難以一致是以將貴我雙方調查之結果
均行尊重之意採取貴我兩勘定之中向抄附件

乙号计为金四百八十八元四角二分拟以金五百元之賸償額解
决本案以上办法^{對於}法法將貴意賜知如幸得同意當即與
我軍隊方面協商希迅速與函你共協商見得為荷倘
以上办法不同意以會計年度過了等之函你本案恐
難^以速解決本意極同附件函達
查照為荷此致

遼寧交涉署長王

汪奉德領可代領吉林島守人

計附件二紙

昭和四年三月廿六日

日本軍隊査定換害

姓名

張少岩

梁世興

合計

換害物

旱田 三四畝

旱田 九畝
杉木 四株

換害價值

旱田 七五元
旱田 九九元

旱田 四〇元
旱田 〇〇元

合計 一一五元
九九元

拆半勸定款

一、換害敵款 七十四款

但滿洲物產定百十六款與日本軍隊查定四十三款合之二分

之一

二、敵之換害款 日金四元〇三分

但滿洲物產定日金六元三毛(奉大洋二百二十三元換三七枚
算)與日本軍隊查定日金一元七毛六分合之二分之二

所以之田地換害款日金二百九十八元二角二分

一、換養柳木 二千四百九十七株

但瀋陽初查定四千九百五十五株

四十株合之二分之二

一、樹木一株之價 在大洋二元八毛

但依瀋陽初之查定

按以上樹木換養額日金百十九元二角

差大洋六千九百三十七元按三七核算

總計日金四百八十八元四毛二分

呈為懇請飭警查拿李春芳保護權利事竊民於光緒年間曾在十間房南購置土地八十五畝三分開設德盛磚窰後因日俄交戰該地竟被日軍佔用不肯交還嗣經呈請鈞府交涉要求交還迄今十有餘年尚未解決詎意本月二十四日有一李春芳者一面在東三省公報登載聲明該地為已有一面在該地埋設石標上書民國十八年新承租地等語並運去許多木料置於該地伏思該地交涉十數餘年在在在案可稽並經

鈞府及商埠局查明該地係民所有此乃亦無可疑之餘地此次突然有一李春芳冒稱該地為已有查此種行為不但侵害民固有之權利而胆大已極目無法紀若不從嚴重懲將何以

維民權而敬刁風除分呈

商埠局外再懇請

鈞府飭警查拿李季春芳歸案以便保護租利實為德便謹呈

遼寧省政府主席

李聘三謹呈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

此處
粘貼
印花

具呈人李春芳

職業士

李春芳

原籍

廣東陽江

現住

本城小西門牌第

年

歲

號

呈為日本總領事與該國陸軍部南滿鐵路地方事務所並抽石橋侵佔商埠民

有街基仰祈

鑒核以公法交涉事竊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備價領得商埠十間方

南大馬路路東地一段東西長九十六丈南北寬八十二丈當即領有本省官發奉天承字七

百二十號地照本擬在此建築經營一切嗣因日俄戰起全家移避北京暫將寄居

年內省大局屢變異居不安於今歲正月間就有查勘自界地段內有日本軍用標樁並
為界標樁係中國商埠民界地段何來日本軍用標記亦非日本領土人非日本營亦
詢及此際皆云勢強欺弱不講公理並非一日彼時耳聞疑信參半竊思自界之產夫
無強佔之理特至春暖實行建築時有照可憑他人亦難誣預致於本月二十三日俄
原領地照所註界限埋立石樁八根上書姓名標明西至木柵是日夜晚全被該等日
人盜掘一無所存詳細偵查徐日總領事與該國駐華欲強佔私行種亦以圖強
素稱東亞文明之國派此敗類為使同種親善之邦駐此盜賊淫軍以行其此微

庶哲元必爭勢雖弱而理直可伸日雖強而公法難滅理合將日領駐軍及南滿事務
所盜橋侵地各緣由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維持民生與日交涉派警保護早日建築施行刺感大德無極矣謹呈
遼寧省政府主席程

具呈人李春芳

職業士

原籍瀋陽縣

住所

平城小西門李花園

代書人本人親筆

職業
原籍
住所

連署人

職業
原籍
住所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日

第 九

為要會事、業經省會、及局、及開、檢、高、華、等
二、局、三、稱、本、月、十、四、日、午、後、七、時、許、云云、云云、云云

於八時四十分、檢、去、等、情、由、局、知、局、未、查、該
警、署、因、地、甚、生、檢、案、了、為、並、不、通、知、竟、擅

入、我、境、檢、查、外、人、實、屬、侵、害、情、形、、請、查、
為、因、相、互、與、會

其、後、仍、事、查、四、希、中、轉、情、形、請、查、嗣、向、

再行通知
事務及事務
而免誤會
日下代議
任事
林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 日

為呈報事案准鏡子窩日本民政支署照會內開頃准二月二十六日第一二號
照會內開各情閱悉查該項土地由前土地所有者徐敬管內岳生部某並據部
某將其所有權利之憑証書類等項提出來署當經開表廳臨時土地詢
查部依據該項憑証書類等查定明確係歸租借地內所屬貴署認為貴
管內之土地想係貴署誤認亦為可知尚希另行詳細詢查以明真像為禱再
查貴署照會內稱敝國官憲強制收買該項土地云云聞言之下殊甚遺憾查
此項土地既在治下之內亦絕對不能有不合法強制收買情事此番收買該項
土地純以土地之價格付錢之方法實行收買收買以後對於引受之條件對於土

地所有者之權利，徵其事實，皆加以如何之顧慮，決不能強制侵害人民之權利。相應照覆貴署查照，並布見原為荷等因。准此，除照覆查部某雖係在貴管內居住，而其當日所有土地實在敵縣界內，誠以當年分界係按照特別顯著之山、水、溝、嶺為分割之準則，並非照人民各人所有權之區域為標準。故在復縣邊界之住民常有毗跨金縣之土地，亦即金縣邊界之住民，其或有跨復縣之土地，亦屬當有之事。斷不能執此為爭執之根據。變言之，即不能隨部某之居住為轉移。毫無疑義。況此案既有顯明之大溝、木無可爭論之點，再浦運太等自備

買該項土地後即奉 縣遵章稅契並據稱該地係為營業之用毫無出賣之
意貴國定要收買按之國際法例及中日約章均有不合請查照前令照會誠
意改查真像特飭停止收買以維主權而肅親善等因印發并約會會同勘查及
分呈外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主席鑒

署理復縣知事景佐綱

遼寧省政府指令第

四九

號

八

四九

令遼寧交涉署

據遼東交涉員呈為具報交涉莊河縣日警越捕村民一案情形由

據呈已悉仍俟日方答復到日即行報查並仰遼寧交涉署查

照呈暨批件抄發此令

呈為遵令具報交涉莊河縣日警越捕縣民宋天高等一案情形檢抄照會
稿恭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指令第一六六號據莊河縣呈為日警越境搜查逮捕請交涉各情形由
內開呈悉此案被捕宋天高工人金姓等雖經該區官交涉放回惟該日警擅
入我境搜查逮捕實屬違約仰安東交涉員查核嚴重交涉具報呈抄餘此
今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於上月二十日據該縣王知事呈報到署業經交涉員據
理照會駐安日領嚴重抗議以期制止將來而免發生糾紛在案奉令前因除

俟日方答覆另文續報外理合先行檢抄照會稿將交涉經過情形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為照會事案查本月二十日據莊河縣知事王純敬呈稱案據公安局局長黃顯聞呈稱案據第三區區官高樹桂呈稱竊於本月十四日區官正在督隊沿碧流河岸巡查之際突來日警數名聲稱全州塔寺屯發現胡匪數名接仗後擊亡大連地方法院院長一員名旁官並擊傷刑事名神谷者一名遂眼踪尾追竄入河東特來搜查等語區官當向彼聲覆無論逃匪已否竄入我界必極力搜查但貴警有事入境必須先行掛號方

合手續該警聞言乃引隊而去區官當即督飭所屬並指揮鄉團晝夜搜查以防逃
匪匿跡嗣於本月十九日由城子噎來日警數名至管界王坨子屯搜查區官聞知即督
隊前往此時日人尚未進屯當向彼質問既不掛號因何擅越我境該日警等情知理
屈遂歸城子噎去矣又於二十一日早晨突來汽車數輛內載日警兵二十餘名忽到
管界宋泡子屯竟將民戶宋天高工人金姓一併帶去及聞知尾追該汽車已過河矣
區官當即至城子噎與日官米村交涉當將宋天高工人金姓一併要出令其取保回家
安度除與日警交涉嗣後未經掛號不得擅越我境搜查逮捕並仍督屬嚴加搜查外
理合將日警越境搜查逮捕及與交涉各情形一併備文報請臺核等情前來查職屬

西臨城子墮金州日租借僅以碧流河為界難免將來不再發生越界侵權情事除派隊嚴加搜查並飭該區妥為防範仰候轉呈及還報外理合將日警越境搜查及交涉各情形備文送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知事履查屬實查該日警等任意越境搜查違捕事先並不通知我方殊屬有違約章若不嚴重交涉制止日後更將行動自由侵我華權除指令公安局長飭屬嚴加防範並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向日領嚴重交涉等情據此查胡匪在貴我交界毗連地方發生搶擄案件必由雙方官警協力會勦此情理所必至無待贅言也但當雙方必需越境會勦之時自應預為懸斃或以其他方法通知方合手續此次貴警先則兩次越境至碧流河東岸及王坨子等處自由行動復查

胡匪業經三區高區官一再曉諭會勦手續並已許可實行飭屬盡力搜查乃貴方警署既去後不休此情不遵約章並不事先通知亦不掛號又於二十一日早晨多人乘駕汽車數輛擅自越境至宋范子屯將無辜村民宋天高及工人金姓二名一併逮捕至城子墮不獨侵權違約安且於將來協力會勦之實施上諸多妨礙本文步負對此殊深遺憾據呈前情除指令該縣知事仍飭屬認真搜查外相應照會

貴領事請煩轉達關東廳貴常事者務希約束該管官署嗣後尊重會勦手續辦事勿再自由行動以杜將來而敦邦誼並盼見覆為荷特此照會

大日本駐安東領事官岡田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指令

第 號

收 號

今委通商交涉員王鏡寰

呈為日領商為擬行外洋官商由
禁止以梅法臨時先協商

據呈准日領商復認為外洋官商報運禁止係照

中國官商報運以梅法不適宜懇另行制定

等情案因禁商有手例禁商查東省地廣

人稀又與俄韓及內外蒙古接壤著民既易
潛踪匪數因而特鉅但匪類雖多若無相當
接濟軍火亦不足貽地方巨患存公署為正
奉清源起見故對於振運禁品者不能不
稍加限制前所規訂中國官商振運禁品領用
復照口梅法乃係參照前陸軍部軍火章程
第三條乙項及軍事部第六條甲乙兩項

對照核減分別規定至對外商報運一冊
研究而於辦法稍事變更則中國亦希

國漁利之商恐不免勾結外商代運流弊

因鑒及此應歸一律其高滿鐵道會社

所屬撫順礦區歷年需用鉅量其亦亟

惟此亦有燃料乃有特殊關係業經依

照中國官商報運其亦以辦法另行規

訂限量准予增加半倍已於三月十六日
頒發祕字第一五九號密令轉復日
領在案據呈前情凡屬外洋他商均
不得援以為例仍須依照中國官商報
運口稅法以據理所請增加數量或核
減照費之處以着勿庸議仰即轉復日
領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第 82 號

逕啟者關於增加禁品限定之數量及核減
說且黃等件據准

貴館本年二月九日第九二號來函當經呈請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核示在案茲奉
令開據呈准日領事函復云云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抄奉函達

貴館查照希即按令開各用辦理情形請
逕貴國各商知照為荷此後

代理日本總領事森島



具呈人李春芳

職業士

原籍瀋陽縣



現住
在城內西廟
門牌第

年 歲

號

呈為李聘三勾串南滿鐵道地方事務所地方事務所利用李聘三
合謀狡詐誣賴商埠地基懇乞

鑒核澈查以明真偽事竊民前呈日領與滿鐵地方事務所強佔民自置
商埠十間房地基請依法交涉等情已蒙

鈞府牌批內示前據李聘三呈控李春芳佔用民自有商埠地基以

為已有請飭警查拿歸案具李春芳所呈日鎮及南滿鐵道地方事務
所強佔民領購商埠街基業經批令商埠局會同查辦是日查實
有無別情仰商埠局查明具報副呈批發此批等因奉此理應遵行
查覆何敢再瀆

聰聽無如李聘三狡詐多端手眼通天原籍浙江奉天四十餘年
明訟棍於民國七八年間房西南有紀鳳台之地伊知紀鳳台之
無後遂將該地盜賣俄人後又勾結日人兜玉石二復轉于滿鐵總

事務所從中漁利後經俄人得知控其法庭被官偵實判其徒刑
三年以儆效尤李聘三應如何悔改當年之錯前乘民南省當
而李聘三深知民根底視有良機遂勾結滿鉄地方事務所指地
詐財往復三四年矣而地方事務所欲想白佔故遲于今未能
奸謀今民回首與日交涉而地方事務所始將李聘三請出出頭
作崇甘作賣國之奴欲發洋財民有確實紅契大照中人售主
官府證據可考而李聘三無中生有天良安在查民此地關係日本國

界道路連絡最要地點故日領事館使其陰謀強硬辣毒手段陽
面以陸軍標樁壓迫白佔陰面以地方事務所勾結李聘三種種陰謀
又于本四月十日在民地內釘立木牌三個上書公示查此地未經不所
允許不准任意攔置不料及其他種物件今忽有木料數件竟不知
何人攔置本應拋棄他處今特予通融限于四月十三日迅速遷移倘
逾期定自拋棄萬勿自誤切切此告地方事務所佈告之字窺視日
政府派此外交機關種種強硬不但壓迫民李春芳即中國全體亦

恐如是理合將李聘三勾串滿鐵地方事務所狡詐誣賴各緣由
呈請

鈞府詳查法辦迅傳李聘三到案過訊以明真偽處刑懲治而
除民害及向日領嚴重交涉將地中陸軍標樁及滿鐵地方事務
所公示木牌一律裁出將民之石樁埋歸原處則感大德無涯
矣謹呈

遼寧省政府主席 翟

具呈人 李春芳

職業士

原籍 廣東 廣州府 番禺縣 石岐鎮 西園里 李宅

住所 石岐鎮 西園里 李宅

代書人 自筆

職業

原籍

住所

連署人

職業

原籍

住所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行

第〇六四四

號

令遼寧省政府

為令行事據瀋陽縣民人李春芳呈東北边防軍司令官
官公署內稱舊有購置高埠十間房街基乙段領有
地照現經日本駐軍持埋標樁拔毀意圖強佔轉賣
懇為交涉並派警保護等情由署移會查核呈稱各
節該民所置之地既在商埠界內且領有正式地照

日軍何得
 埋置軍用標樁合亟檢廢原呈令行
該省政府查照轉飭遼寧交涉員按照各節查
明核辦復奪此令

垣原呈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十六日

呈

此處
粘貼
印花

具呈人李春芳

職業士

源
縣
縣
縣

現任
縣
縣
縣

呈為日本總領事與該國陸軍豐南滿鐵路地方事務所以掘石橋攸佔商埠民

有街基仰祈

鑒核以公法文漢事寫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領領商埠十間方

商人馬路路承地一段承五長九十六丈南寬八十二丈當即領有承官發奉天承字六

百二十號地照不概在此建築經營一切嗣因日俄戰起全家移避北京暫時寄居近
年內有大局變遷其地不妥於今歲正月間旋奉查勘自其地段內有日本軍用標樁甚
多其真確實係中國領地何來日本軍用標記亦非日本領土又非日本租界
其地荒蕪實去勢強敵動不謀公理並非一日彼時井間號信參事當思自其之產決
無強佔之理待至天賜實行建築時有魚可憑他人亦難誣賴故於本月二十三日撥
原野地照所註界址埋立石樁八根工書姓名標明以至本料是日夜晚全被該等日
人盜掘一無所存詳細查係日總領事與該國駐軍欲強佔私行轉賣以圖漁利

素無未立之商流此收類為使商往觀者一類其之盜賊除軍兵以行其微
星警允必之勢難弱而理年可伸日雖強而公法難滅理合將日備駐軍及南滿事務
所盜極依地各緣由備又呈請

鈞座鑒核維持民生與日交涉派警保類早日建築施行則感大德無極矣謹呈

東北邊防總司令張

公文第二三〇號

昭和四年四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在奉天

總領事代理 森 島 守



遼寧交涉署長 王 鏡 賢 殿

拜啓陳者德勝營子ニ於ケル我カ陸軍演習損害賠償ノ件ニ關シ四月十日附第五六九號貴信ヲ以テ御申越ノ趣了承茲ニ本件ヲ完全ニ結了スルタメ貴我ノ協議ニ基キ總損害ニ對スル賠償トシテ金五百圓也ヲ及送付候條御查收ノ上受領證御送附有之度此段申進候 敬 具

王文才之三元

科員子建

近者者商於德服學上我法軍法可推意德僅一集德唯
四月十五日 弟之九院 卷五初已完 卷五初已完 卷五初已完
德王通上即希者以 德王通上即希者以 德王通上即希者以
德王通上即希者以 德王通上即希者以 德王通上即希者以

德王通上即希者以 德王通上即希者以 德王通上即希者以

德王通上即希者以 德王通上即希者以 德王通上即希者以

呈為核覆李聘三暨李春芳等因爭產互控情形擬具辦法請

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府批據李聘三呈控李春芳冒認地段一案內開呈悉據稱各節究竟是何情形仰商埠局詳查核辦具報原呈抄發此批人奉

批據李春芳呈稱日領及滿鐵事務所將該民地段強行佔用一案內開呈悉前據李聘三呈控李春芳將該民所買商埠十間房地基佔為己有請飭鑿查拿歸業等情業經批令商埠局詳查核辦具報在案茲據李春芳呈稱日領及

南滿鐵路地方事務所將該民領購商埠十間房街基強行佔用究竟是否屬實有無別情仰商埠局並業詳查核辦具報副呈批發此批各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李聘三暨李春芳等先後呈請列局當即卷查李聘三所稱前買商埠十間房地基為被日人佔用擅立十二標樁作為陸軍者用地共佔地一百六十五畝七分九厘除李聘三外尚有王克訓秦子川齊文敬永安寺等戶業經一並函請交涉署查照與日領交涉索還以憑管理迄已數十餘年懸案未結迨經李聘三與日人兒玉右二私立契約而日領得以藉口抵賴謂本案和

平解決實保託辭搪塞以致其餘各地更不_能起交還現在此地雖在商華境內而日人始終佔據不退以致未得收歸商華管理處置此次李春芳憑契認地係屬與李聘三私人爭產似應呈請司法機關以正式法律手續判決之未便由_職局判理奉批前因除俟奉到指令再行批示外理合將查核李聘三暨李春芳呈請各情形一並呈覆

鑒核示遵謹呈

遼寧省政府

遼寧省城商華局總辦李德新

呈為報告管地龍鳳村民與馮慶成礦主起事內各情形備文報請

查該事緣於本月二十六日早九時許據龍鳳村長劉善旗報稱林秀山等前來報稱馮慶成礦在民村開鑛坑口坍塌民地及衝
道距道旁十分場地前製製居民受險各情即重經報告交涉暫行停止工作在案前據慶成礦主任莊君長年領警督察餘名前若
干人員執強行工作非違者民遂出而阻止該日即有欲搶礦打劫當時被傷者七人計王漢章王司金任陳陳世富鍾林山等五人
均竹頭破出血其餘六人陳蘭其陳之新葉子鐵性凡者一人等三名遂走其餘工頭等仍令工作報告前來等情據此隨派長赴前詳據
慶成交涉和議費復稱已將事場解散日人聲言將保衛才敵打受傷四名是以將該民等三人違警者訊辦等語隨得民等已各退去各
等情據此除分呈報各外理合備文報請

警務處行謹呈

撫州縣監督張

撫州縣公安局第五區分局長王廷臣

呈建查此案業由本府
向日破前重案已有解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快办任仰印精暢知此
令 四月廿六日

呈為具報龍溪坎村滿鐵炭礦仍行工作並勸慰陳自新等傷痕各情形一節備查核請

鑒核事竊查龍溪坎村民與滿鐵炭礦互起爭鬥並被日警傳送陳自新等三名情形業經報告交涉在案查該滿鐵炭礦

新聞既已並未停止工作仍有日警十餘名在該處保護不准村民來往通行並查該村民陳蘭廷等三名曾於四月廿二日與日警發生衝突

是年未少有傷痕其不知姓名者極行夥之已自他往據查件內劉身受傷或民亦即勸慰於調治痊癒是年三月廿二日情形

查外理合備文檢同勸慰陳自新傷單二份一併報請

鑒核核施行謹呈

撫順警察監督處

計呈送

傷單二份

撫順縣公安局第五區分局長王連吉

開 設

北 路 頭 西 街 大 北 子 嘴 連 搭 順 撫

普 濟 醫 院 方 案

服法此藥 <small>凡</small> 瓶 每 天 服 次 每 次 服 <small>凡</small> 起 飯 送 下 藥 資	方 原 回 携 祈 診 覆	名 病 橋 傷	名 姓 陳 自 新
	診 得 陳 自 新 右 足 被 傷 紅 腫 胸 腰 部 疼 痛 高 腫 五 六 天 山 疼 消 腫 三 天 拜 能 愈	狀 病 狀 病	年 齡 年
		度 熱 度 熱	住 址 龍 鳳 頂
		象 脈 象 脈	業 職 農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廿六日醫士啟

患病人陳志新年齡

張 聖震

原 菲龍風漢

居住 西龍漢漢

診得右患病人現形病狀開列於左

科

病名

脈速一百 熱度一百 病

經 過 呼 吸 部

每分鐘呼吸廿四次

內 臟 部

頭面部 胸部腹部 肢指部

神經過敏

腹內受痛傷而腫疼痛

右踝關節即痛傷外皮

紅腫

患病之理由及斷定

按局部受傷無有性命危險

惟精神過敏即有性命之虞也

松岩醫院 診斷醫士

醫學士于慶山

腰肩部 背臀部 陰陽部

左北肩痛腫長有四寸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廿七日午

診
候四時 句鐘

診

呈為送勘驗花尾坎住氏至漢軍營五人被日礦廠打傷痕險司傷單五份備文仰祈

鑒核事查揭李等日境龍尾坎村氏與滿鐵炭礦互起爭端當時將村氏毆傷七名引者將煤山王漢軍營全生林陳陳重等五人
人均行殞破血出即并飭醫勘驗調治其餘二名陳蘭及陳志新概日參呈送後未詳傷感除將該氏等五人飭醫隨勘調治外除
合檢司傷單五份備文報請

送核核行據呈

撫順縣監督啟

計呈送 傷單五份

撫順縣公署第五區會局長王連壽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撫順搭連嘴子北大街頭路北

普濟醫院方案

服法此藥 付瓶 每 天 服 次 每 次 服 起 九 飯 送 下	方原回携祈診覆	名病	名姓
		杖傷	金任謙
	診得金任謙頭部鼻內流血 止血一禮拜能愈	度熱	址住
			龍鳳坎
		象服	業職
			農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廿六日醫士閣裕慧

藥資

撫順搭連嘴子北大街西頭路北

普濟醫院方案

服法此藥	方原回携祈診覆	名病	名姓
		棒傷	陳世宣
付瓶丸	診得陳世宣頭部額處有微傷 一處左眼下被棒打腫上藥生 肌消腫兩禮拜能愈	狀病	歲年
每天服			三十八歲
次每次服	送下	度熱	址住
起丸飯			龍鳳坎
	藥資	象脈	業職
			農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廿六日醫士張裕慧

開 設

北 路 頭 西 街 大 北 子 嘴 連 搭 順 撫

普 濟 醫 院 方 案

名 姓	病 名	覆 診 祈 携 回 原 方	
		禮 拜 能 愈	禮 拜 能 愈
王 翰 章	棒 傷	診 得 王 翰 章 面 部 打 傷 腫 起	皮 破 流 血 上 藥 止 血 消 腫 兩
歲 年	狀 病		
四 十 九 歲			
址 住	度 熱		
龍 鳳 坎			
業 職	象 脈		
農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四 月 廿 六 日 醫 士 關 裕 慧

服 法 此 藥

每 瓶 九 粒

每 天 服

次 每 次 服

每 包 九 粒

送 下

送 下

藥 資

開 設

撫順搭連子北大街西頭路北

普濟醫院方案

服法此藥 凡瓶每 天服 次每次服 匙九 飯 送下	方原回携祈診覆	名病	名姓
		棒傷	王有
	診得王有頭部左髑骨被棒打 皮腫面部皮微破上藥滅穢消 腫兩禮拜能愈	狀病	歲年
			子十三歲
		度熱	址住
			龍鳳坎
		象脈	業職
			農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廿六日醫士趙松慧

北路頭西街大北子嘴連搭順撫

普濟醫院方案

服法此藥 <small>付瓶丸</small> 每天服 次每次服 <small>起丸</small> 送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醫士閣秘製	方原	携回	祈診	覆	名病	名姓
				藥滅	棒傷	韓振山
				生肌	狀病	歲年
				一礼拜能愈		五十三歲
					度熱	址住
						龍風吹
					象脈	業職
						農

藥資